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

（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钧仪衡验字〔2025〕第081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杨海中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 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制人员：郭 浩

监测人员：杨晓宇、朱陶、蔡栋、张晨阳、黄盛

审核人员：秦 斐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3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
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电 话：0546-8559921 电 话：0990-6620130

传 真：/ 传 真：0990-6620130

邮 编：833099 邮 编：834000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 地 址：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伊路 68 号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07-02

有效期至: 2026-07-01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1 前言	1
2 总论	4
2.1 编制依据	4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7
2.3 调查范围	9
2.4 调查因子	10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11
2.6 环境敏感目标	15
2.7 调查重点	15
3 工程概况	17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7
3.2 依托工程	34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39
3.4 工程环境影响调查	42
3.5 工程变动情况	43
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48
4.1 地理位置	48
4.2 地质构造	48
4.3 地形地貌	49
4.4 水文	51
4.5 水文地质	52
4.6 气候、气象	53
4.7 生态	5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5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55
5.2 总结论（抄录）	63
5.3 建议（抄录）	6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4
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68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68
6.2 植被影响调查	70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71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71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72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4
7.1 水环境影响	74
7.2 水环境影响	74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9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81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1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89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9.1 声污染源调查	91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91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93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94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94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95
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7
11.1 土壤影响调查	97
11.2 土壤影响监测	97
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115
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8
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23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23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23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124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126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126
14.6 清洁生产	127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127

15 公众意见调查.....	128
15.1 调查目的	128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128
15.3 调查内容	128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29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131
16.1 调查结论	131
16.2 监测结论	133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134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35
16.5 总量控制结论	135
16.6 总体结论	135
16.7 建议	1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37
附 件	138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140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141
附图三：现场照片	142
附件一：委托书	144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145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51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155
附件五：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158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160
附件七：用地手续	162
附件八：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165
附件九：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167
附件十：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181
附件十一：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184
附件十二：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189
附件十三：环境监理报告	191
附件十四：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	

台账（节选）	192
附件十五：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209
附件十六：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13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220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221
附件十九：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222
附件二十一：验收监测报告	248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357
附件二十三：四期验收文件	358
附件二十四：验收意见	368
附件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376
附件二十六：复核意见	382
附件二十七：验收红头	383

1 前言

春风油田位于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和第七师 128 团境内，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北侧，北距克拉玛依市 52km，春风油田先后在第七师辖区内实施了排 6 南区、排 601 南区、排 691 块、排 691 西扩、排 604-1 块共 5 个区块工程和 1 个回注工程，总体上分为开采区（5 个区块）和回注区（春风油田回注工程区），场站工程、管线工程、道路工程等均在现有开采区、回注区内进行。

“十四五”期间，春风油田计划稳产 120 万吨，为弥补稠油产量递减、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提升区块开发水平，新春公司计划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实施滚动开发项目。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5 号）。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兵环审（2018）174 号），建设内容为：项目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内部署开发井 409 口（其中采油井 401 口、注水井 8 口），均为新钻井。项目设计产能 19.4 万吨/年，新建集油管线 100.5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8km、道路 75km，配套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项目总投资 132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根据《关于油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式的复函》（新环函（2018）1584 号），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 年 4 月 8 日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 年 4 月 8 日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01 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 年 1 月 19 日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 年 1 月 20 日四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五期工程，位于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块，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本项目属于石油开采老区块的滚动开发，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块位于春风油田南部，行政隶属于新疆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由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水平油井 44 口，常规注水井 2 口。实施 44 口井的地而工程，新建集油管线 1.96km，注汽管线 2.8km，注采合一管线 4.9km，回注管线 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3 日完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 年 11 月 3 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调试运行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5 年 1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2025年11月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年1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年1月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年8月16日	/
2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1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年10月30日	/
4	竣工及调试公示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5	自查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6	委托日期	2025年11月3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9	内审日期	2026年1月2日	/
10	评审日期	2026年1月14日	/

2 总论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743 号，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
- (10) 《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七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2021 年 12 月 22 日实施）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

（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0日）。

2.1.2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

（2）《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

（3）《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
（DB65/T3999-2017）；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2018年9月21日实施；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6）《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师市环委办发〔2024〕2号）；

（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2.1.3 验收技术规范与标准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
（HJ612-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
- (11)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 (1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4年11月26日）；
- (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

2.1.4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2022年8月；

（2）《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兵环审〔2022〕35号），2022年8月16日；

（3）《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QHSSE〔2019〕39号，2019年5月27日）；

（4）《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保专项验收》委托书，2025年11月；

（5）《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11月5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9）《春风油田排601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0）《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691-斜2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验收意见，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20日；

（11）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2.2 调查目的和原则

2.2.1 调查目的

本工程验收调查目的：

（1）根据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设计情况之间的差异，分析因工程变化而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出减缓环境影响的补充措施；

（2）调查项目在施工、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等方面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其有效性，对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调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以及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4）根据对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本工程验收调查中遵循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油田开发建设前期、建设期、生产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3 调查方法

本工程验收调查监测采用以下方法：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的要求执行；

（2）建设前期和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核查有关施工文件和报告为

主，并结合公众意见调查。

（3）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4）调查采用“以点线为主、反馈全区”的方法；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2.3 调查范围

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2.3.1 生态环境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井场、集输管线、注汽管线等，生态环境调查范围为：对本工程所在范围向外围扩展 1km，进行区域性调查，其中对区块内的地面工程，如集输管线、注汽管线两侧各 0.2km 带状区域的范围，进行重点调查。

2.3.2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本工程开发范围为基准，边界外扩 1km，本次调查以井场及站场无组织排放废气。

2.3.3 水环境

本次验收调查以调查单井采出液的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为主。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

2.3.4 声环境

声环境调查范围：本次开发区块边界向外扩 200m 范围，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以井场噪声为主要调查对象。

2.3.5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范围：油田开发区域井场永久占地区域边界向外扩

展 50m 范围。

2.3.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调查范围：环境风险因素、应急预案制定和设置情况、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培训情况。

2.4 调查因子

2.4.1 生态环境

调查本工程井场及管线等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及井场的防护情况以及水土流失现状和水土流失影响；调查本项目井场及管线区域土壤扰动、植被恢复及水土保持情况等。

2.4.2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选取井位布设相对集中的井区作为监测调查的重点区域，本工程实施 44 口采油井，2 口注水井，本次调查选取 5 座井场，对井场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井场外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共计 20 个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调查因子：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2.4.3 水环境

地下水：本工程调查范围周边有代表性的地下水监测井，引用地下水井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等。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分析废水依托处理的可行性，对依托的联合站处理后的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指标、平均腐蚀率进行监测分析。

2.4.4 声环境

噪声：本次调查选取 5 座井场，对井场周边噪声进行监测。每个井场四周各 1 个监测点，共计 20 个监测点。

2.4.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产生的岩屑、废弃泥浆、防渗膜和生活垃圾等；生产运行期

含油污泥、废机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2.4.6 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运营期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等。

2.5 验收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2.5.1 验收执行标准

(1) 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本工程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2-1 地下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mg/L）	标准依据
地下水	pH 值	$6.5 \leq PH \leq 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类地下水质量常 规指标及限值
	氨氮	≤ 0.50	
	石油类	≤ 0.05	
	汞	≤ 0.001	
	砷	≤ 0.01	
	硒	≤ 0.01	
	氯化物	≤ 250	
	高锰酸盐指数	≤ 3.0	
	挥发酚	≤ 0.002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化物	≤ 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六价铬	≤ 0.05	
	硫酸盐	≤ 250	
	硝酸盐氮	≤ 20.0	
	亚硝酸盐氮	≤ 1.00	
	铜	≤ 1.00	
	锌	≤ 1.00	
	铅	≤ 0.01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镉	≤ 0.005	

铁	≤ 0.3
铝	≤ 0.20
钠	≤ 200
色度	≤ 15
总硬度	≤ 450
氰化物	≤ 0.05
氟化物	≤ 1.0

（2）回注水水质执行标准

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1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 $\geq 2.0\mu\text{m}^2$ 的要求，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

表 2-2 回注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质量标准)	标准依据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含油量	100.0mg/L	
	平均腐蚀率	0.076mg/L	

（3）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4）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井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表 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0	

(5) 土壤标准

本项目井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2-5。

表 2-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䓛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6）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2-6：

表 2-6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 ≤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 ≤	60
6	铅≤	600	12	COD (mg/L)	150

（7）重大危险源识别标准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是稠油，其具体风险性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相关标准。

（8）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2.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2.7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2.7.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井场、管线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情况；项目开发建设对区域土壤、植被、野生动物的影响；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各项水土保持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工程建成后，当地环境质量不发生较大改变，是否仍保持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7.2 水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采出液去向，依托采出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回注水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回注水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4 声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项目噪声排放源，噪声防治设施、措施的建设及运行效果，监测分析厂界噪声是否达标；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效果。

2.7.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效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含油污泥处置是否符合相关危险废物控制标准；调查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效果。

2.7.6 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调查本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是否发生过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核查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3.1.1 建设过程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钻井工程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面工程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环评单位及批复：2022年8月，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予以批复；

建设时间：本期工程2023年4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8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委托验收：2025年1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第五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3.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局

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E84°40'17.62", N45°04'33.85", 项目区块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期工程地理位置图见图 3-2, 井位部署详见图 3-3。



图 3-1 项目区块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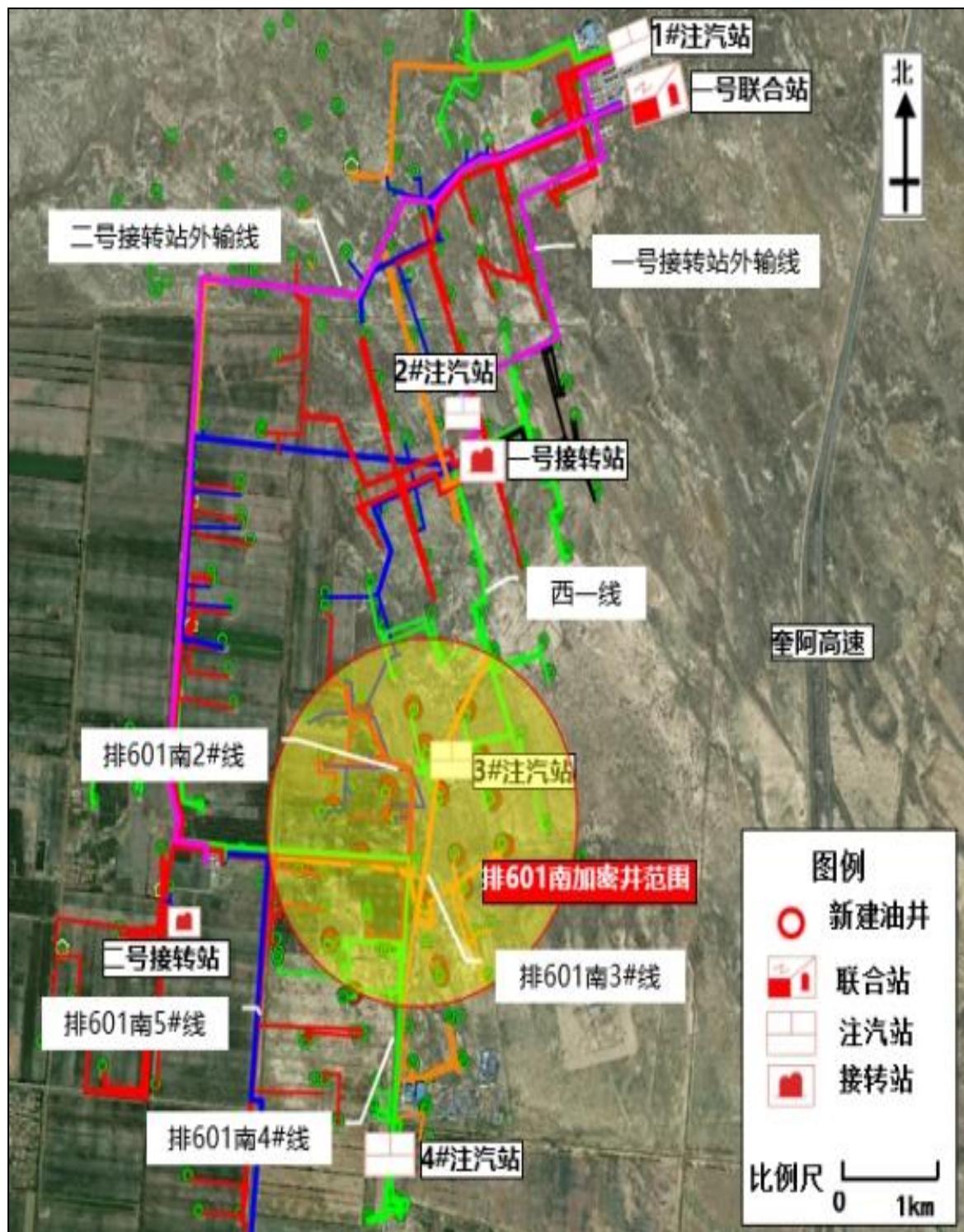


图 3-2 本期工程地理位置图



图 3-3 项目井位部署图

3.1.3 总体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计划部署开发井 409 口（其中采油井 401 口、注水井 8 口），均为新钻井。项目设计产能 19.4 万吨/年，新建集油管线 100.5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8km、道路 75km，配套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项目总投资 132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环评及批复的钻井及配套地面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钻水平油井 44 口，常规注水井 2 口。实施 44 口井的地面工程，新建集油管线 1.96km，注汽管线 2.8km，注采合一管线 4.9km，回注管线 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项目单井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前四期建设内容	本期建设内容	备注
产能		$19.4 \times 10^4 \text{t/a}$	$4.4036 \times 10^4 \text{t/a}$	$6.1 \times 10^4 \text{t/a}$	分批开发, 分批验收
钻井工程	钻井	新建采油井 401 口、注水井 8 口	新建 18 口采油井, 3 口注水井, 利用老井 2 口	新建 44 口油井, 注水井 2 口	337 口采油井和 3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新建 389 座井场, 包括 1 井式井场 347 座、2 井式井场 12 座、3 井式井场 4 座、单井拉油井场 26 座	建设 17 座井场	建设 1 井式井场 9 座, 2 井式井场 14 座, 3 井式 3 座	337 口采油井井场暂未实施
主体工程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 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 新建 $\Phi 89 \times 6$ 的集油支线 47km, $\Phi 114 \times 7$ 的油支线 25.4km, $\Phi 159 \times 7$ 的集油干线 10.6km, $\Phi 219 \times 7$ 的集油干线 10.6km, $\Phi 273.1 \times 7$ 的集油干 6.9km, 合计 100.5km	集油管线 0.7685km, 新建单井管线 0.966km	新建集输管线 1.96km	96.7705km 集油管线暂未实施
	高架油罐	新建 26 座 40m ³ 高架油罐	0 座	0 座	26 座 40m ³ 高架油罐暂未实施
公用工程	注水井	新建 8 口注水井, 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系统低压输送	3 口	2 口	3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注水管线	新建回注管线 8km, $\varphi 140 \times 1120\#$	2.65km	3.3km	2.05km 回注管线暂未实施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 D114.3×8 管线 66km, D88.9×6 管线 76km	1.0645km	注汽管线 2.8km, 注采合一管线 4.9km	133.236km 注气管线暂未实施
供配电工程	电力线路	新建 59.9km 电力线路, 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供电; 新建 327 台变压器	新建电力线 3.32km	用电依托井场电力	22 台变压和 56.58km 电力线暂未实施
	变压器		5 台	0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和少量探临路	新建, 采用砂石路面结构, 路面宽度约 6m, 路基宽度 7m	2.75m	0	72.25km 道路暂未实施

消防工程	在井场设置 MFZ/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5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保证保护半径能覆盖站内所有生产设施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本项目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废气	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一期、二期、三期、四期工程及本期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运营期间加强了阀门的检修与维护，不涉及单罐拉油。	与环评一致
	闭井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验收期间不涉及，后期闭井按环评要求执行。	/
环保工程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部分用于注汽站锅炉用水，剩余回注地层	运营期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闭井期：无废水产生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闭井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
固体废物	<p>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p> <p>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p> <p>②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p> <p>③焊接及吹扫废渣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p> <p>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弃土弃渣、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p> <p>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p> <p>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工服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p> <p>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p> <p>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中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

	运营期：主要包括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均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布经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运营期：主要包括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闭井期：井场拆除的井架、集输设施、井构筑物等为钢制材料，清洗油污后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进行填埋；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生态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减少弃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土方放置在施工带旁，全部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与环评一致	
	闭井期：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闭井期：验收期间不涉及。	/	
环境风险	施工期：井场设置放喷池	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设置放喷池。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运营期：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1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与环评一致	
依	施工生活营地	依托施工队在春风油田内已建的生活营地。	依托施工队在128团已建生活基地	去向变动

托 工 程	生活 污水	新春基地生活污 水从处理系统	依托新春基地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进行处理。新春基地位于春风联合站 北面，占地约 50000m ² ，基地内有 1 座处理规模为 300m ³ /d 的地埋式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施工期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期， 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去向变动
	原油和 采出水 处理	春风联合站	原油处理、采出水处理、装车卸油、 消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稠油处理站。原 油处理能力为 1370m ³ /d (50 万 t/a) , 采出水处理能力 6100m ³ /d。	集原油处理、采出水处理、装车卸油、消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稠 油处理站。原油处理能力为 1370m ³ /d (50 万 t/a) , 采出水处 理能力 6100m ³ /d。 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集 输	增 压 站	依托老区已建排 691 增压站、排 604-1 增压站，其处 理规模分别为 2000t/d、960t/d。		一期二期不涉及，三期四期依托排 691 增压站	/
	接 转 站	依托老区已建 1 号接转站、2 号接转站，其处理规模 分别为 5000t/d、6000t/d。		依托 2 号接转站	依托 1 号接转站、2 号 接转站
注 汽	注 汽 站	依托老区已建 2#、3#、4#注汽站和在建 7#注汽站进行 供给，2#、3#、4#注汽站内均设有 2 台 48t/h 循环流化 床注汽锅炉，7#注汽站内设有 1 台 38t/h 循环流化床注 汽锅炉。		一期项目依托移动注汽锅炉进行注 汽；运营期主要依托新春 7#燃煤注汽 站注汽，区域内移动注汽锅炉作为备 用蒸汽源； 二期，三期项目依托春风油田区域内 共有 7 家承包单位的移动锅炉注汽； 运营期主要依托新春 3#和 4#燃煤注汽 站注汽，区域内移动注汽锅炉作为备 用蒸汽源； 四期运营期主要依托新春 7#注汽站注 汽	依托新春 3#和 4#燃煤 注汽站注汽，区域内移 动注汽锅炉作为备用 蒸汽源
固体废 物	废弃泥浆、钻 井岩屑处置	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置。		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工服公司清运处置	

	含油污泥、罐底泥、清管废渣	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与环评一致
	焊接及吹扫废渣处置	依托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	经调查，本工程管线工程量较少，施工期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		/
生活垃圾处理	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3.1.4 钻采工程

（1）钻井工程

本次新钻 44 口水平油井，2 口注水井，钻井总进尺为 43969m，共计 26 座井场，其中 1 井式井场 9 座，2 井式井场 14 座，3 井式 3 座，钻井均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具体钻井信息详见下表 3-2。整体井位部署图见图 3-3，井台具体分布见表 3-3。

表 3-2 单井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井号	钻井单位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完井日期	完钻井深 (m)	钻井天数 (d)
1	排 601-平 612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4.26	2023.5.4	2023.5.7	933	9
2	排 601-平 613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8	2023.5.15	2023.5.17	967	8
3	排 601-平 614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5.8	2023.5.9	946	11
4	排 601-平 615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10	2023.5.16	2023.5.18	962	7
5	排 601-平 616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28	2023.5.5	2023.5.7	964	8
6	排 601-平 617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9	2023.5.18	2023.5.20	966	10
7	排 601-平 618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8	2023.5.5	2023.5.7	973	8
8	排 601-平 619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4.25	2023.5.1	2023.5.3	922	7
9	排 601-平 620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5.7	2023.5.13	2023.5.16	943	7
10	排 601-平 621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4.27	2023.5.4	2023.5.6	960	8
11	排 601-平 622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8	2023.5.14	2023.5.16	964	7
12	排 601-平 62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04.28	2023.5.5	2023.5.7	978	8
13	排 601-平 62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5.11	2023.5.17	2023.5.20	962	7
14	排 601-平 62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5.24	2023.5.31	2023.6.2	988	8

15	排 601-平 626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1	2023.5.27	2023.5.28	972	7
16	排 601-平 627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21	2023.5.27	2023.5.29	978	7
17	排 601-平 628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	2023.6.8	2023.6.10	996	8
18	排 601-平 629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9	2023.6.24	2023.6.26	893	5
19	排 601-平 630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0	2023.6.16	2023.6.18	915	7
20	排 601-平 631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7.10	2023.07.15	2023.07.17	936	6
21	排 601-平 632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7.01	2023.07.07	2023.07.09	933	7
22	排 601-平 633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6.27	2023.07.03	2023.07.06	952	7
23	排 601-平 634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8.11	2023.8.16	2023.8.18	947	6
24	排 601-平 63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8.24	2023.8.31	2023.9.3	950	8
25	排 601-平 63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09.06	2023.09.13	2023.09.16	930	8
26	排 601-平 637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31	2023.6.5	2023.6.7	960	6
27	排 601-平 638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6.13	2023.6.19	2023.6.21	950	7
28	排 601-平 639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5.13	2023.05.18	2023.05.20	1001	6
29	排 601-平 640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5.22	2023.5.27	2023.5.29	999	6
30	排 601-平 641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6.17	2023.06.22	2023.06.24	968	6
31	排 601-平 642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06.06	2023.06.14	2023.06.15	970	9
32	排 601-平 643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6.24	2023.6.30	2023.7.3	938	7
33	排 601-平 644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6.22	2023.6.29	2323.7.2	981	8
34	排 601-平 645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6.9	2023.6.16	2023.6.18	984	8
35	排 601-平 646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5.20	2023.5.25	2023.5.27	939	6
36	排 601-平 647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6.12	2023.6.17	2023.6.19	907	6
37	排 601-平 648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5.31	2023.6.5	2023.6.7	951	6

38	排 601-平 649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7	2023.5.3	2023.5.5	932	7
39	排 601-平 650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30	2023.6.4	2023.6.6	985	6
40	排 601-平 651	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20	2023.5.26	2023.5.28	988	7
41	排 601-平 652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0	2023.5.25	2023.5.27	926	6
42	排 601-平 653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4.21	2023.4.26	2023.4.27	945	6
43	排 601-平 654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3.4.30	2023.05.04	2023.05.06	950	5
44	排 601-平 655	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4.30	2023.5.7	2023.5.9	955	8
45	排 7-斜 11(注水井)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2024.03.04	2024.03.10	2024.03.14	975	7
46	排 7-12(注水井)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井下作业公司新疆项目部	2023.10.09	2023.10.16	2023.10.19	935	8
合计						43969	330

表 3-3 排 601 区块井台分布表

平台井号	井场类型	井号
1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12、排 601-平 613
2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14、排 601-平 615
3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17、排 601-平 618
4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19、排 601-平 620
5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21、排 601-平 622
6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7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29、排 601-平 630
8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31、排 601-平 632
9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33、排 601-平 634
10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35、排 601-平 636
11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41、排 601-平 642
12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44、排 601-平 645
13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50、排 601-平 651
14	2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53、排 601-平 654
15	3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23、排 601-平 624、排 601-平 625
16	3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38、排 601-平 639、排 601-平 640
17	3 井式井场	排 601-平 646、排 601-平 647、排 601-平 648
18	单井井场	排 601-平 616、排 601-平 626、排 601-平 637、排 601-平 643、排 601-平 649、排 601-平 652、排 601-平 655、排 7-11 (注水井)、排 7-12 (注水井)

（2）井身结构

本次新钻井均为二开结构，新钻 44 口水平油井，2 口注水井。

（1）水平井

一开下入 $\Phi 273.1\text{mm}$ 表层套管至井深 150m，同台井错开 10m，水泥浆返至地面；

二开下入 $\Phi 177.8\text{mm}$ 生产套管至 A 靶点，水平段下 $\Phi 177.8\text{mm}$ 精密滤砂管至 B 靶点，水泥返至地面。

（2）直井

一开下入 $\Phi 273.1\text{mm}$ 表层套管至井深 80m，水泥浆返至地面；

二开下入 $\Phi 177.8\text{mm}$ 生产套管，水泥返至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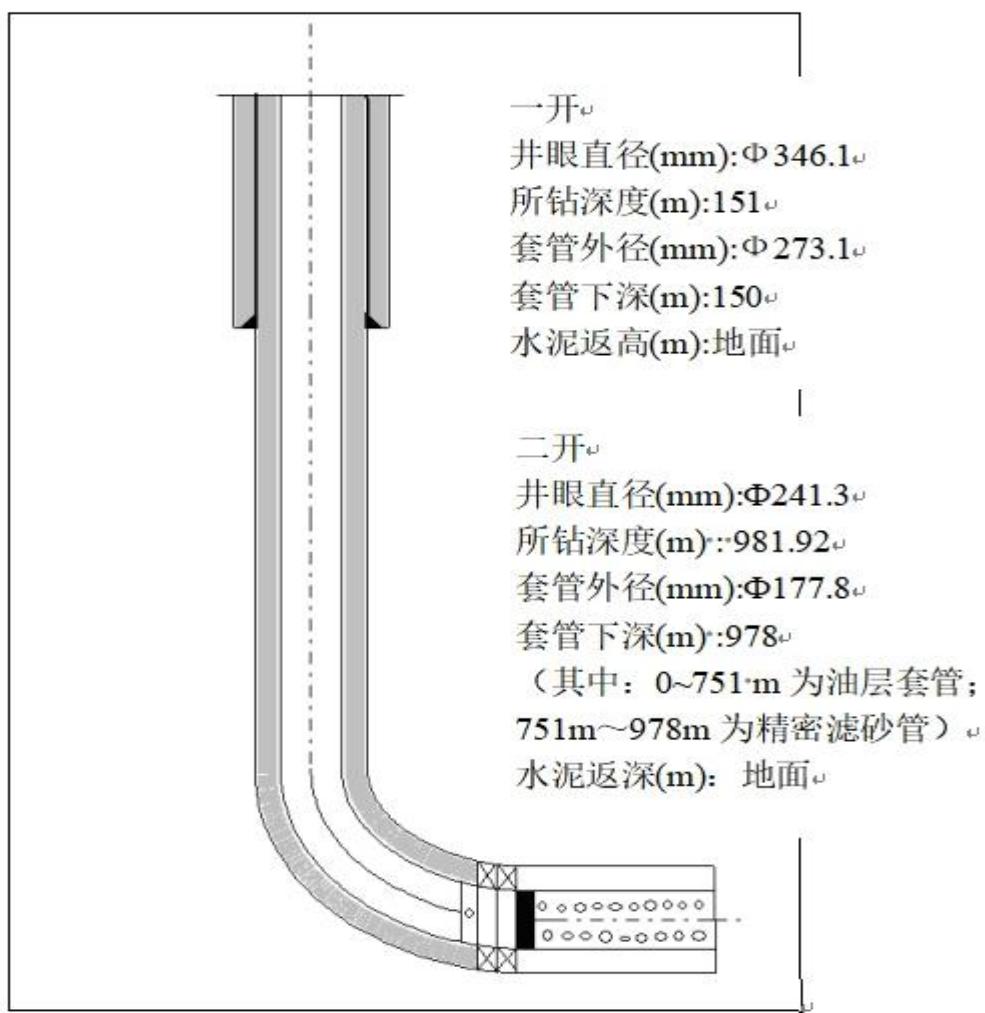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井井身结构示意图（以排 601-平 641 井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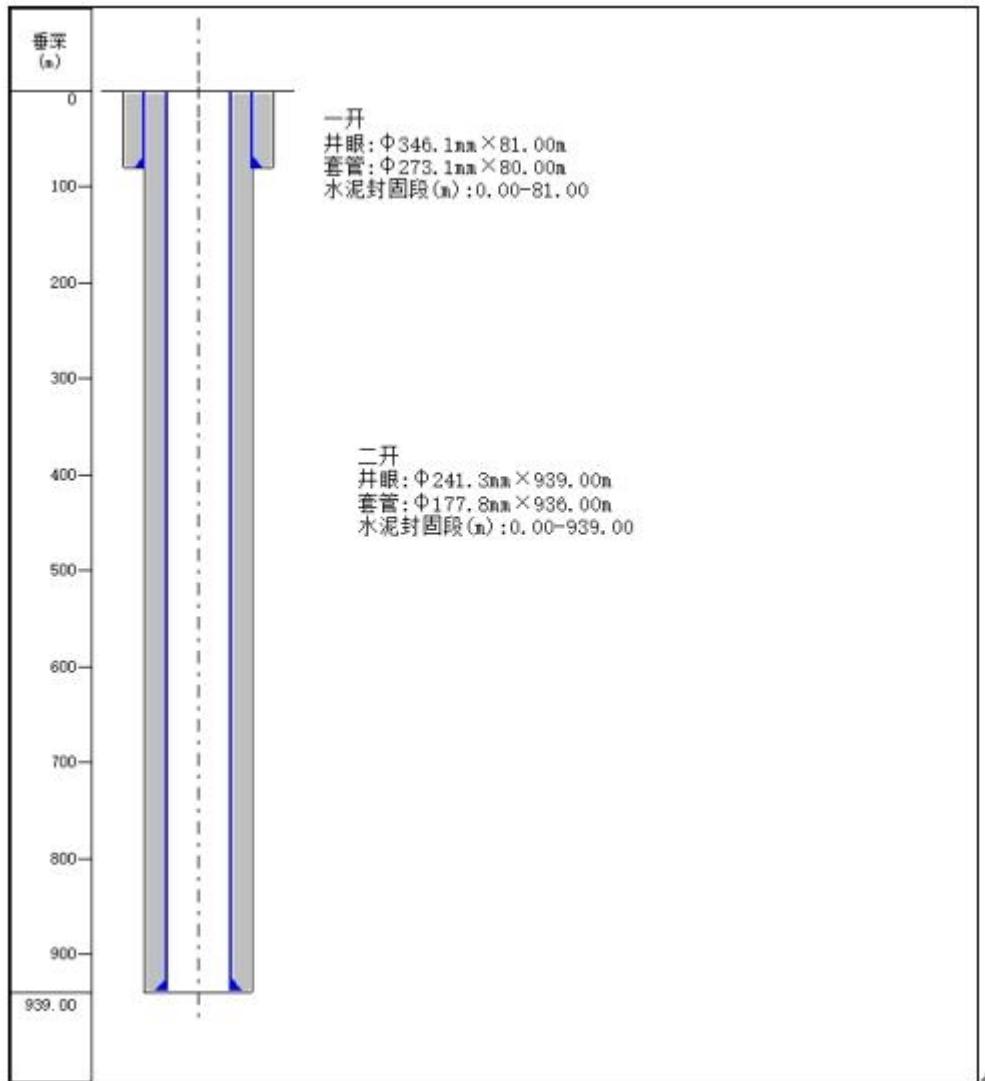


图 3-5 直井井身结构（以排 7-12 井为例）

（3）采油工程

实施 44 口采油井均采用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井口安装抽油机，配置电动机功率 22kW。

3.1.5 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较为完善的原油集输及处理系统。

采用三级布站流程，单井吞吐产液集输至接转站后加热增压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集中处理。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注采合一阀组→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

本次新建集油管线 1.96km。

3.1.6 注汽工程

新建注汽管线 7.7km, 新建 44 座井热工管道及配套的管件、阀门设备、防腐保温及附属设备施工等, 蒸汽源依托三号、四号燃煤注汽锅炉。

3.1.7 道路工程

新建 44 口井位于老井场内, 依托原有道路, 未新建通井道路。

3.1.8 辅助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主要为井、站场的用电设备供配电, 依托井场原有供配电系统。

(2) 自控与通信工程

每口油井抽油机设备厂家自带油井控制柜 1 套及功图检测仪表 1 套, 油井控制柜内配套提供 RTU 数据采集系统、多功能电表、变频器等。RTU 数据采集系统完成井场生产参数的采集与控制, 现场参数通过已建网络上传。

新建井场 RTU 安装在油井控制柜内, 自 RTU 出油井控制柜采用室埋地敷设至通信杆, 然后接入杆上的通信设备箱, 自控数据和视频数据接入工业交换机, 井场数据通过已建网桥上传至附近基站, 从基站传输至管理区生产指挥中心。

3.1.9 劳动定员

本次产能建设工程按照胜利油田信息化标准进行建设, 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 无新增劳动定员。

3.1.10 工程投资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32486 万元, 环保投资 1370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0.3%。本期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23983.15 万元, 环保投资 497.9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08%, 本项目实际环保

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与环评总工程对比情况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实际环保措施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主要内容	投资(万元)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占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	加强对占地区域表层土保护,采用先收集--临时存放--施工结束后再覆盖--洒水的方式。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临时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1620	加强对占地区域表层土保护,采用先收集--临时存放--施工结束后再覆盖--洒水的方式。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临时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1.5
		占地补偿措施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和临时占地面积分别为1.42km ² 和1.73km ² ,对占地范围内的一般耕地、林地(其中包含地方公益林)进行补偿	4800	本项目占用总面积为13.936hm ² ,包括临时占地面积为9.376hm ² ,永久占地面积为4.56hm ² ,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进行补偿	66.4
	废气	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	临时抑尘覆盖物(草包、帆布等)、洒水(防尘、洒水等)	600	临时抑尘覆盖物(帆布等)、洒水(防尘、洒水等)	5
		施工机械尾气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100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5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00	未建设临时生活营地,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0
		钻井废水	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360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液相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费用计入岩屑处置
	固体废物	施工弃土	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	130	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	2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	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420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技术,液相循环利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废弃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10
		焊接及吹扫废渣	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	20	经调查,项目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	0
		废机油、废	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	20	少量沾油废物由钻井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	4

		烧碱包装袋	位进行处置		置, 未产生废烧碱包装袋	
	风险防控	防治井场突发风险事故	井口安装防喷器, 井场设置放喷池等	1740	井口安装防喷器, 经调查, 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 未设置放喷池	44
	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处理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 处理后回注油层	580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后回注油层	
	固体废物	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	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00	采用专用罐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0
		废防渗布	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210	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 产生依托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暂存, 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0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挥发	采用高质量的管道和阀门;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 输油干线分段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对集油管线、控油阀门等定期进行了检查、检修;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等	计入工程或环境管理投资中	采用高质量的管道和阀门; 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 输油干线分段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对集油管线、控油阀门等定期进行了检查、检修;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等	计入工程或环境管理投资中
	风险防控	井场设置灭火器、声光报警器	400	井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就近依托油区现有灭火器	15	
		井场、罐区等分区防渗	1300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井场进行压实, 基础水泥硬化。	0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理、监测、定期巡检、建立各项台账、信息公开	430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环境监理、监测、定期巡检、建立各项台账、信息公开	40	
		HSE 应急预案+环保培训, 演练	80	HSE 应急预案+环保培训, 演练	5	
退役期	固体废物	井场及管线拆除的建筑垃圾	截去地下 1m 内管头; 井口封堵, 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场所	145	验收期间不涉及	0
	生态恢复	迹地恢复	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并采取植被恢复措施	450	验收期间不涉及	0
		合计		13705	合计	714.9

3.2 依托工程

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和岩屑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

公司进行处置。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废水处理后回注油藏。验收调查期间，注汽依托三号、四号燃煤注汽锅炉，生活垃圾定期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危险废物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2.1 接转站

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负责春风油田排601中、南区100余口油井产液经过升温加压外输到联合站，该接转站设计接转规模为5400t/d，综合含水83%，站内主要功能：原油的升温、增压、事故储存、加药等，同时配套消防、自控系统。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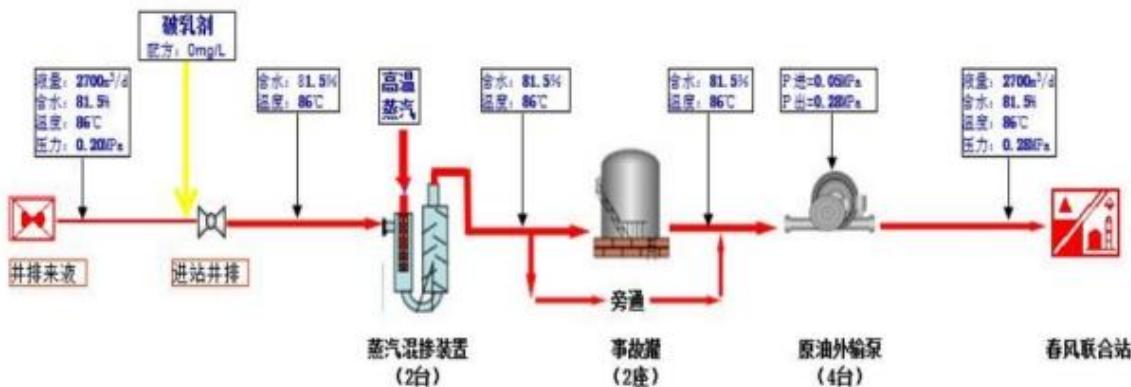


图 3-6 春风一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春风二号接转站设计接转规模6000m³/d，实际接转液量4500m³/d，含水率82.72%。

春风二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起点春风二号接转站，终点春风一号联，管线规格Φ273×7，起点温度83°C、起点压力0.7MPa，终点温度79°C，终点压力0.15MPa。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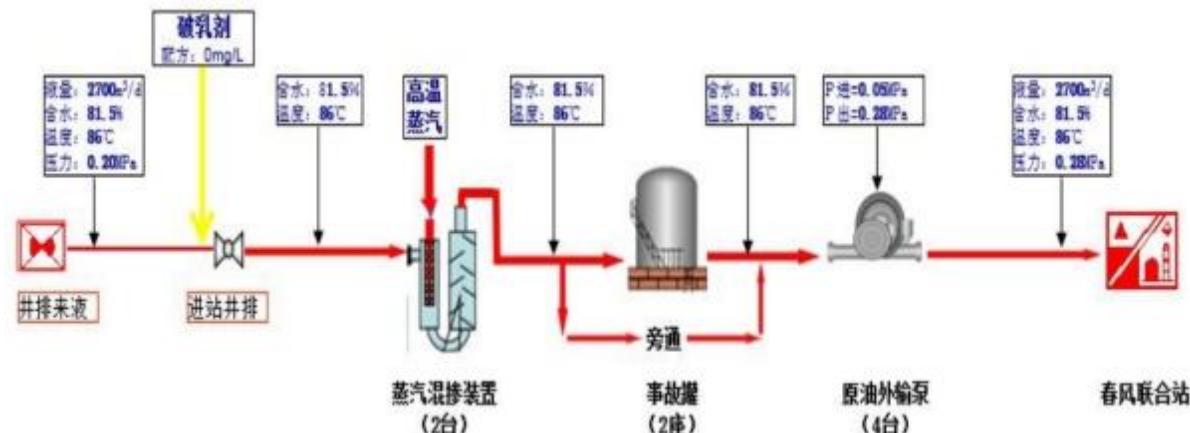


图 3-7 春风二号接转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3.2.2 春风一号联合站

春风一号联合站，始建于 2010 年，主要担负着排 601 北区、中区、排 601 南区、排 601 西区、排 6 南区、排 6 北区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处理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注水、消防等功能。

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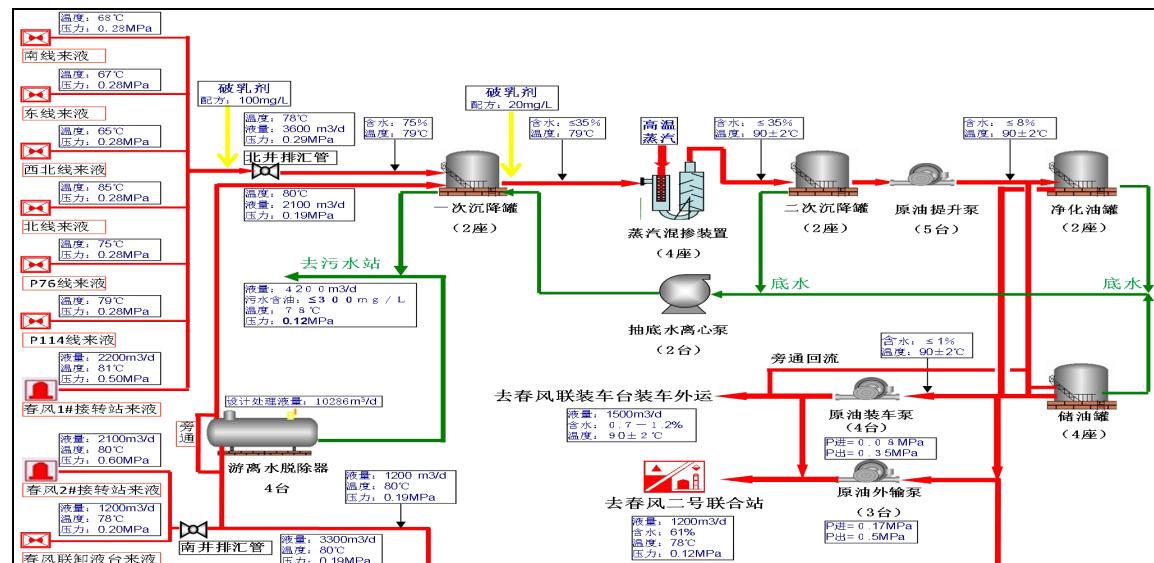


图 3-8 春风一号联合站主要工艺流程示意图

3.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废弃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3月3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4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

新春公司危废暂存场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于2023年11月建成，2023年12月开始调试运行，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200t/a。危废暂存场已与2024年2月1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5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原有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1条日处理25t含油污泥无氧干馏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污泥9000t，2018年9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116号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建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1条日处理50吨油基岩屑无氧干馏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基岩屑泥浆储存库、应急池和斜板

式固液分离装置，可回收原油 4799.52t/a；2021 年 7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及油基岩屑泥浆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21 号文）；2021 年 9 月 7 日，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编号为 660701801；202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3.2.6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 22 公里，距 217 国道参考点 11km，石西公路以东 1.6km。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E45°34"22.86'，N85°11"05.35'，于 201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于 2017 年 1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拥有 42 类危险废物经营资质，业务范围覆盖新疆区域。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在 2015 年 8 月投入使用，年资质量达 49900 吨。其中工业废水无害化处理年资质量为 8000 吨；回转窑高温焚烧处理年资质量为 9900 吨；废矿物油资源化处理年资质量为 10000 吨；安全填埋处理年资质量为 22000 吨。安全填埋场占地面积 10 万 m²，总库容达到 74 万 m³，一期库容 37 万 m³。

3.2.7 新春 3#、4#燃煤注汽站

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位于第七师 128 团以北 5km，克拉玛依市以南 60km，G3015 以西 3km 位置，为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58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兵环验〔2015〕273 号）。

3 号注汽站目前建设有 2 台 48t/h 燃煤锅炉。2019 年 7 月进行烟气治理工程，拆除原有脱硫、除尘系统，新建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

3#注汽站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5V。

春风油田4号注汽站位于第七师128团东北方向6km，克拉玛依市以南60km，为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于2013年2月27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批复（兵环审[2013]58号），于2015年12月23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兵环验[2015]273号）。

4号燃煤注汽站坐落于春风油田排601南区，站内共安装2台48t/h、14.2MPa固定燃煤注汽锅炉及配套设施。2019年7月4号注汽站进行烟气治理工程，拆除原有脱硫、除尘系统，新建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除尘、脱硫和脱硝系统。

4#注汽站已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654200333133020Q006V。

3.2.8 128团垃圾填埋场

本工程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128团9连北3km，距离工程区约20km，运行良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2017年8月以（师环函〔2017〕118号文）对128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3.3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3.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包括钻井、地面工程建设、采油等施工作业内容，属于开发建设期和生产运营期的建设活动，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油井及其相关的钻井、采油、井下作业、油气集输等各工艺作业过程，影响结果包括生态影响以及排放污染物质导致的污染影响。

本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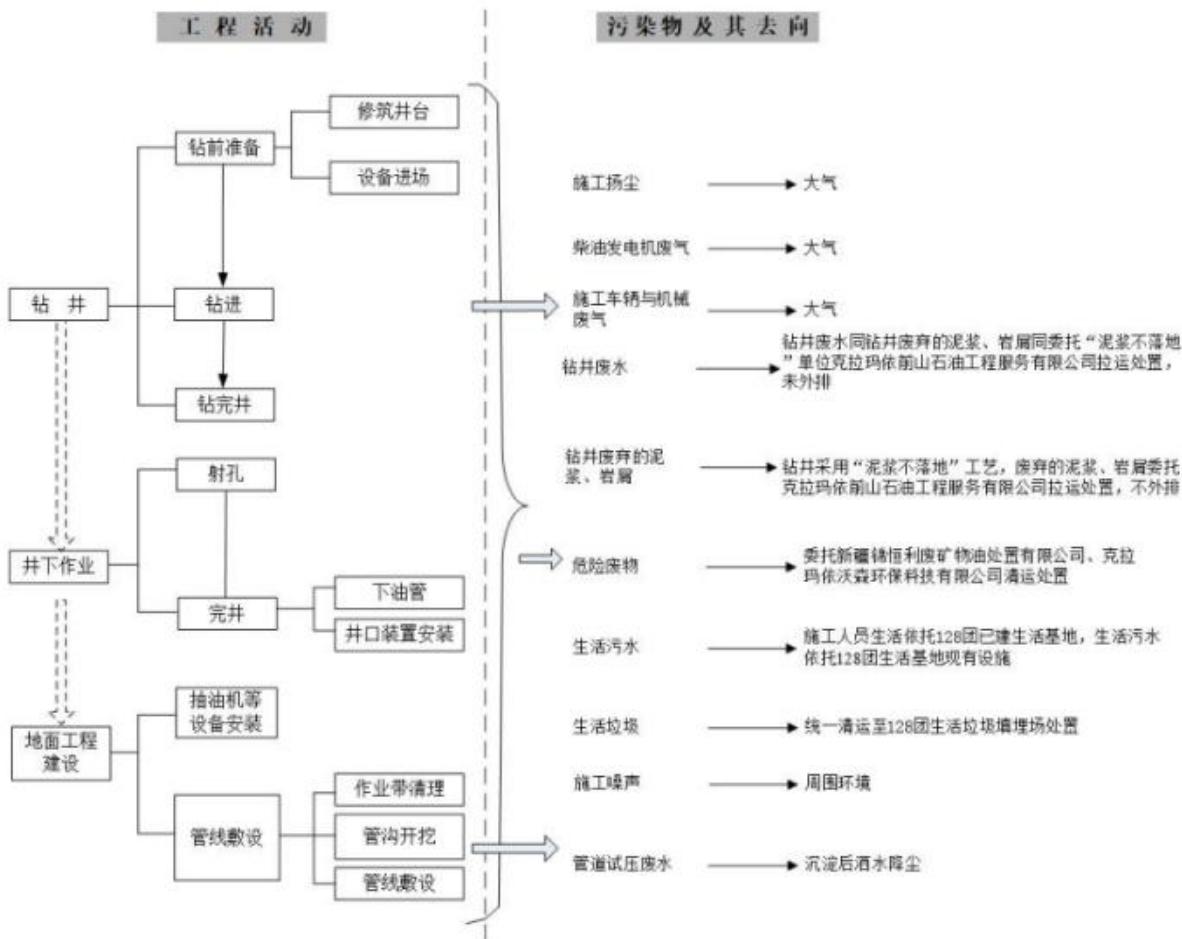


图 3-9 本工程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1）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液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流程示意图见图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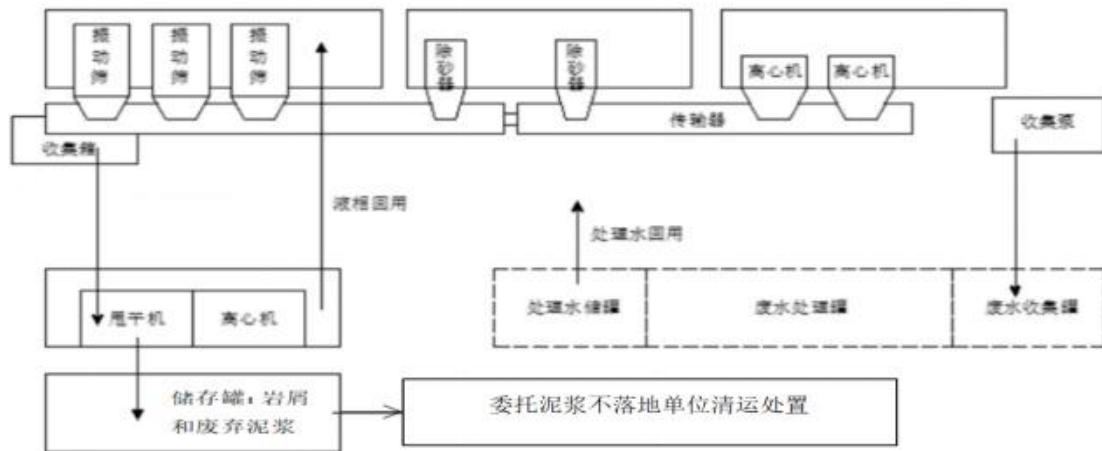


图 3-10 泥浆不落地流程示意图

(2) 采油工程

本工程采用蒸汽吞吐方式采油，采油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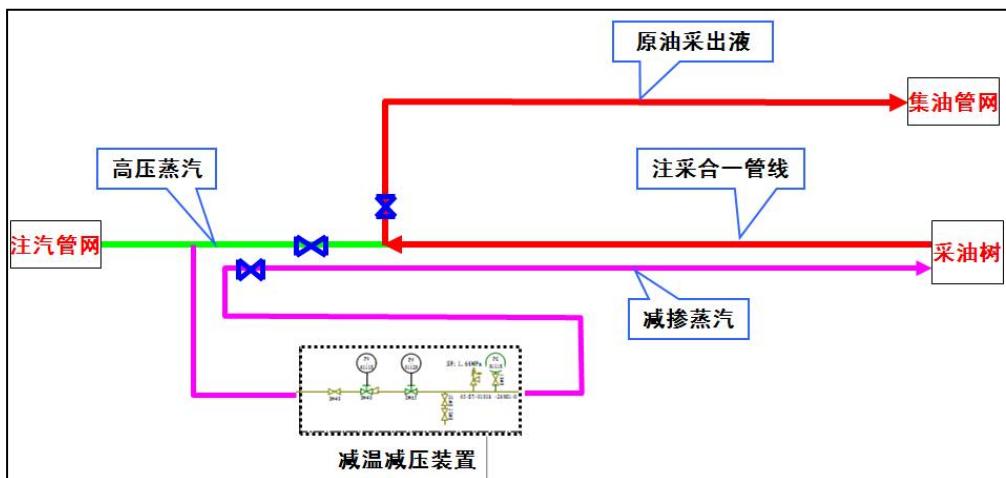


图 3-11 采油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油气集输工程

本工程原油集输及处理依托现有春风一号联合站，采用西部稠油标准化设计“功图计量、掺蒸汽串接流程”模式，采出液串接进入一号/二号接转站外输干线后转输进入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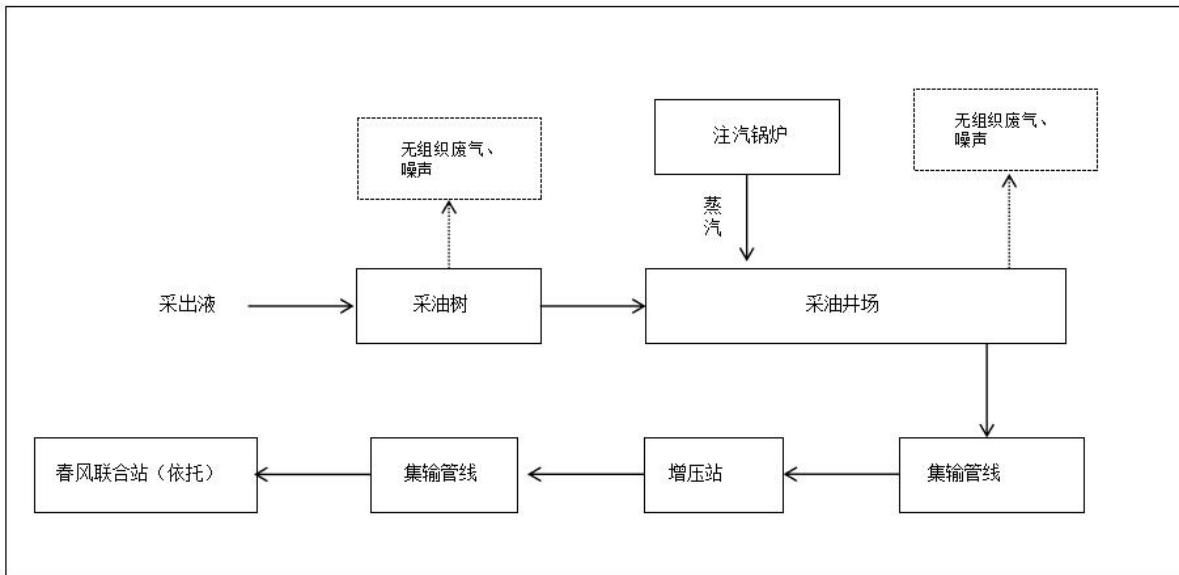


图 3-12 油气集输工艺流程示意图

3.3.2 污染因子

油气田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油气开采和油气集输，在此过程中，污染因子主要为原油处理产生的含油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无组织挥发烃类、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及废机油等。

3.4 工程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生态影响和污染物排放影响两部分。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和管线建设阶段，如占用土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土壤的扰动等，可能造成区域内的水土流失。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产生在施工期的建设活动和运营期的油气处理及集输作业污染物排放。

3.4.1 生态影响

施工期间的生态影响主要产生于在井场建设、管道施工过程中开挖管沟、施工场地平整。主要体现在占用土地、水土流失、土壤的扰动、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等。

运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永久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3.4.2 污染影响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钻井期间柴油机、发电机产生的燃烧烟气、运输车辆扬尘，管线及地面工程施工扬尘等。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是井场油气开采及油气集输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烃类废气。

（2）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运营期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油处理过程分离的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

（3）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过程及管道建设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柴油发电机组及泥浆泵等发出的噪声。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井场内的各类机泵（抽油机）及交通车辆等。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产生的土方、废弃泥浆、岩屑以及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及生活垃圾。

3.5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及其批复（兵环审〔2022〕35号）意见内容，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

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文，本项目变动内容主要为开发井数量及管线工程量变化等，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见表3-5

表 3-5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前四期	本期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 及以上	计划新钻井 409 口（其中采油井 401 口、注水井 8 口），设计产能 19.4 万 t/a	部署 18 口采油井，实际产能 4.4036×10^4 t/a, 3 口注水井	实际部署 44 口采油井、产能 6.1×10^4 t/a	项目滚动开发，对比环评及批复，337 口采油井和 3 口注水井及配套地面工程暂未实施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集油管线 100.5km	集油管线 0.7685km, 新建单井管线 0.966km	新建集输管线 1.96km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	实施 1.0645km 注汽管线	注汽管线 2.8km, 注采合一管线 4.9km			
		新建注水管线 8km	新建 2.65km	新建 3.3km			
		新建道路 75km	实际新建道路 2.75km	不涉及			
2	回注井增加	计划部署回注井 8 口	新建 3 口注水井	2 口注水井	无变动	/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评价区域占用一般耕地，评价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它生态敏感区	本工程建设区域没有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建设井位与站场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井位数量减少，实际临时及永久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无变动 /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	计划新钻井 409 口（其中采油井 401 口、注水井 8 口），钻井采用泥浆泥浆不落地技术，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密闭集输工艺和单井拉油工艺	实际共部署油井 18 口，均为采油井，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密闭集输工艺，生产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新钻井 46 口（其中采油井 44 口、注水井 2 口），钻井采用泥浆泥浆不落地技术，采油井采用蒸汽吞吐开发生产方式、采出液密闭集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前四期	本期		
	物排放量增加			输工艺，生产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未发生变化	放量增加，无不利影响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己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主要包括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无变动	/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1) 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 (2) 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 (3) 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 (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		(1) 本项目选址选线全线避让了基本农田和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无变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弱化和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重大变动
			前四期	本期		
		(5) 加强生态保护宣传, 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6)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 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4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4.1 地理位置

第七师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的奎屯河流域，南面天山，北接库尔班通古特沙漠。第七师境域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及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七师 128 团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和克拉玛依市境内。在准噶尔盆地西南部，天山北麓奎屯河下游冲击平原和加依尔山（俗称北山）南麓水系冲积平原的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84^{\circ}32'00''\sim85^{\circ}52'30''$ ，北纬 $44^{\circ}52'50''\sim45^{\circ}10'00''$ 之间。地处乌苏市东北部，独克公路 $61\sim90\text{km}$ 之间。东西横跨克拉玛依市和乌苏市，以 128 团四支渠为界，东部属克拉玛依市辖区。以东与 129 团为邻，以西与 123 团为邻。

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块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 ，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84^{\circ}40'17.62''$ ，北纬 $45^{\circ}04'33.85''$ 。

4.2 地质构造

春风油田构造位置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的东部，区域构造上属于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的次一级构造单元，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南部。

区块经历多期构造运动，地层变化较大，自上而下钻遇地层为：新生界第四系西域组、新近系（独山子组、塔西河组、沙湾组），中生界白垩系吐鲁番群、侏罗系及古生界石炭系（未穿）。据区域背景资料，经地震、钻井资料证实，各层系之间为角度不整合接触，侏罗系地层直接覆盖在石炭系基岩之上。

4.3 地形地貌

第七师辖区地貌的基本类型为山地和盆地。山地 242.3 万亩，占全师总土地面积的 27.4%，盆地 642.4 万亩，占 72.6%。第七师分为四个垦区：奎屯垦区、车排子垦区、高泉垦区、乌尔禾垦区。垦区绝大部分在天山北麓的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的洪积冲积平原上，仅 137 团分布在白杨河流域的乌尔禾谷地。纵贯准噶尔盆地，地形沿三河河势南高北低。地面高程 600~265m，垦区南部纵坡 15‰ 左右，向北渐缓，最缓 1‰。全境地势基本平坦，只有较小起伏，局部有深 1~5m，宽 2~10m 的自然冲沟分布，在准噶尔盆地腹心地带固定与半固定的沙丘。

(1) 洪积冲积扇海拔高程在 480~600m 之间。洪积冲积扇的中上部，地面坡度大，为深厚的粗骨质砂砾石洪积物。随着海拔高度的降低，坡度逐渐减缓，表面为再沉积的黄土状物质所覆盖，其厚度从上往下逐渐增加。洪积冲积扇上河流深切，地下径流通畅。地下水位深，土体极为干燥，生物作用极弱，土壤自然发育缓慢。然而，在扇形地下部，因土层深厚，排水条件好，土壤次生盐渍化威胁甚微，而且灌溉便利，主要是 124 团高泉区和 131 团南区。

(2) 扇缘泉水溢出带洪积冲积扇下缘，地形平坦，坡度平缓，砾石层消失，黄土状物质深厚，地下水径流受阻，形成上升泉溢出地表，在奎屯北部和高泉的低洼地区汇集成积水苇湖沼泽。扇缘的地下水位小于 3m，地下水矿化度多小于 1g/L 或 1~3g/L，优越的水分条件，使草甸植被和沼泽水生植物生长茂盛，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强烈，氧化还原过程和潜育化过程明显，因而普遍发育草甸土、沼泽土或草甸盐土。主要是 124 团的上双河和 131 团东区。

(3) 冲积平原海拔高程在 265~480m 之间，是第七师垦区的主要部分，主要包括 123 团、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1 团。该

区域地形平坦，坡降约1~3‰，堆积着数十米以上的黄土状物质。由于古老冲积平原侵蚀基面下切和河流改道，平原上有深3~5m的干沟。开垦前，地下水普遍在5m甚至10m以下，土体干燥，生物作用弱，土壤荒漠化过程明显，主要是灰漠土、盐化灰漠土。车排子地区普遍存在埋藏腐殖质层，该层有残存的螺丝壳，以及深土层出现明显的铁锈斑纹。由此可判断，那里历史上曾是积水洼地，而且地下水消退年代也不会太久远。平原林木（主要是梭梭柴、红柳）分布广泛，发育着林灌草甸土。冲积平原上的泉水沟下游，地势低洼，泉水沟河床消失，泉水漫流，地下水位高或季节性积水，形成柳沟和三角庄沼泽草甸。土壤腐殖质累积过程和氧化还原过程增强，土壤现代积盐过程亦强烈，盐化草甸土、草甸盐土分布普遍。冲积平原由于排水条件差，开荒后，地下水得到渠道渗漏水和灌溉水的大量补给，地下水位迅速上升，潮化过程发生并迅速增强，耕地中潮土分布广泛。

（4）乌尔禾谷地谷地东西两边是强烈侵蚀的成吉斯汗山前第三纪残丘。谷地是由白杨河侵蚀下切并再冲积沉积而成。表层大部分为厚达1.5m以上的黄土状物质，少部分地表和冲沟有砾石裸露，西部有不连续的带状风积沙丘。地下水位1.5~2m，矿化度1~3g/L，土壤水分良好，腐殖质累积过程和盐化过程较强，发育着盐化草甸土和林灌草甸土，主要是137团乌尔禾地区。

128团地处奎屯河冲积平原下游。东北部是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北端与加伊尔山（俗称北山）平原相接。该团场海拔高程276~298m，东南高，西北低。独克公路以西，前山涝坝以南，地形平坦，团部（前山镇）附近是一低平的槽形洼地，耕地全部集中在洼地及其两侧。北部分布有沙丘，沙丘一般较低，场界附近有深1~3m的冲沟，东部沙漠沙丘连绵，沙丘高2-10m不等。

本项目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的西南缘、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南

缘，属奎屯河冲积平原，在地貌上属冲积平原和冲积沼泽平原区，海拔270~310m。地层属第四系全新统沉积冲洪积物，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于300m，附近地区没有活动的隐伏构造，属区域构造稳定区。

4.4 水文

第七师从东到西，有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北部有白杨河。四条河流均为季节性河流，可供农业灌溉和水力发电。另有源于山区的主要起汇积水和供牧畜饮水作用的上述四河的上游支流及和布克河、克尔根达斯河和察汗鄂博河的支流河沟共22条。

河流共同特点：

（1）均为内陆河。除奎屯河水系各支流发源于北天山北坡之外，其余都发源于准噶尔西部山地。其归宿都是流入准噶尔盆地或山间封闭盆地的低洼处。

（2）河流的水源来自山区冰川和积雪融化水及大量降雨。源于萨吾尔山的河沟水源来自山泉和降水。以山口为界，河流一般可分为径流形成区和散失区。上游（山区河道）因降水多，引水少，是径流形成汇集区。出山后，河水被大量引到灌区，加之山前平原区地面平坦，集流缓慢，下渗量大，降水稀少，蒸发强烈。故平原不能形成径流，河流的中下游都是径流散失区。

（3）河流条数多，水量少，流程短，冰封时上述河流除4条年径流量超过1.2亿m³外，其余均在0.9亿m³以下，冰封时和枯水季常断流。山区因河道纵坡降大河床窄，“V”型谷底存水浅，故上游都是时令河沟。中游多因山洪冲运到河床大量石块和流砂淤积，使河面变得宽浅，河水易被大量蒸发和下渗，使中游也出现枯水期河水断流。下游多因引水灌溉农田，或修拦截水的水库、引水渠等工程，使河水量大减而断流。

（4）灌区河道来水较稳定，奎屯河最大年份来水是最小年份来水的

1.48 倍，但河流的来水量有地区间分布不平衡和年度内季节性分配不均。奎屯河水系的年径流量多年平均为 12.252 亿 m^3 ，占了总年径流量 91.1%。而白杨河的仅 1.20 亿 m^3 。据多年观测四条河 1~5 月、6~8 月、9~12 月的来水量分别占全年来水的总量的 18%、59%、23%。可见 6~8 月三个月的来水比重大。据国家水年鉴资料，四条河流多年平均的年输沙量为 41.778kg/s，平均年输沙量为 131.9 万 t，侵蚀模数为 189.5t/ m^2 。

奎屯河发源于依连哈比尔尕山北坡海拔 2800~3600m 的山区。由南向北经 131 团山区牧场，乌苏县巴音沟牧场，36145 部队，在独山子矿区出山后流入准噶尔盆地，在乌伊公路奎屯河大桥处沿 131 团西缘向北流，经乌苏良种场、九间楼和皇宫乡、头台乡，沿 130 团西北流入奎屯水库，再沿 125 团东缘向北，经乌苏车排子乡向西北，沿 123 团和 127 团西南缘及 126 团南缘向西流经乌苏县石桥乡甘家湖林场，甘家湖牧场，在五道泉处进入精河县东北经散德克库木大沙漠流入艾比湖。全长 359.6km，其中流经第七师垦区河长 84.0km（不包括天山区草牧场的河道），是第七师辖区内最长的河流。

本项目地处奎屯河流域末端，位于奎屯河东北侧 16km，除灌渠外，项目周边无地表径流。

4.5 水文地质

128 团全团每年引水量为 6000 万 m^3 左右，主要依靠奎屯河水。项目场地地下水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埋深 170~240m，场地地下水位年变幅约 $\pm 0.5m$ ，地下水主要由河渠侧向、田间入渗、冰雪融水和大气降水为补给源，以蒸发和蒸腾为主要排泄方式。根据区域水文地质图可知，项目区地下水流向不明显，地下水流向总体上由南流向北。

4.6 气候、气象

第七师位于北天山北坡和准噶尔西部山区均因受西风气流和山区潮湿温气候影响，年降水量达 400~600mm，最大降水带高达 800mm。坡面径流丰富，岩石风化成土作用强烈。河流下切深，多成 V 形谷。年平均风速为 1.8~3.2m/s。4~6 月平均每天都有 3m/s 以上的风，是风能开发最佳季节。日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初霜冻日，一般在九月下旬出现，最南边的高泉初霜到来较晚，一般在十月中旬出现。终霜期则相反，越往北越晚。各地年蒸发最大，在 1710~2118mm 之间，分别为年降水量的 12.9~31.5 倍。年蒸发量的变化规律是：气温升高的 4~10 月蒸发量大于气温低的 11 月至翌年 3 月，平原区大于山区，盆地内的沙漠戈壁大于植被茂密区，山区积雪分布多因海拔高度而异。

128 团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的边缘。属温带大陆性干旱荒漠气候。全年日照时数为 2611h，昼夜温差大。适合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瓜果以及其它经济作物。2005 年日照时间 2395.9h，年平均温度 7.4°C，经霜期 4 月 8 日，无霜期 186 天，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接近 4092.3°C。降水稀少。每年平均为 160mm 左右，只够作物生长期需水量的 1/5~1/4。降水变率大，年降水量平均变率为 25% 左右。夏季空气干燥，蒸发量大，年蒸发量 1800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55%~60%。冬季可达 70%~80%。5~6 月湿度最小，约 40% 上下。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4.7 生态

（1）土壤

128 团土壤受地形水文地质的影响，东西面分布规律相当明显。东部是在琵琶柴为主的荒漠植被上发育的灰漠土，土壤瘠薄，表层有机质含量大都小于 0.6%；向西随着地形下降，在北三支渠以西，即进入南北向洼地，

原生植被过渡到以梭梭柴为主的灌木林，土壤肥力较高的林灌草甸土，土壤有机质含量大都在 1~3% 之间，是该团肥力较高的土壤类型；盐土是在灌溉时水达不到的高包和坡度较大，灌溉困难的地段上分布着一些盐土，以 3 连的三支一斗和一支一、二斗渠面积较大；风沙土主要分布在东北部和南区西部边缘，多为固定或半固定的沙丘。

（2）植物

野生植物多耐旱耐碱植物，有沙枣、胡杨、新疆杨、箭杆杨、雪岭云杉、西伯利亚落叶松、红柳、梭梭柴、铃铛刺、骆驼刺、琵琶柴、黑枸杞等等，草本植物 1300 多种。栽培植物除北方树木及小麦、棉花及多种蔬菜外，亦引种南方树木及农作物。

（3）动物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

（4）项目区生态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分布有 2 种土地类型，分布为耕地和荒漠。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农田林网主要种植有榆树、沙枣等乔木，田间分布有苦豆子、车前草等小型野生植物；荒漠自然植被多为干旱盐化荒漠植被，主要有骆驼刺、芦苇等；植被盖度较低，约 3%-5%，无牧业利用价值。项目区偶见野兔、老鼠及小型鸟类等动物。

5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抄录）

5.1.1 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老区，行政区隶属第七师管辖，包括排 6 南区、排 601 南区、排 691 块、排 691 西扩、排 604-1 块共 5 个区块工程和 1 个回注工程，总体上分为开采区（5 个区块）和回注区（春风油田回注工程区）。本次在老区范围内部署开发井 409 口，其中采油井 401 口、回注井 8 口，新建集油管线 100.5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8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新增产能 $19.4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922.4 \times 10^4 \text{t}$ 、含油面积 3.4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原油处理及外输均依托已有地面设施。

本项目集输系统采取三级布站方式，主要依托已建联合站 2 座（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接转站 2 座（1 号接转站、2 号接转站），增压站 2 座（排 691 增压站、排 604-1 增压站）。地面系统采用掺蒸汽集输工艺，汇集至附近接转站后加压输送至春风联合站进行处理。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订版）》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5.1.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第七师辖区石油开采项目，经分析，符合兵团和第七师“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十四五”规划（初稿）》等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同时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政策方案中相关要求。

5.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2020年各大气污染物的年平均浓度和保证率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2.0mg/m³的限值要求，H₂S小时值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0.01mg/m³的限值要求；各监测点的TSP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除128团2连地下水中的氟化物超标，各监测点地下水中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氟化物超标主要由局部自然背景值高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超出标准值，滚动

开发区内的背景点和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滚动开发区内各重点场站的场、站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说明各工程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建设运营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场站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已建场站的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其中，特征因子石油烃的浓度随土壤深度增加逐渐降低；滚动开发区内、外的非建设用地各监测点的重金属元素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其他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说明已建场站周边非建设用地中的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已建场站运营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分布有基本农田和地方公益林（天然林）。评价区以荒漠景观和绿洲景观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发育零星植被；荒漠生态单元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盐碱地，土壤类型以灰漠土、风沙土为主，植被类型主要为梭梭+琵琶柴群系的灌木、半灌木，覆盖度5%-15%；绿洲生态单元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耕地，土壤类型以潮土、灰漠土、草甸为主，植被类型为以棉花为主的农作物，覆盖度大于60%。项目区分布有自治区1级保护植物—梭梭；

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种类不多，野生兽类以啮齿类（鼠类）、爬行类（蜥蜴）和鸟类（麻雀、乌鸦）为主。生态环境现状总体较差，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5.1.5 总量控制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5.1.6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的占地影响，其永久性占地面积为 143.28hm²、临时占地 225.67hm²，占地类型均主要为一般耕地、林地（其中包括地方公益林）、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所占用的林地部分为地方公益林，由于区域植被类型单一，且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施工废气，建设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排放量为 27.5t/a。根据预测结果，油区下风向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期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生产运营期即油田

的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本油田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油田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4）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废水与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一同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本项目进入采油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开发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油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接及吹扫废渣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均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布经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

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管线连接处紧密，管道密闭输送，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管线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7）环境风险分析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5.1.7 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工程选址选线全线避让基本农田，避开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和一般耕地，不得破坏自治区I级保护植物（梭梭），无法避让的须办理林地许可、一般耕地许可后方可开工；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

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废水防治措施：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地下水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生活垃圾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焊接及吹扫废渣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均密闭收集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布经密闭桶装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漏时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风险防治措施：本项目集输工程中主要风险是管线破坏引起的原油泄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5.1.8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5.1.9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3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5.1.10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新春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5.2 总结论（抄录）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可使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此，报告书认为，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5.3 建议（抄录）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对储罐、阀门等设备以及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原油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不得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对单井拉油的井场，后期随着勘探开发工作的推进，及时实施管输。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年8月16日，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环评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和129团，春风油田西南部已开发油区内，距克拉玛依市52公里。其中，开采区距离128团团部（前山镇）北侧约200m，回注区距离128团团部（前山镇）东侧约3.5公里。

项目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内部部署开发井409口（其中采油井401口，注水井8口），均为新钻井。项目设计产能19.4万吨/年，新建集油管线100.5千米、注汽管线142千米、注水管线8千米、道路75千米，配套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项目总投资132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705万元，占总投资的10.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春风油田老区上游、老区内、老区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老区内井场周围的耕地、地方公益林内分别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

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6.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主要包括钻井工程、管线等建设施工占地，地面工程施工作业包括场地平整、管线敷设等，施工作业直接破坏了地表植被，造成了土壤扰动等生态影响。

本工程采油井均位于老井场内，对老井场进行扩建，占用土地总面积为 13.936hm^2 ，包括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9.376hm^2 ；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等，占地面积为 4.56hm^2 ，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已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复垦。

项目井场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6-1，详细占地情况见表 6-2。

表 6-1 项目井场占地统计情况一览表

井号	永久占地 (m^2)	临时占地 (m^2)	占地类型
1#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2#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3#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4#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5#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6#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7#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8#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9#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0#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1#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2#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3#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4#平台井（2 井式）	1800	1700	
15#平台井（3 井式）	2000	1500	
16#平台井（3 井式）	2000	1500	
17#平台井（3 井式）	2000	1500	
单井井场 (7 口采油井, 2 口注水井)	14400	17100	耕地、林地、 建设用地
合计	45600	45400	/

表 6-2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环评占地面积 (hm ²)		前四期工程占 地面积 (hm ²)		本期工程占地面 积 (hm ²)		备注 (本工程)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永久 占地	临时 占地	
1	井场	62.38	73.77	1.656	3.8	4.56	4.54	实际情况详见表 6-1。
2	集油管线	0	60.3	0	1.0635	0	1.176	1.96km 集油管线，临时占地按 6m 计。
3	注水管线	0	4.8	0	1.59	0	1.98	3.3km，临时占地按 6m 计。
4	注汽管线	28.4	56.8	0.2129	0.6347	0	1.68	注汽管线长 2.8km，注采合一管线管线 4.9km，架空铺设。施工期临时性占地为管道轴线两侧宽共 6m。
5	道路	52.5	30	1.806	0	0	0	依托原有道路
合计		143.28	225.67	3.6749	7.0882	4.56	9.376	实际占地面积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同时采取了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
五期工程合计						8.2349	16.4642	/

项目环评预测总占地 368.9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43.28hm²，临时占地 225.67hm²，本工程实际总占地 13.936hm²，其中永久占地 4.56hm²、临时占地 9.376hm²。本工程（一期-五期）总体占地 24.6991hm²，其中永久占地 8.2349hm²、临时占地 16.4642hm²，占地低于环评预测占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与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书。

根据本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管沟进行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管线设置里程桩，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6.2 植被影响调查

本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耕地主要种植棉花，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其他生态敏感区，项目施工避开了棉花生长季节。

项目周边主要植被为梭梭，零星分布骆驼刺、芨芨草等，分布在油田的绝大部分区域，项目区域植物种类少，本工程植被影响表现为永久占地影响和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结构破坏。

根据施工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1）对耕地的生态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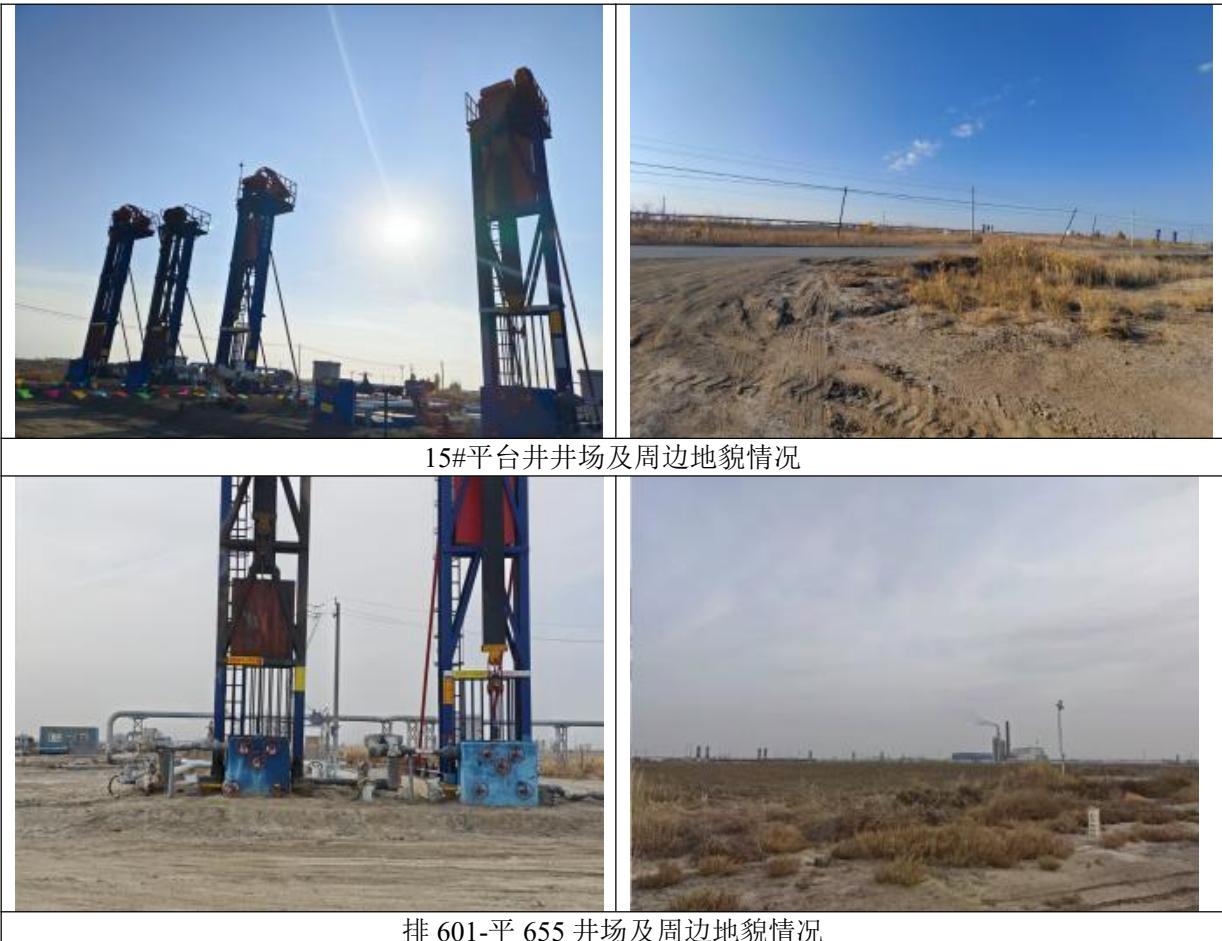
一般耕地征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征地手续。管道施工穿越一般耕地的，因地制宜地选择施工季节，尽量避开农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期，减少农业当季损失，施工队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采取埋地敷设的，其覆土厚度不得低于1.5m，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已复垦。

（2）对林地的生态保护措施

在施工前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对超出老井场范围的新增占地，植被情况进行观察，尽量对植被茂盛区域进行避让。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梭梭保护区，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施工人员不会意外破坏梭梭等植被。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确保不会故意破坏梭梭等植被。

运营期对植被生长产生影响的主要事故状态，其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会影响范围内的植被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输油管线埋设开挖土全部回填在管沟上并进行压实，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完成清理平整。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现场情况如下：



6.3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受人为耕作活动的影响，区域动物多以鸟类、鼠类等伴人性动物为主，无珍稀野生动物存在，因此目前在油田开发区内已见不到动物的出没。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会对野生动物有一定的惊吓作用，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捕抓、猎杀。本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的现象。

6.4 水土保持影响调查

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分阶段逐步实施了

土地清理平整、砾石覆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彩条旗限定范围、宣传牌等水土保持措施。使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弃土弃渣量、土壤流失量均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保障了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改善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6.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针对本工程提出了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调查确认其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6-3。

表 6-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评： <p>(1) 具体工程选址选线全线避让基本农田，避开植被长势良好、茂密的地方公益林和一般耕地，不得破坏自治区I级保护植物（梭梭），无法避让的须办理林地许可、一般耕地许可后方可开工；</p> <p>(2) 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p> <p>(3) 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在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p> <p>(4) 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p> <p>(5)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p>	<p>(1)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p> <p>(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p> <p>(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p> <p>(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p> <p>(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p>	已落实
批复： <p>(1) 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p> <p>(2) 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p> <p>(3) 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p> <p>(4)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p>	<p>(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p> <p>(7)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p>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p> <p>（5）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p>		
运营期	<p>（1）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p> <p>（2）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p> <p>（4）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p>	<p>（1）永久占地压实平整、采油机基础采用水泥硬化；</p> <p>（2）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p> <p>（3）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p> <p>（4）油区设置了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p>（5）验收调查期间，不涉及退役，后续退役期按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p>	已落实

7 水环境影响调查

7.1 水环境影响

7.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依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7.1.2 运营期水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7.2 水环境影响

7.2.1 地下水

本次验收引用新春公司在布设的 3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数据，分别为项目区上游排 604 增压站 SLYT-XCGS-ZC-008 地下水井，项目区侧向车浅 1-7 井地下水井和项目区下游排 6-平 54SLYT-XCGS-JC-006 地下水井，对

项目区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分析。引用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详见图 7-1；引用地下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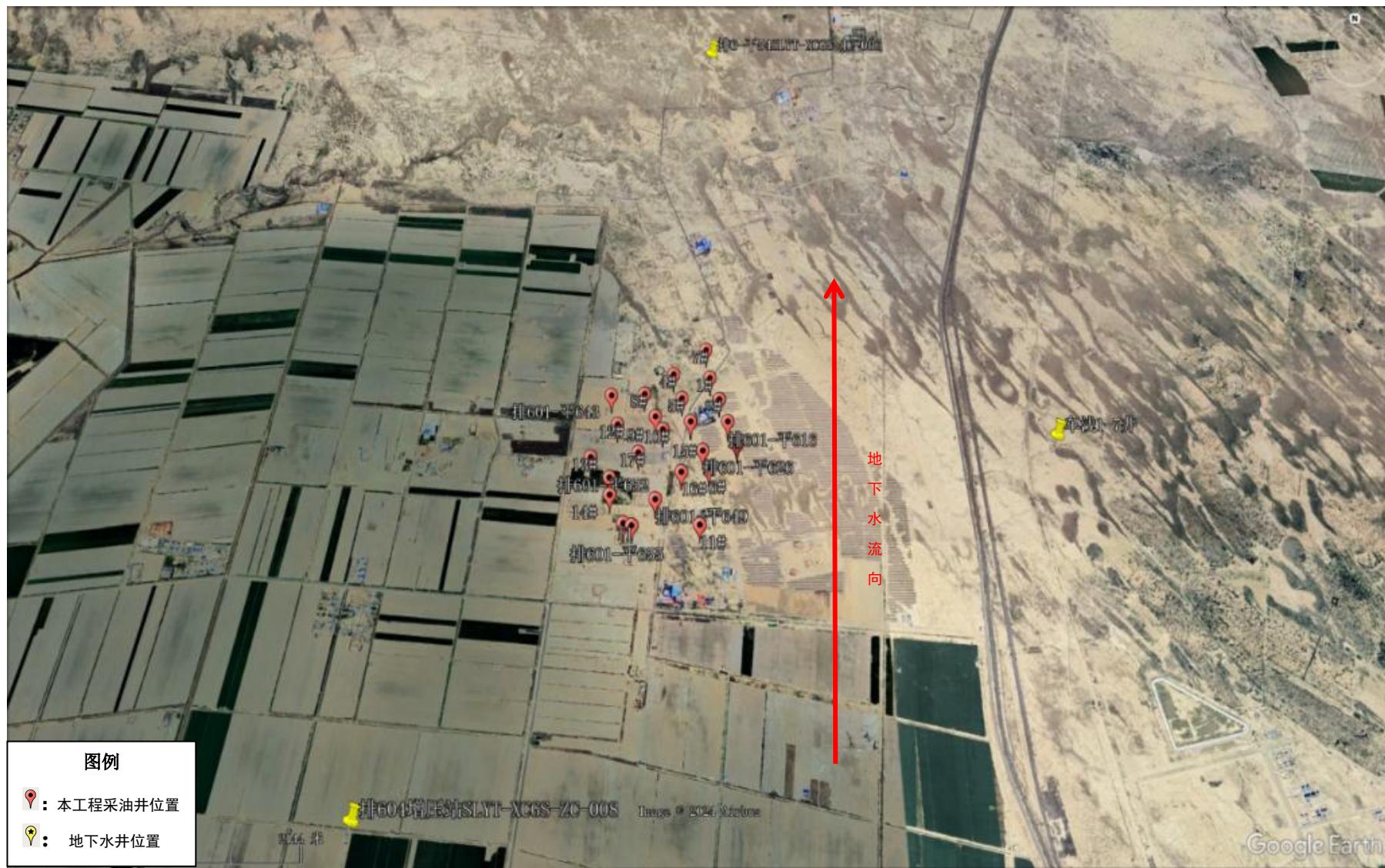


图 7-1 引用 3 口地下水监测井与本工程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 7-1 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 604 增压站 SLYT-XCGS -ZC-008 地下 水井	2025 年 12 月 11 日	pH 值	7.9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52	mg/L	≤ 0.50	未超标
		石油类	ND	mg/L	≤ 0.05	未超标
		汞	0.000472	mg/L	≤ 0.001	未超标
		砷	0.00305	mg/L	≤ 0.01	未超标
		硒	0.000422	mg/L	≤ 0.01	未超标
		氯化物	4667	mg/L	≤ 250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2.1	mg/L	≤ 3.0	未超标
		挥发酚	0.0004	mg/L	≤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13316	mg/L	≤ 1000	超标
		硫化物	ND	mg/L	≤ 0.0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 0.3	未超标
		六价铬	ND	mg/L	≤ 0.05	未超标
		硫酸盐	5627	mg/L	≤ 250	超标
		硝酸盐氮	1.88	mg/L	≤ 20.0	未超标
		亚硝酸盐氮	0.01	mg/L	≤ 1.00	未超标
		铜	ND	mg/L	≤ 1.00	未超标
		锌	ND	mg/L	≤ 1.00	未超标
		铅	ND	mg/L	≤ 0.01	未超标
		镉	0.003	mg/L	≤ 0.005	未超标
		铁	0.11	mg/L	≤ 0.3	未超标
		铝	0.024	mg/L	≤ 0.20	未超标
		钠	2375	mg/L	≤ 200	超标
		浊度	ND	mg/L	≤ 3.0	未超标
		色度	5	度	≤ 15	未超标
		总硬度	3092	mg/L	≤ 450	超标
		氰化物	ND	mg/L	≤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0.83	mg/L	≤ 1.0	超标
车浅 1-7 井地 下水井	2025 年 12 月 15 日	pH 值	8.4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3	mg/L	≤ 0.50	未超标
		石油类	ND	mg/L	≤ 0.05	未超标
		汞	0.000281	mg/L	≤ 0.001	未超标
		砷	0.00086	mg/L	≤ 0.01	未超标
		硒	0.00102	mg/L	≤ 0.01	未超标
		氯化物	27	mg/L	≤ 250	未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1.5	mg/L	≤ 3.0	未超标
		挥发酚	ND	mg/L	≤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495	mg/L	≤ 1000	未超标
		硫化物	ND	mg/L	≤ 0.0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 0.3	未超标
		六价铬	ND	mg/L	≤ 0.05	未超标
		硫酸盐	21	mg/L	≤ 250	未超标
		硝酸盐氮	ND	mg/L	≤ 20.0	未超标

排 6-平 54SLYT-XCGS -JC-006 地下 水井	2025 年 12 月 11 日	亚硝酸盐氮	0.008	mg/L	≤ 1.00	未超标
		铜	ND	mg/L	≤ 1.00	未超标
		锌	ND	mg/L	≤ 1.00	未超标
		铅	ND	mg/L	≤ 0.01	未超标
		镉	ND	mg/L	≤ 0.005	未超标
		铁	ND	mg/L	≤ 0.3	未超标
		铝	ND	mg/L	≤ 0.20	未超标
		钠	16.9	mg/L	≤ 200	未超标
		浊度	ND	mg/L	≤ 3.0	未超标
		色度	25	度	≤ 15	未超标
		总硬度	48	mg/L	≤ 450	未超标
		氰化物	ND	mg/L	≤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1.65	mg/L	≤ 1.0	超标
		pH 值	8.1	无量纲	6.5-8.5	未超标
		氨氮	0.035	mg/L	≤ 0.50	未超标
备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石油类	ND	mg/L	≤ 0.05	未超标
		汞	0.000569	mg/L	≤ 0.001	未超标
		砷	0.00351	mg/L	≤ 0.01	未超标
		硒	ND	mg/L	≤ 0.01	未超标
		氯化物	273	mg/L	≤ 250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	0.8	mg/L	≤ 3.0	未超标
		挥发酚	ND	mg/L	≤ 0.002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2091	mg/L	≤ 1000	超标
		硫化物	ND	mg/L	≤ 0.02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mg/L	≤ 0.3	未超标
		六价铬	ND	mg/L	≤ 0.05	未超标
		硫酸盐	727	mg/L	≤ 250	超标
		硝酸盐氮	0.15	mg/L	≤ 20.0	未超标
		亚硝酸盐氮	0.005	mg/L	≤ 1.00	未超标
		铜	ND	mg/L	≤ 1.00	未超标
		锌	ND	mg/L	≤ 1.00	未超标
		铅	ND	mg/L	≤ 0.01	未超标
		镉	ND	mg/L	≤ 0.005	未超标
		铁	0.09	mg/L	≤ 0.3	未超标
		铝	ND	mg/L	≤ 0.20	未超标
		钠	211	mg/L	≤ 200	超标
		浊度	20	mg/L	≤ 3.0	超标
		色度	10	度	≤ 15	未超标
		总硬度	292	mg/L	≤ 450	未超标
		氰化物	ND	mg/L	≤ 0.05	未超标
		氟化物	10.97	mg/L	≤ 1.0	超标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部分地下水中的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总硬度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

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7.2.2 回注水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2025年）》，新春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对回注水进行检测，本工程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来源春风一号联合站，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处理后管输至回注水点回注，本次验收引用2025年第三季度的回注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回注水检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7回注水	2025.7.23	含油量	6.76	mg/L	100	达标
		悬浮固体含量	22	mg/L	35	达标
		平均腐蚀率	0.038	mg/L	0.076	达标

通过上述结果分析，回注水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的标准限值要求。

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7-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环评： （1）钻井作业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废水同废弃泥浆、钻井岩屑一同进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施工结束后及时拉运处理。 （3）施工机械检修期间，地面应铺设塑料布，及时回收废机油，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清管试压排放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后续其他管线试压，不外排。	（1）本工程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3）施工机械维修期间，地面铺设防渗布防止废油落地，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批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本项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委	已落实

	无害化处置。	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p>环评：在井下作业过程中，作业单位自带回收罐回收井下作业废水。本项目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油田注水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p> <p>批复：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p>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岩屑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了相关影像资料。</p>	已落实

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1 大气污染源调查

8.1.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经调查，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1.2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来源于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本工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拉油罐设呼吸阀等措施；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8.2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8.2.1 无组织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根据《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中8.5.3 环境影响监测章节：针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环境敏感区的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参照《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执行，本次验收选取部分有代表性井场及依托联合站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内容

调查井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8-1、表 8-2。

表 8-1 大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5 个井场 (排 601-平 616、排 601-平 626、3#平台井、6#平台井、15#平台井)	每个井场布设 4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背景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3 次/天(每小时采 4 个样)。
			硫化氢	4 次/天, 连续 2 天
备注	(3#平台井排 601-平 617、排 601-平 618 同井场)、(6#平台井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同井场)、(7#平台井排 601-平 623、排 601-平 624、排 601-平 625 同井场)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 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 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采用现场监测和资料收集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废气污染源调查数据, 对同类废气污染源选择有代表性的排放源进行监测。

(2)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项目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8-3, 硫化氢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01-平 616 井	2025.11.10	G1	0.44	0.46	0.41	0.46	4.0	达标
		G2	0.44	0.43	0.43	0.44	4.0	达标
		G3	0.42	0.45	0.43	0.45	4.0	达标
		G4	0.44	0.41	0.74	0.74	4.0	达标
	2025.11.11	G1	0.44	0.40	0.44	0.44	4.0	达标
		G2	0.44	0.46	0.46	0.46	4.0	达标
		G3	0.47	0.46	0.46	0.47	4.0	达标
		G4	0.47	0.36	0.30	0.47	4.0	达标
3#平台井	2025.11.10	G1	0.49	0.49	0.48	0.49	4.0	达标
		G2	0.48	0.48	0.44	0.48	4.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01-平 626 井	2025.11.11	G3	0.45	0.49	0.46	0.49	4.0	达标
		G4	0.50	0.52	0.49	0.52	4.0	达标
		G1	0.31	0.34	0.35	0.35	4.0	达标
		G2	0.35	0.35	0.37	0.37	4.0	达标
		G3	0.37	0.37	0.37	0.37	4.0	达标
		G4	0.39	0.41	0.41	0.41	4.0	达标
		G1	0.49	0.51	0.57	0.57	4.0	达标
		G2	0.48	0.52	0.56	0.56	4.0	达标
6#平台井	2025.11.10	G3	0.58	0.60	0.60	0.60	4.0	达标
		G4	0.54	0.55	0.52	0.55	4.0	达标
		G1	0.46	0.46	0.49	0.49	4.0	达标
		G2	0.47	0.51	0.52	0.52	4.0	达标
		G3	0.52	0.57	0.48	0.57	4.0	达标
		G4	0.48	0.47	0.48	0.48	4.0	达标
		G1	0.62	0.70	0.72	0.72	4.0	达标
		G2	0.60	0.69	0.55	0.69	4.0	达标
15#平台井	2025.11.11	G3	0.57	0.59	0.65	0.65	4.0	达标
		G4	0.58	0.56	0.53	0.58	4.0	达标
		G1	0.46	0.52	0.54	0.54	4.0	达标
		G2	0.50	0.52	0.52	0.52	4.0	达标
		G3	0.51	0.54	0.52	0.54	4.0	达标
		G4	0.54	0.80	0.56	0.80	4.0	达标
		G1	0.48	0.49	0.48	0.49	4.0	达标
		G2	0.46	0.48	0.48	0.48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4 无组织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 601- 平 616 井	2025.11.10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5.11.1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3#平台 井	2025.11.10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5.11.1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排 601- 平 626 井	2025.11.10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5.11.1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6#平台 井	2025.11.10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5.11.1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15#平台 井	2025.11.10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0.06	达标
	2025.11.11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2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3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4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8.2.2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见表8-5~8-9。

表8-5 无组织废气采样环境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601-平616井	2025年11月10日	11:45-12:45	5.2	98.8	3.1	东南	36
			13:50-14:50	7.2	98.8	3.1	东南	36
			15:55-16:55	8.3	98.7	3.1	东南	36
			17:00-18:00	8.5	98.7	3.1	东南	36
		2025年11月11日	12:00-13:00	4.3	99.9	1.8	东南	47.5
			14:05-15:05	5.0	99.8	1.8	东南	47.5
			16:10-17:10	5.3	99.8	1.8	东南	47.5
			18:15-19:15	5.8	99.8	1.8	东南	47.5
	3#平台井	2025年11月10日	10:40-11:40	5.2	98.8	3.1	东南	36.0
			12:40-13:40	7.2	98.8	3.1	东南	36.0
			14:40-15:40	8.3	98.7	3.1	东南	36.0
			16:40-17:40	8.5	98.7	3.1	东南	36.0
		2025年11月11日	11:00-12:00	4.3	99.9	1.8	东南	47.5
			13:05-14:05	5.0	99.8	1.8	东南	47.5
			15:10-16:10	5.3	99.8	1.8	东南	47.5
			17:15-18:15	5.8	99.8	1.8	东南	47.5
	排601-平	2025年	11:00-12:00	5.2	98.8	1.7	东南	36.0

626 井	11月10日	13:00-14:00	6.5	98.8	1.7	东南	36.0
		15:00-16:00	8.3	98.7	1.7	东南	36.0
		17:00-18:00	7.8	98.7	1.7	东南	36.0
	2025年 11月11日	10:35-11:35	4.1	99.9	1.8	东南	47.6
		12:35-13:35	4.8	99.8	1.8	东南	47.6
		14:35-15:35	5.1	99.8	1.8	东南	47.6
		16:35-17:35	5.6	99.8	1.8	东南	47.6
6#平台井	2025年 11月10日	10:35-11:35	5.2	98.8	1.7	东南	36.0
		13:00-14:00	7.2	98.8	1.7	东南	36.0
		15:15-16:15	8.3	98.7	1.7	东南	36.0
		17:30-18:30	8.5	98.7	1.7	东南	36.0
	2025年 11月11日	10:20-11:20	4.1	99.9	1.8	东南	47.6
		12:45-13:45	4.8	99.8	1.8	东南	47.6
		15:00-16:00	5.1	99.8	1.8	东南	47.6
		17:15-18:15	5.6	99.8	1.8	东南	47.6
15#平台井	2025年 11月10日	11:40-12:40	4.3	98.9	1.7	东南	36.0
		14:05-15:05	5.4	98.9	1.7	东南	36.0
		16:25-17:25	7.8	98.6	1.7	东南	36.0
		18:50-19:50	8.5	98.6	1.7	东南	36.0
	2025年 11月11日	11:45-12:45	4.3	99.9	1.8	东南	47.6
		14:00-15:00	5.3	99.8	1.8	东南	47.6
		16:15-17:15	5.5	99.8	1.8	东南	47.6
		18:30-19:30	5.9	99.8	1.8	东南	47.6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T20251584-020804QCKB 0208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4-020412QCKB 020412YSKB	0.00	/	/	/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51585-020804 QCKB/0208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5-020412 QCKB/020412YSKB	0.00	/	/	/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T20251586-020804QCKB 020804YSKB	0.000	/	/	/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51587-020804 QCKB/0208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7-020412 QCKB/020412YSKB	0.00	/	/	/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T20251588-020804QCKB 020804YSKB	0.000	/	/	/

表 8-7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4-020101	0.41	0.40	0.40	1.2	±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5-020201	0.47	0.47	0.47	0.0	±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6-020101	0.47	0.50	0.48	3.1	±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7-020101	0.57	0.58	0.58	0.9	±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8-020101	0.48	0.47	0.48	1.1	±20

表 8-8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结果（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5	-1.5	±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2	-2.6	±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2	-2.6	±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表 8-9 采样设备校准情况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1500	SAM-Z-24013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4014		1.0	1.0	1.0	L/min
		SAM-Z-24015		1.0	1.0	1.0	L/min
	CQB5000	SAM-Z-25004		1.0	1.0	1.0	L/min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SAM-Z-25001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5002		1.0	1.0	1.0	L/min
		SAM-Z-25003		1.0	1.0	1.0	L/min
		SAM-Z-25005		1.0	1.0	1.0	L/min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SAM-Z-24005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4006		1.0	1.0	1.0	L/min
		SAM-Z-24008		1.0	1.0	1.0	L/min
	EM-1500	SAM-Z-24010		1.0	1.0	1.0	L/min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AM-Z-22012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2013		1.0	1.0	1.0	L/min
		SAM-Z-22014		1.0	1.0	1.0	L/min
		SAM-Z-22015		1.0	1.0	1.0	L/min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AM-Z-22009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2010		1.0	1.0	1.0	L/min
		SAM-Z-22011		1.0	1.0	1.0	L/min
		SAM-Z-22016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阅环境监理报告,对比环评及批复,本工程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 8-10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大气 保护 措施	<p>环评:</p> <p>(1) 钻井期间优先使用网电。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p> <p>(2) 钻井中发现地层有可燃或有害气体,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井涌井喷,并把可能产生的气体引入燃烧装置烧掉。</p> <p>(3) 井场内严禁燃烧可能产生严重烟雾或刺鼻臭味的材料。</p> <p>(4) 钻井过程中,加强深井钻具的管理,严格执行钻具检查和倒换使用制度,及时发现钻具事故隐患,避免发生因钻具不合格导致井喷事故。</p> <p>(5) 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应以中、低速行驶(速度小于40km/h)。</p> <p>(6)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尽可能少占土地,对工作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车辆和人员进入、占用,避免破坏植被和造成土地松动。</p> <p>(7) 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设置围挡、散装物料集中堆放和运输时加盖篷布等措施。</p>	<p>(1) 钻井期间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p> <p>(2) 钻井井口设置防喷器、放喷管线,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和油气泄漏事件。</p> <p>(3) 未在井场内燃烧材料和废弃物。</p> <p>(4)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了钻具的管理和倒换使用制度,未发生井喷事故。</p> <p>(5) 运输车辆进入区域低速行驶。</p> <p>(6) 井场设备的放置进行合理优化,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未随意扩大占用及地表扰动。</p> <p>(7)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物资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p>	已落实
运营期	<p>批复:</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p>	<p>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p>	已落实
	<p>环评:</p> <p>(1) 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p>	<p>(1) 本项目油气集输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p>	已落实

大 气 保 护 措 施	<p>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p> <p>(2) 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p> <p>(3) 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p>	<p>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p> <p>(2)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储罐。</p> <p>(3) 运营期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p>	
	<p>批复：</p> <p>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本项目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p>验收期间：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已落实

9 声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9.1 声污染源调查

9.1.1 施工期声污染源调查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井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经调查，采用低噪音设备、施工机械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9.1.2 运营期声污染源调查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

9.2 声环境影响监测

9.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主要调查井场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方法见表 9-1、表 9-2。

（1）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表 9-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井场、站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5 个井场（排 601-平 616 井、排 601-平 626 井、3#平台井、6#平台井、7#平台井）	每个井场分别布设 4 个点位（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备注	（3#平台井排 601-平 617、排 601-平 618 同井场）、（6#平台井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同井场）、（7#平台井排 601-平 623、排 601-平 624、排 601-平 625 同井场）			

表 9-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 人员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9.2.2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排 601-平 616 井	Z1	55.4	47.3	55.1	47.6
	Z2	54.8	46.9	55.4	47.1
	Z3	54.6	46.6	54.8	46.8
	Z4	55.1	47.5	55.0	47.4
3#平台井	Z1	56.7	47.8	56.9	48.3
	Z2	57.2	48.2	56.7	48.0
	Z3	57.5	48.4	57.4	47.8
	Z4	56.9	47.9	57.1	48.5
排 601-平 626 井	Z1	55.0	47.3	54.9	47.5
	Z2	54.1	47.6	54.3	48.3
	Z3	54.6	48.1	54.8	47.9
	Z4	54.9	47.8	55.4	48.1
6#平台井	Z1	58.3	48.2	57.5	48.6
	Z2	58.1	48.5	57.8	48.2
	Z3	58.6	48.7	57.2	48.8
	Z4	57.8	48.3	58.3	49.1
15#平台井	Z1	57.1	48.8	57.6	48.7
	Z2	57.4	48.6	57.1	49.1
	Z3	57.8	49.0	58.1	48.9
	Z4	56.9	48.4	57.4	48.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井场和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3 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情况一览表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2008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9.3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表 9-5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环评： <p>(1) 施工单位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使本项目在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p> <p>(2) 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p> <p>(3)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p>	<p>(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2) 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 (3) 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落实
环评： <p>(1) 对噪声源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根据各种设备类型所产生噪声的特性，采用不同的控制手段。</p> <p>(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操作人员在噪声源的停留时间。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p>	<p>(1) 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p> <p>(2) 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p>	落实
批复： 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p>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10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10.1 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10.1.1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钻井废弃的泥浆和岩屑等。

（1）钻井废弃的泥浆、岩屑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废弃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指标限值，综合利用。

调查处置后岩屑达标情况：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处置后岩屑进行检测，检测样品为排 601-平 640、平 642、平 645、平 644、平 646、平 647、平 648、平 627、平 628、平 638、平 651、平 650、平 630、平 629、平 626、平 652、平 637 井混合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固废堆场		
1	pH（无量纲）	7.15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2	13	达标
3	铜（mg/kg）	20.4	600	达标
4	锌（mg/kg）	23.9	1500	达标
5	镍（mg/kg）	43.9	150	达标
6	铅（mg/kg）	0.7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9.35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298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001	2	达标
11	含水率（%）	1	60	达标
12	COD（mg/L）	82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处置后，经监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2）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10.1.2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调查

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了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含油污泥主要为井场储油罐间歇产生的清罐底泥，设备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有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期	<p>环评：</p> <p>（1）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p> <p>（2）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制成泥饼，泥饼满足相应标准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为防止土壤污染，不得用于填充自然坑洼；</p> <p>（3）焊接及吹扫废渣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p>	<p>（1）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p> <p>（2）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p> <p>（3）经调查，本项目管线工作量少，基本无焊接和吹扫废渣产生。</p> <p>（4）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p>	已落实

	<p>(4)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p>批复： 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已落实
运营期	<p>环评：</p> <p>(1) 危险废物主要有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废防渗布等。</p> <p>(2) 生活垃圾：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p> <p>批复：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p>	<p>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p>	已落实
		<p>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 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已落实

11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11.1 土壤影响调查

本工程开发建设施工，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钻井井场、管线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岩屑临时储存于岩屑收集罐，由车辆定期转运到泥浆处置单位集中处置。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建设区域已平整，表层土壤原有的结构和质地已发生改变。

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项目区建立了3口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位（根据油区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部位开展油区土壤跟踪监测），运营期由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经调查，建设单位每年开展1次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提出了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制定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计划和检测结果，每年按计划开展落实了监测。

11.2 土壤影响监测

为了解区块开发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在区域内、外布点采样。

11.2.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土壤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详见下表11-1和表11-2。

表11-1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	监测井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	------	------	------	----

类别				频次
土壤	5个井场（3#平台井、6#平台井、15#平台井和排601-平616井、排601-平626井）	每个井场内布设1个点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2-四氯乙烷、1,1,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次， 每个点位采集0-20cm表层样
	5个井场（3号平台井、6号平台井、15号平台井和排601-平616井、排601-平626井）	每个井场外10m、20m、30m、50m处分别布设1个点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集输管线2个	各取0-20cm表层样1个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	
	排601-平655井周边农田内	每个点位采集0-20cm表层样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石油烃、pH	

表 11-2 土壤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吴若愚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AA-6880F/AAC LAB-001-002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水溶性盐 (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 (1,2,3-c,d) 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 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μ g/kg		
1,1-二氯乙烯		1.0 μ g/kg		
二氯甲烷		1.5 μ 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μ g/kg		
1,1-二氯乙烷		1.2 μ 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μ g/kg		
氯仿		1.1 μ 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 g/kg		
1,2-二氯乙烷		1.3 μ g/kg		
四氯化碳		1.3 μ g/kg		
苯		1.9 μ g/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1.2.2 监测结果分析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详见表 11-3，井场内与井场外石油烃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11-4。

表 11-3 井场内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监测因子 \ 采样地点	排 601-平 616 井	3#平台井	排 601-平 626 井	6#平台井	15#平台井	筛选值	达标情况
1 pH 值 (无量纲)	8.64	8.75	8.67	8.35	9.12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1	24	63	31	6	4500	达标
3 砷	10.5	7.63	10.1	9.78	6.30	60	达标
4 镉	0.16	0.07	0.02	0.04	0.04	65	达标
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5.7	达标
6 铜	32	26	26	25	18	18000	达标
7 铅	1.0	1.8	1.2	1.2	1.0	800	达标
8 汞	0.680	0.598	0.556	0.573	0.612	38	达标
9 镍	24	16	16	20	10	900	达标
10 锌	64	41	45	44	29	/	/
11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12 氯仿	ND	ND	ND	ND	ND	0.9	达标
13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37	达标
14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9	达标
15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16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66	达标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596	达标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54	达标
19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616	达标
20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21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22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6.8	达标
23 四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53	达标
24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840	达标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排 601-平 616 井		3#平台井		排 601-平 626 井		筛选值	达标情况
		排 601-平 616 井	3#平台井	排 601-平 626 井	6#平台井	15#平台井	15#平台井		
25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6	三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27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28	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0.43	达标	
29	苯	ND	ND	ND	ND	ND	4	达标	
30	氯苯	ND	ND	ND	ND	ND	270	达标	
31	1,2-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560	达标	
32	1,4-二氯苯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33	乙苯	ND	ND	ND	ND	ND	28	达标	
34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1290	达标	
35	甲苯	ND	ND	ND	ND	ND	1200	达标	
36	间、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570	达标	
37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640	达标	
38	硝基苯	ND	ND	ND	ND	ND	76	达标	
39	苯胺	ND	ND	ND	ND	ND	260	达标	
40	2-氯酚	ND	ND	ND	ND	ND	2256	达标	
41	苯并（a）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2	苯并（a）芘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3	苯并（b）荧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4	苯并（k）荧蒽	ND	ND	ND	ND	ND	151	达标	
45	䓛	ND	ND	ND	ND	ND	1293	达标	
46	二苯并（a,h）蒽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7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48	萘	ND	ND	ND	ND	ND	70	达标	
49	全盐量	7.8	1.0	2.5	1.4	0.7	/	/	

井场内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11-4 井场外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井场外 10m	井场外 20m	井场外 30m	井场外 50m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排 601-平 616 井	pH	8.69	8.66	8.88	8.95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1	21	16	17	4500	达标
3 号平台 井	pH	8.35	8.47	8.22	8.32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7	29	15	21	4500	达标
排 601-平 626 井	pH	8.72	8.42	8.52	8.46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7	12	9	8	4500	达标
6#平台井	pH	8.60	8.51	8.90	9.09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9	12	12	4500	达标
15#平台 井	pH	8.47	8.18	8.09	8.99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6	15	12	14	4500	达标

表 11-5 集油管线周边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集输管线 1# (排 601- 平 616 井附近)	pH	2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58	4500	达标
集输管线 2# (3#平台 井附近)	pH	20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8.36	4500	达标
备注	单位: mg/kg			

根据监测结果, 井场内、外和集油管线处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 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要求。

表 11-6 周边农田内土壤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风险筛选值 (mg/kg)	达标情况
			pH>7.5	
1	镉	0.03	0.6	达标
2	汞	0.740	3.4	达标
3	砷	11.7	25	达标
4	铅	2.2	170	达标
5	铬	7	250	达标
6	铜	30	100	达标
7	镍	4	190	达标
8	锌	52	300	达标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	/
10	pH	9.6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筛选值要求。

11.2.3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11-7~表 11-11。

表 11-7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质控）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5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25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5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25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80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178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7.5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3	223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铬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表 11-8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4-050101	33	32	32	1.5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4-050101	65	64	64	0.8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4-050101	10.8	10.2	10.5	2.9	±1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4-050101	0.701	0.660	0.680	3.0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4-050101	1.0	1.0	1.0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4-050101	24	24	24	0.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4-050101	0.17	0.16	0.16	3.0	±30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4-050101	ND	ND	ND	0.0	≤20
水溶性盐 (全盐量)	NY/T 1121.16-2006	/	g/kg	T20251584-050101	7.8	7.8	7.8	0.0	<5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5-050101	7.71	7.55	7.63	1.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5-050101	0.07	0.07	0.07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5-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5-050101	26	25	26	2.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5-050101	1.8	1.8	1.8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5-050101	0.602	0.593	0.598	0.8	±2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5-050101	16	15	16	3.2	≤20
锌	HJ 491-2019	1.0	mg/kg	T20251585-050101	41	41	41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586-050201	8.68	8.72	8.72	0.04	±0.3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6-050101	27	26	26	1.9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6-050101	44	46	45	2.2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6-050101	9.95	10.2	10.1	1.2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6-050101	0.569	0.544	0.556	2.2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6-050101	1.2	1.2	1.2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6-050101	16	17	16	3.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6-050101	0.02	0.02	0.02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6-050101	ND	ND	ND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587-050101	8.35	8.38	8.35	-0.03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7-050101	9.93	9.64	9.78	1.5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7-050101	0.04	0.04	0.04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7-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7-050101	26	24	25	4.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7-050101	1.2	1.2	1.2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7-050101	0.554	0.592	0.573	3.3	±2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7-050101	21	20	20	2.4	≤20
锌	HJ 491-2019	1.0	mg/kg	T20251587-050101	44	43	44	1.1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8-050101	18	17	18	2.9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8-050101	30	28	29	3.4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8-050101	6.47	6.14	6.30	2.6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8-050101	0.604	0.620	0.612	1.3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8-050101	1.1	1.0	1.0	4.8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8-050101	11	10	10	4.8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8-050101	0.04	0.04	0.04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8-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29	31	30	3.3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53	50	52	2.9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709-050101	11.4	12.0	11.7	2.6	±1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709-050101	0.779	0.701	0.740	5.3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709-050101	2.2	2.2	2.2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709-050101	4	4	4	0.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709-050101	0.03	0.03	0.03	0.0	±35
铬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7	7	7	0.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表 11-9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加标回收率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0.000	1212.787	1550	78.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0.000	1212.787	1550	78.2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36968	0.00000	73.9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190	0.00492	105.4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718	0.00000	103.4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2342	0.00000	84.7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7345	0.00000	114.7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091	0.00000	104.2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786	0.00000	105.6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452	0.00000	100.9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717	0.00000	93.4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679	0.00000	103.4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949	0.00000	93.9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634	0.00000	101.3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36511	0.00000	7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625	0.00000	101.3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3631	0.00000	87.3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110	0.00000	112.2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384	0.00000	90.8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01897	0.00000	101.9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0289	0.00000	100.6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3915	0.00000	107.8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522	0.00282	110.5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491	0.00281	110.4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45331	0.00000	90.7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1	0.00000	108.9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757	0.00000	109.5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7205	0.00000	94.4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737	0.00000	95.5

表 11-10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结果(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2.435	-6.4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µ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µ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µ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µg/mL	20	20.89684	4.5	±3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µg	0.5	0.41398	-17.2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1.0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µ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µ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µ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5	0.50573	1.1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µ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µ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µ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µ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µ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µ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µ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µ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µg/mL	20	20.89684	4.5	±3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2.435	-6.4	±10
镉	GB/T 17141-1997	µg/L	1.00	1.0803	8.0	±10
铅	GB/T 17141-1997	µg/L	20.00	21.4833	7.4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µg/L	20.00	21.4833	7.4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镉	GB/T 17141-1997	µ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µ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µ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µ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µ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µ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µ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µ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µ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µ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µ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1.0961	9.6	±1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1.541	-6.4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1.0165	1.6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2089	4.4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60.00	61.3321	2.2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826	8.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0	2.0322	1.6	±10
铬	HJ 491-2019	mg/L	0.50	0.4972	-0.6	±10

12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调查及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实际环境风险措施落实如下：

（1）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2）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3）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

（4）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5）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并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

（6）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发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7）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工程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主要有：氧气瓶、消防栓、消防水桶、消防水带、灭火器、安全帽、水鞋、防水服、隔热服等。

主要防护用品包括：全身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头盔、防护手套、安全带、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

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剂以及固定消防设施等。

急救设备与器材包括：担架、急救药品等。

抢险与抢修设备与器材包括：抽油机基础、钢圈、封堵设备及堵漏配件、工程车辆、营救设备、登高设备、维修工具、标志明显的服装、袖标、旗帜、应急照明灯等。

交通运输车辆包括：救援物资运输车辆、公司自配消防车辆等。详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施工期 (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 (2) 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 (3) 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1)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 (2) 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井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 (3)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	已落实
运营期 (1) 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2)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3)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	(1) 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 (2) 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发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 (3)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 2024 年 11 月 5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	已落实

1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2〕35号），本次验收对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和工程具体落实情况见表13-1。

表 1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生态 保 护 设 施 和 措 施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期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无弃土产生。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已落实
污染 防 治 设 施 和 措 施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2) 本项目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1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验收期间：井场周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目标准限值。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本项目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p> <p>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岩屑拉运转移车辆安装了 GPS 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p>	已落实
<p>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春风油田老区上游、老区内、老区下游分别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老区内井场周围的耕地、地方公益林内分别设置 1 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p> <p>建设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在项目区建立了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和土壤监测点位（根据油区实际情况选择重点部位开展油区土壤跟踪监测），运营期由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区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计划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经调查，建设单位每年开展 1 次土壤隐患排查，编制土壤隐患排查报告（提出了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将制定的土壤和地下水跟踪计划和检测结果，每年按计划开展落实了监测。</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p>	<p>(1)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p>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桶装分类收集后，由钻井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2)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等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p>	
	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p>井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井场为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p> <p>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已落实
其他要求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	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并加强巡检，严防“跑、冒、滴、漏”。井场按规范进行管理，并采用同台布置，平面布置相对集中，符合规范要求。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p>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p> <p>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发管线泄漏等事故或隐患，降低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本项目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p>	
<p>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建设单位建立了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制定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已落实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p>	<p>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委托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意见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4.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2022年8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8日完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年5月11日，对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经过运行及调试达到了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和条件。

2025年1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第五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从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看，项目在工程建设期间能够按照设计要求规范施工。经现场调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生态环境环保及污染控制措施。

14.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细则》等规章制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4.3 环境监理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全过程环境监理，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环境监理总结如下：

本次监理工作实施的是现场监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和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监督和管理。我们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确保施工合理进行。在发现环

境问题的时候通过联系单的方式下发施工单位，要求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确保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期间我们还不定期的对施工单位进行培训，提高他们保护环境的认识和意识，以做到从身边做起，从自己做起，让人家投入到环境保护的队伍中去。

(1) 对施工期环境污染控制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理的结果是：严格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2) 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监理的结果是：生态修复措施都按照环评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如实做了。

(3) 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里关于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

(4) 环评及审批文件主要要求里关于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





应急演练照片

14.4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14.5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本工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达标排放; 依托的 3 号、4 号燃煤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已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一号联合站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4200333133020Q001R。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4200333133020Q005V, 4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654200333133020Q003V。

14.6 清洁生产

根据资料及现场调查，2022年5月17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清洁生产审核及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应在积极排查本工程环境管理环节基础上，在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善清洁生产方案，降低油田开发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截止到2023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清洁生产的审核，并由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验收。

1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5 公众意见调查

15.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以了解工程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核查环评、设计所提出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为改进和弥补已有的环保工程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5.2 调查方法和调查对象

本工程位于老油区，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少，本次调查公众参与调查对象为油区生产及管理人员、现场环境监测人员等，共调查 50 人。调查方式以口头调查、走访调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

15.3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 15-1。

表 15-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联系电话	
	单位或家庭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新钻水平油井 44 口，常规注水井 2 口。实施 44 口井的地面工程，新建集油管线 1.96km，注汽管线 2.8km，注采合一管线 4.9km，回注管线 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原油处理依托已建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工程建设完毕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管线上方扰动地表进行了平整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				
基 本 态 度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满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扬尘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施 工 期 影 响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弃渣场是否采取了利用和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运行期影响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您对本工程建设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15.4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全部收回，调查结果见表 15-2。

表 15-2 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选项	数量	比例
基本态度	1 该工程建设对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影响如何	有利影响	28	56%
		不知道	22	44%
施工期影响	2 您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满意度	满意	41	82%
		基本满意	9	18%
施工期影响	3 工程施工期间对您最大的影响是	施工扬尘	40	90%
		水土流失	10	10%
	4 是否有施工扰民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50	100%
	5 施工期是否有污染事件发生	有	0	0%
		没有	38	76%
运行期影响	6 工程建成后对您的影响较大的是	不了解	12	24%
		噪声	0	0%
		风险事故	46	92%
	7 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意	废气	4	8%
		满意	16	32%
		基本满意	34	68%
	8 对临时占地是否进行了平整及恢复	不满意	0	0%
		是	39	78%
		没有	0	0%
	9 对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是否满意	不了解	11	22%
		满意	36	72%
		基本满意	14	28%

		不满意	0	0%
10 您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是否满意	满意	29	58%	
	基本满意	21	42%	
11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没有	38	76%	
	不了解	12	24%	

通过统计结果可知：

(1)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群众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 82% 及 18%。

(2) 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并未发生扰民现象，持此态度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其影响中施工扬尘影响最大，占调查人数的 90%；表示施工期无污染事件的人群占 76%。

(3) 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运行期对其影响较大的是风险事故；被调查者对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人群分别为 72% 和 28%，无不满意度。被调查者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分别为 58% 和 42%，无不满意度。

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16.1 调查结论

16.1.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本工程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调查期间井场未发现落地油。

本工程新建 44 口采油井、2 口注水井，配套集油管线、注汽管线等地面工程。临时占地主要为钻井井场、管线施工道等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9.376hm²；永久占地主要为采油井场，占地面积为 4.56hm²，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管沟进行覆土回填，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16.1.2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16.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

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本工程运营期的废气排放源主要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油气开采、集输及修井过程中的烃类挥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硫化氢。

本工程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流程，不涉及单井拉油生产方式；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16.1.4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钻井期间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设备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井场机泵、井场抽油机设备，井下作业的机泵以及交通车辆噪声等。

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井场可实现无人值守，设备采用巡检的方式，由操作人员定期对装置区进行检查，减少了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16.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场地平整，无弃方产生。钻井期间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综合利用，施工铺设的防渗膜回收利用。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根据统计，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之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井下作业带罐操作，且在作业井场地面设置船型围堰，使落地油回收率达到100%。定期按照《井场巡井制度》对井场进行巡视，确保井场无遗留含油污泥。工作人员由春风油田内部调剂解决，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16.2 监测结论

16.2.1 回注水

根据收集到的春风一号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可知，回注水主要检测指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16.2.2 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16.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监测范围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6.2.4 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部分地下水中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总硬度超标，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16.2.5 土壤环境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内土壤中，pH+基本45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选取的2处集油管线、井场外10m、20m、30m、50m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16.3 环境管理检查调查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16.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油区生产及管理人员、现场环境监测人员等 50 人进行公众意见调查，结论如下：

（1）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群众分别占总调查人数的 82% 及 18%。

（2）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建设并未发生扰民现象，持此态度的人群占总调查人数的 100%。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期对其影响中施工扬尘影响最大，占调查人数的 90%；表示施工期无污染事件的人群占 76%。

（3）大部分群众认为项目运行期对其影响较大的是风险事故；被调查者对项目采取的水土保持方案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的人群分别为 72% 和 28%，无不满意态度。被调查者对工程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分别为 58% 和 42%，无不满意态度。

由上述结论可知，大部分群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态度积极，通过人员调查也没有发现对环境造成影响。

16.5 总量控制结论

本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全密闭流程，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井场、管线及站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6.6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

防治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运行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6.7 建议

- (1)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其收集、运输、贮运和处置必须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要求；
- (2)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保障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 第五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原油产量 7.17 万 t/a				实际生产规模	6.1×10^4 吨/年	环评单位	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兵环审〔202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84°40'17.62", NN45°04'33.85"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486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05	所占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983.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97.9	所占比例（%）	2.08				
	废水治理（万元）	4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67.9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2.911	恢复补偿面积	9.57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林草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 件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现场照片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五：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附件七：用地手续

附件八：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附件九：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附件十：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附件十一：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附件十二：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附件十三：环境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附件十五：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附件十六：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十九：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附件二十：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二十一：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附件二十三：四期验收文件

附件二十四：验收意见

附件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二十六：复核意见

附件二十七：验收红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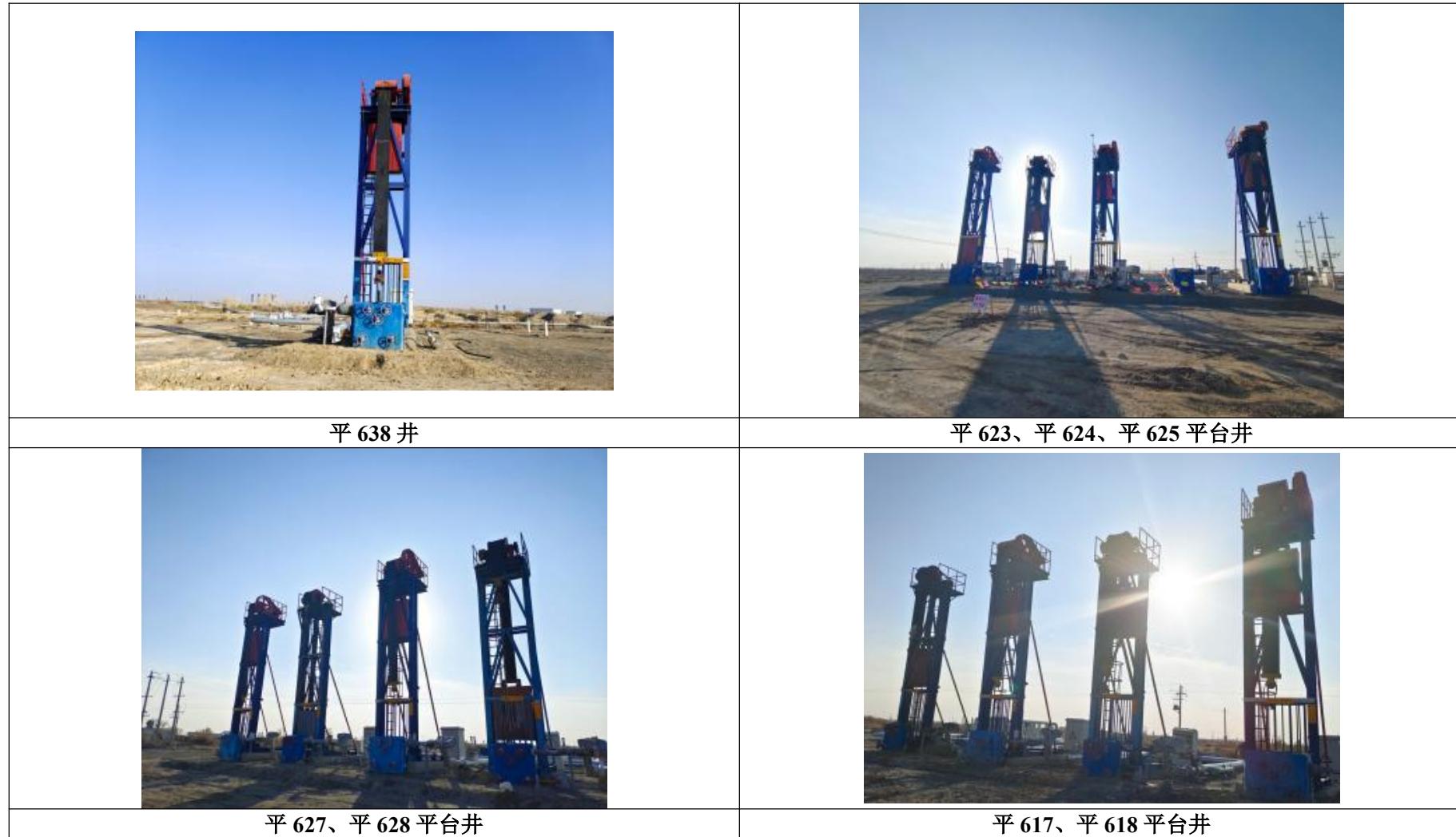
附图一：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二：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现场照片



			
<p>监控设施</p>		<p>管线敷设</p>	
			
<p>排 7-斜 11 注水井</p>		<p>春风一号联合站</p>	

附件一：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目前
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
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
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
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3日



附件二：《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文件

兵环审〔2022〕35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和129团，春风油田西南部已开发油区内，距克拉玛依市52公里。其中，开采区距离128团团部（前山镇）北侧约200米，回注区距离128团团部（前山镇）东侧约3.5公里。

项目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内部署开发井409口（其中采油井401口、注水井8口），均为新钻井。项目设计产能19.4

- 1 -

万吨/年，新建集油管线 100.5 千米、注汽管线 142 千米、注水管线 8 千米、道路 75 千米，配套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等。项目总投资 1324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七师胡杨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

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和废弃泥浆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油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油藏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运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标准后用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春风油田老区上游、老区内、老区下游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在老区内井场周围的耕地、地方公益林内分别设置1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钻井岩屑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属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密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属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平面布置中将过载危险性相近的设施集中布置，并保持规定的防火距离；设计及建设阶段，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在油气可能泄漏和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

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定期对集输管线进行监测；发生井喷及管线泄漏等事故时，上层能收集原油回收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无法收集原油和受侵染的土壤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

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本局局领导及相关处室。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 6 —

附件三：《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文件

胜油公司发〔2023〕27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春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春风油田排601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春公司发〔2023〕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实施春风油田排601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

二、工程主要内容

（一）油藏工程

区块构造上位于车排子凸起的东北部，主力含油层系为新近

— 1 —

系沙湾组，油藏中深 550 米，平均渗透率 4660×10^{-3} 平方微米，地面原油粘度为 50000—90000 毫帕·秒，属浅薄层超稠油油藏。方案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361.1 万吨、含油面积 7.7 平方千米，蒸汽吞吐适时转蒸汽驱开发。部署新钻水平油井 44 口、常规注水井 2 口，利用老油井 51 口。新油井平均单井产量 7 吨/天，前两年平均新增产能 9.09 万吨/年，开发 10 年内累产油 86.6 万吨，采出程度 47.5%。

（二）钻采工程

1. 钻井工程：征地面积 15 亩，进尺 4.4163 万米。油井下入 $\Phi 273.1 \times 8.89$ J55 表层套管和 $\Phi 177.8 \times 9.19$ P110HB 油层套管，回注井下入 $\Phi 273.1 \times 8.89$ J55 表层套管和 $\Phi 177.8 \times 9.19$ N80 油层套管。

2. 采油工程：精密滤砂管完井，新油井注降粘剂、注蒸汽投产，采用 $\Phi 70$ 注采一体泵机械采油方式生产，新上抽油机 44 台；注水井采用化学防砂。

（三）地面工程

1. 油气集输：集输管网设计采用“功图计量、串接流程”。油井采用示功图计量，油井产液经计量后就近接入已建的集油支线，经春风一号/二号接转站增压管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新建集油管线 $\Phi 88.9 \times 6-0.84$ 千米、 $\Phi 114.3 \times 7-1.1$ 千米等。

2. 注水系统：新建注水管线 $\Phi 168 \times 13-2.5$ 千米、 $\Phi 114 \times 12-0.8$ 千米等。

3. 注汽系统：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D89 \times 9.5-4.9$ 千米及注汽管线 $D89 \times 8-0.8$ 千米、 $D114 \times 9.5-1.4$ 千米、 $D140 \times 12-1.0$ 千米，配套注采合一蒸汽阀、高温高压截止阀、高温高压调节阀、两相流量计等。

4. 供配电：电源引自附近线路，新建 10 千伏电力线路 3 千米、变压器 12 台，迁建调配变压器 13 台，配套其他电力设备设施等。

5. 其他：配套自控及通信系统等。

三、该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四、有关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高志卫；油藏工程专业首席：梁建军；钻井工程专业首席：刘江涛；采油工程专业首席：陈晓春，地面工程专业首席：夏立元；经济评价专业首席：王勇。

2. 你公司要及时编制上报工程实施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和批复内容实施，确保投资效益；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环保、节能和职业卫生等设施。

3. 考核约定条件。项目实施后要严格按照《胜利油田产能建设投资决策机制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实际内部收益率、新井产量、新建产能、工作量均须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工程投资控制在批复投资以内。

五、投资及经济效益

工程新增总投资 23983.15 万元，其中钻井工程 14775.2 万元、采

油工程 3249.36 万元、地面工程 5958.59 万元。百万吨产能开发投资 26.4 亿元，单位产量开发投资 15.1 美元/桶（567 元/吨）。评价期 6 年，当年投产。按照原油不含税价格 50 美元/桶（1874 元/吨）测算，评价期内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财务净现值为 2528 万元（ $i_c=8\%$ ），静态投资回收期 3.5 年。基准平衡油价 48.3 美元/桶（1810 元/吨）。



AI识图 ▾

胜利油田分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5月2日印发

— 4 —

附件四：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 1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 1 -

附件五：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22〕221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备案意见的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春风油田后评价〉备案的函》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7号）等要求，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备案意见：

一、你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二、请依法公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补救方案、改进措施，并将其作为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依据。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备案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后的《报告书》分送至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第七师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2年3月24日

抄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第七师分局，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2 —

附件六：应急预案备案表（七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 84° 40' 57.0" 中心纬度: 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5日

— 1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2024年11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7-2024-043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荣	经办人	刘荣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用地手续

合同编号：2024-10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临时使用土地批准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临时使用土地概况：

乙方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128团排601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临时用地建设项目需要，经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位于第七师128团1连、2连、4连、19连国有土地52065.98平方米（大写：伍万贰仟零陆拾伍点玖捌平方米），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29287.58平方米（其中耕地4451.00平方米，林地23155.37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681.21平方米），建设用地8781.70平方米，未利用地13996.70平方米，批准用途石油勘探施工。

宗地四至为：东至217国道，南至128团19连连部，西至128团15连连部，北至耕地。

第二条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

自2024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止，共24月。临时使用土地到期后，乙方未按要求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

批准，应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交回土地。

第三条 缴费金额：

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涉及缴纳土地补偿费/元，土地复垦押金 6638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大写）陆拾陆万叁仟捌佰元（小写 663800 元）。临时使用土地者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上述费用缴入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开户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兵团分行营业室，账号：30615201040002645）。

第四条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

乙方应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超出批准的临时使用土地范围使用土地；不得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乙方临时使用土地不得影响城市建设规划、市容卫生，妨碍道路交通，损坏通讯、水利、电力等公用、公共设施，不得污染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承诺，履行复垦义务。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后，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宗地，须在期满前 30 日内提出续期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并签订临时使用土地续期合同，支付临时使用土地相关费用。

在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限内，凡国家建设及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该宗临时使用土地时，乙方应当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退还土地；造成损失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给予临时使用土地者适当补偿。

第五条 临时使用土地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未申请续期或续期未被批准拒不归还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非法转让、抵押临时使用土地的；甲方将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按非法占地依法查处，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交还土地，并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满，临时使用土地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或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限期复垦土地验收不合格的，缴纳的土地复垦押金不予退还，依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处以罚款。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第七条 本合同于2024年6月3日在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
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健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6月3日

附件八：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验收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第七师 128 团团部以北约 10 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 60 公里，春光油田以北 30 公里，217 国道以西 5 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 160 口井（其中 5 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 155 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 24.7 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 1 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 43.1 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 8 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 50 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000 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 2 座（均设置 2 台 48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 41.6 公里，掺蒸汽管线 15.9 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 7300

立方米/天），新建水源井 15 口，输水管线 25 公里（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外输水管线 6 公里）；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动工建设，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九：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
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根据《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以北 5km，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块 3 号注汽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40'11.56"，北纬 45° 4'45.84"。

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为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建设规模为烟气处理量 13.5 万 m^3/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脱硝系统，改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烟气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审【2019】118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5 竣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53.4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设施变更

项目环评阶段 CDO 氧化剂混合反应制备系统（撬装式）1 套，实际安装 3 套，二用一备，2 台满负荷运行或 3 台低负荷运行。项目环评阶段安装空压机 1 套，实际为 2 套，一用一备。

环评阶段在直立净化塔预留湿电除尘位置，目前尚未安装。

环评阶段刮渣池的溢流水进入澄清池进行澄清，通过除尘循环泵打入旋流分离塔循环使用。实际项目未设置刮渣池、澄清池，旋流分离塔的含灰和反应物的除尘液进入除尘系统沉淀池，用抓斗抓出后运至煤渣场。

2、原料及储存方式变更

环评阶段使用氯酸钠和蔗糖制备二氧化氯，实际采用亚氯酸钠，蔗糖属于促进剂，更换亚氯酸钠后已停止使用；

环评阶段在库房建设1个4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Φ2×1.5m，使用泵输送至使用地点，实际在脱硫脱硝车间安装2个15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Φ2×2.5m，使用管道输送。

环评阶段将注汽站原维修间（7.5m×12m）改为库房，储存氢氧化钠、氯酸钠、蔗糖等固体原料。实际原维修车间库房空置，安装2套亚氯酸钠溶解氧罐和2套碱液溶解氧罐。将原有固体氢氧化钠仓库调整为亚氯酸钠固体原料库房，项目使用30%氢氧化钠溶液，由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即用即买。

3、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变化

环评阶段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锅炉软化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参考广东生态厅有关回复，锅炉软化处理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4、事故池变更

环评阶段沉灰池和事故池通过隔墙上开的溢流口相通，事故池的容积取决于相通的溢流孔的高度。实项目实际单独设置事故池一座，

容积200m³。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的变化

环评阶段总投资1699.64万元，环保投资1699.64万元，实际总投资1653.4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原因主要为减少管理费用的支出，节约预备费46.23万元，合理控制成本，未缩减环保有关的投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储存方式、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及事故池的形式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未造成不利的环境影响加重，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协同法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经50米高直立式净化塔上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工程的废水主要来自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放的浓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生产过程中脱硫液、脱硝液和除尘液，分别进入脱硫液池、

脱硝液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引风机、循环水泵、真空皮带过滤机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利用车间厂房墙体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委托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拉运，由克拉玛依德博节能烧结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锅炉软化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尚未产生。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2020年11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6607-2020-068-L，该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

（2）在线监测装置

新春油田3号注汽站锅炉总排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包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₂、NO_x、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氧量、湿度）监测子系统。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6日至7月17日，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最高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浓度值与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委处置相关要求。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

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条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3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和停运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 (2)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并上传项目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验收组组长（签字）：

王金海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新吉 薛伟 张斌 倪安
任延刚 武峰 刘江波 阿拉腾 严济文
李晓涛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单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4 号注汽站烟气
治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根据《春风油田 4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 4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参加验收会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江苏绿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专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以北 5km，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区块 4 号注汽站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39' 59.23"，北纬 45° 3' 54.67"。

春风油田 4 号注汽站为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的配套工程，主要为油田开发注汽。建设规模为烟气处理量 13.5 万 m^3/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脱硝系统，改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烟气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以“师环审【2019】120 号”文予以批复。

工程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5 日竣工。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72.16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时段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及环评批复一致，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设施变更

项目环评阶段 CDO 氧化剂混合反应制备系统（撬装式）1 套，实际安装 3 套，二用一备，2 台满负荷运行或 3 台低负荷运行。项目环评阶段安装空压机 1 套，实际安装 2 套，一用一备。

环评阶段在直立净化塔预留湿电除尘位置，目前尚未安装。

环评阶段刮渣池的溢流水进入澄清池进行澄清，通过除尘循环泵打入旋流分离塔循环使用。实际项目未设置刮渣池、澄清池，旋流分离塔的含灰和反应物的除尘液进入除尘系统除尘池，用抓斗抓出后运至煤渣场。

2、原料及储存方式变更

环评阶段使用氯酸钠和蔗糖制备二氧化氯，实际采用亚氯酸钠，蔗糖属于促进剂，更换亚氯酸钠后已停止使用；

环评阶段在库房建设1个4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Φ2×1.5m，使用泵输送至使用地点，实际在脱硫脱硝车间安装2个15m³碱液溶解氧罐，规格Φ2×2.5m，使用管道输送。

环评阶段将注汽站原维修间（7.5m×12m）改为库房，储存氢氧化钠、氯酸钠、蔗糖等固体原料。实际原维修车间库房空置，安装2套亚氯酸钠溶解氧罐和2套碱液溶解氧罐。将原有固体氢氧化钠仓库调整为亚氯酸钠固体原料库房，项目使用30%氢氧化钠溶液，由罐车直接运输至厂区，即用即买。

3、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变化

环评阶段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锅炉软化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参考广东生态厅有关回复，锅炉软化处理水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4、事故池变更

环评阶段沉灰池和事故池通过隔墙上的开的溢流口相通，事故池的容积取决于相通的溢流孔的高度。

项目实际单独设置事故池一座，容积200m³。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的变化

环评阶段总投资1707.77万元，环保投资1707.77万元，实际总投资1672.1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有所减少。原因主要为减少管理费用的支出，节约预备费35.61万元，合理控制成本，未缩减环保有关的投资。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设备设施，原、辅料及储存方式、固体废物管理方式及事故池的形式发生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评【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未造成不利的环境影响加重，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气

燃煤锅炉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协同法一体化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经50米高直立式净化塔上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工程的废水主要来自于锅炉用水软化水处理装置排放的浓排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中脱硫液、脱硝液和除尘液，分别进入脱硫液池、脱硝

液池和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引风机、循环水泵、真空皮带过滤机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利用车间厂房墙体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委托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拉运，由克拉玛依德博节能烧结砖有限责任公司处置。锅炉软化水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废，尚未产生。固体废物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2020年11月1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对项目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6607-2020-068-L，该应急预案涵盖本项目。

（2）在线监测装置

新春油田4号注汽站锅炉总排口安装1套CEMS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包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SO₂、NO_x、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氧量、湿度）监测子系统。站房及配套设施已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成，并与第七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数据传输正常，联网稳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5日至7月16日，新疆神州瑞霖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生产，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值与烟气黑度要求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4）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灰、刮渣机中含粉尘的含硫酸钠、亚硫酸钠的灰渣，已落实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委处置相关要求。锅炉房软化水处理系统更换下来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尚未产生。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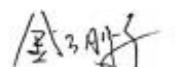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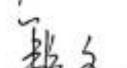
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条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4 号注汽站烟气治理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环境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规范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档案；不得擅自停运、拆除、闲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检修和停运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

(2)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示并上传项目至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平台。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组员（签字）： 
任延刚 张海峰 张军 张琪 郭红
王延刚 张海峰 张军 张琪 郭红
李晓东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十：依托三号、四号注汽站和春风一号联合站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5V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3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30日至2030年04月2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3V

单位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4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自2024年01月04日至2029年01月0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54200333133020Q 001R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号注汽站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春油田排601区块内

行业类别: 陆地石油开采,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09日起至2030年01月08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9日

附件十一：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翔龙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新疆钩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二号联合站北侧约500m处，东距G217约600m。

项目将未建成的油泥砂缓冲场改建为危废暂存场，新建4座集装箱，主要用于贮存沾油废物（900-249-08）、脱硝废钒钛系催化剂（772-007-50）、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漆桶等包装物（900-041-49）、废离子交换树脂（900-015-13）。危险废物贮存量为2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以“克环函〔2021〕149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2023年5月8日开工建设，11月30日完工，2023年12月4日开始调试运行。

2024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1万元，全部纳入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危险废物暂存场及配套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种类增加废油漆桶等包装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已变更完成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防渗

场地、坡道防渗：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集液池池体：底部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 100mm，池底满铺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底板；池壁采用二布（土工布）一膜+混凝土池壁；

集装箱：集装箱内表面进行防腐处理，集装箱下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厚 200mm+二布（土工布）一膜+自然级配戈壁料回填。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暂存的危险废物挥发的烃类废气，集装箱内设置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

（四）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危险废物转运时运输车辆噪声和排风扇运转噪声。

（五）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不产生新的固体废物，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82-2019）附录A表中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暂存场土壤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盗、防流失等措施，安装了排风设施，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警示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登记管理。
- (二) 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 金叶才

验收组成员： 陈军 郭磊 卢喜林 吴海东
侯加元 谢杨 段昌民 郭伟
吴金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1日

附件十二：清洁生产审查意见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申请及报告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专家组对该报告及现场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你公司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的意见如下：

一、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新春油田）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切实有效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清洁生产各方案均纳入企业正常的生产过程中。

二、新春油田邀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为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依托单位。该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技术服务，《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内容完整，目标设定合理，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针、政策。

三、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中，新春油田共提出了9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6项，中/高费方案3项，均已实施完成。方案总投资365.3万元，创经济效益2542.64万元/年，节电 $72.42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a}$ ，减少天然气消耗 $977.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节

约燃油 57009t/a，节煤 7020.1t/a，减排废气 $18390.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减排二氧化硫 0.89t/a，减排氮氧化物 76.62t/a，减排颗粒物 2.91t/a，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5000t/a。通过方案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达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四、根据监测报告，企业稳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国家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安全处置。

五、原则同意新春油田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开展清洁生产，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工作潜力，深化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二）对已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要加强管理，健全数据管理制度，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为以后的清洁生产工作提供有效的基础依据。

六、本意见仅用于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的审核，不作为申请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



附件十三：环境监理报告

春风油田排 601 南北部整体调整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十四：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泥浆处置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及转移台账（节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工业园12号房，占地面积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年9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7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³，改为 2 个总容 2565m³；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包括：24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6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5m³ 泥浆收集罐 4 个，32m³ 药品处理罐 3 个，35m³ 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已产生 3300t 泥饼，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年产生量约 6t。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2023年新疆钻井分公司128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新疆钻井分公司128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2023年新疆钻井分公司128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128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主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度、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6）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主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8）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直接原因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责任何责任。

（9）因甲方直接原因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未保险的甲方不予赔偿。

施工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应开展相关废弃物的收集、清运及治理工作。

3. 现场施工时应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的措施，避免造成施工现场落地污染。

4. 乙方在转运过程中，要针对不同介质选用不同运输车辆，严禁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装运输；必须遵守道路运输管理要求，运输车辆必须运输车辆加装 GPS 和视频监控；废弃物在运输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5. 自钻井固废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由乙方承担保管、运输、治理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6.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钻井固废转移联单的使用要求，转移时要认真填写转移联单内相应内容，规范签字盖章，留存原始单据，以书面形式按月向甲方提供钻井固废的治理量和治理去向，甲方有权对乙方钻井固废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7. 乙方不得将非甲方产生钻井固废运至甲方施工场所进行治理，乙方治理后的固体综合利用和临时堆放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8. 乙方固废治理的全过程要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定，违反法规进行治理并造成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质量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钻井岩屑治理后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合同期限：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履行地点：甲方通知的施工井现场。

3.3 履行方式：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指定施工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

4.2 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固化成果和组织验收。

4.3 监督乙方施工质量和工作量完成情况。

4.4 按照《胜利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胜利油田钻井作业废液管理办法》对泥浆池治理工作进行监管。

4.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13963366835

开户银行：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
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奎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1.

合同编号：10205053-23-FW0499-0002

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钻屑和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 1 内容：乙方利用自有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施工产生的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 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9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2.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2 进度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2. 3 乙方在固废及废液处置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安装 GPS，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车辆运输必须根据业主或甲方要求实施押运，各种运输单证齐全。固废及废液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废及废液装运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新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环境污染被地方政府和业主单位处罚的费用）。

2. 4. 乙方清运处置固废及废液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2. 5. 乙方对甲方的固废及废液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2.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废及废液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根据业主、甲方或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乙方定期对固相、液相进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固体废弃物处置过程必须依法合规，各种废弃物追溯手续齐全。乙方负责提供钻井泥饼检验报告、目的层井段的泥浆第三方检测报告，压滤产生泥饼量记录，钻井队签字的废弃泥浆以及固废、废液的处理转运联单，运输车辆 GPS 路径图等并建立相关台账记录；甲方负责固废及废液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2. 7. 乙方不得转包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应将承担的钻井固废综合治理施工作业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 AI识图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编号: 10205053-23-FWD499-0002

申方

单位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联系人：

七

开户银行。

卷四

签订时间: 2023.1.1

乙九

单位名称(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帐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1.1

2022年泥浆不落地项目合同

甲方：胜利油田胜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甲方是组织实施的泥浆不落地项目主体单位，鉴于乙方具有与甲方合作的愿望及完成甲方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愿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循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遵守在本项目中所作出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各项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2. 工程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工程名称：水基泥浆不落地项目固液进站一体化技术服务

2.1.2 实施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2.1.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审定的工作量为准。

2.1.4 服务期限：2022年10月0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 承包方式

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初次到井费用、设备安装、设备使用、设备回收、人员、材料及钻井废弃物（固液项）进站倒运费、岩屑检测费用、井队配合设备整改费、生活后勤等其它与水基泥浆不落地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实施相关工作量。

3. 资料提供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3.1.1 钻井、侧钻地质设计、钻井、侧钻工程设计相关内容等。

3.1.2 其他 /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实施满足业主方的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理后岩屑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含油率（HJ/TB6501-2017）、重金属常规因子（GB5085.3-2007）、COD浓度（GB8978-1996二级）及苯并芘指标进行取样检

- 15.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15.3.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承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15.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15.4.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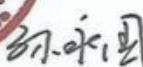
16. 争议的解决

-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发包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6.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6.2.1 方式解决：
- 16.2.1 向胡杨河市库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它

- 17.1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17.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胜利油田胜利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雷希文
电话: 15005460164
开户行: 中行东营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226007659262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137798646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2019-2023

2022年泥浆不落地项目合同

甲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 总则

甲方是组织实施的泥浆不落地项目主体单位，鉴于乙方具有与甲方合作的愿望及完成甲方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愿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循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遵守在本项目中所作出的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履行各项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2. 工程项目内容及承包方式

2.1 工程项目内容

2.1.1 工程名称：水基泥浆不落地项目固液进站一体化技术服务

2.1.2 实施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2.1.3 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并审定的工作量为准。

2.1.4 服务期限：2022年8月28日至2023年6月30日

2.2 承包方式

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内容：包括设备初次到井费用、设备安装、设备使用、设备回收、人员、材料及钻井废弃物（固液项）进站倒运费用、岩屑检测费用、井队配合设备整改费、生活后勤等其它与水基泥浆不落地固液进站一体化服务实施相关工作量。

3. 资料提供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

3.1.1 钻井、侧钻地质设计、钻井、侧钻工程设计相关内容等。

3.1.2 其他 /

4.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实施满足业主方的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及发包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理后岩屑由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含油率（HJ/TB6501-2017）、重金属常规因子（GB5085.3-2007）、COD浓度（GB8978-1996 二级）及苯并芘指标进行取样检

- 15.3.2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15.3.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承包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5.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4.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5.4.3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发包承包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2 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6.2.1 方式解决：

16.2.1 向朔黄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它

17.1 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7.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新疆正通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市石油技术服务

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9日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签字）
2022年8月29日

联系人：

电话：1377909696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银行账号 65001657100052504225

拉运记录联单

004

第二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u>新疆华泰石化有限公司</u> 需要, 现需将 <u>20130568</u> 到贵单位装口/卸口。				
单位名称: <u>新疆华泰石化有限公司</u>				
人员签字及时间: <u>王红兵 2013.5.24</u>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新疆华泰石化有限公司</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u>王红兵</u> 2013年5月24日
来源	<u>排污口</u>	重量(kg)	<u>200</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新疆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u>董立军</u> 9时47分 
运输路线	<u>排污口—新疆石油</u>			
车号	<u>20130568</u>	交接时间	<u>2013年5月24日</u>	
押运员签字	<u>王红兵</u>	押运时间	<u>2013年5月24日</u>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新疆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u>王红兵</u> 10时27分
重量(kg)	<u>200</u>	接收时间	<u>2013年5月24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运记录联单

001 第三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排601-平646 需要, 现需将 39299 到贵单位装口/卸口。单位名称: 排601-平646人员签字及时间: 高年生 2023.5.20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排601-平646</u>	废物种类	<u>岩屑</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排601-平646</u>	重量 (kg)	<u>20方</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排601-平646-前山石油</u>				
车号	<u>新FJ39299</u>	交接时间	<u>2023年5月20日</u>		
押运员签字	<u>田小平</u>	押运时间	<u>2023年5月20日</u>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u>20方</u>	接收时间	<u>2023年5月20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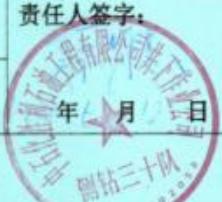
拉运记录联单

第三联 共四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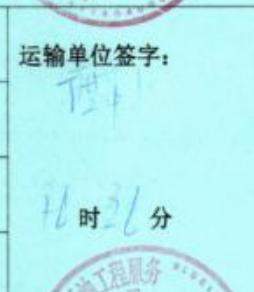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垦区公安局 需要，现需将 31936279 到贵单位装口/卸口。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垦区公安局人员签字及时间: 高国海 2016/1/12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垦区公安局</u>	废物种类	<u>易燃</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3194-647</u>	重量 (kg)	<u>2150</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新疆石油勘探局</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3194-647-53010</u>				
车号	<u>31936279</u>	交接时间	<u>年 月 日</u>		
押运员签字	<u>高国海</u>	押运时间	<u>年 月 日</u>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新疆石油勘探局</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 (kg)	<u>2150</u>	接收时间	<u>年 月 日</u>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拉运记录联单

001 第三联 共四联

第一部分 受益单位填写

因我单位~~2011-1-15前山队~~需要, 现需将~~2011-1-15~~到贵单位装口/卸口。单位名称: 正直2005队人员签字及时间: 李文波 2013.5.20

第二部分 产废单位填写

所属单位	<u>正直2005队</u>	废物种类	<u>粉</u>	责任人签字:
来源	<u>2011-1-15</u>	重量(kg)	<u>203</u>	<u>2013年5月20日</u>

第三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运输单位签字:
运输路线	<u>2011-1-15 - 前山石油</u>			<u>董峰</u>
车号	<u>2011-1-15</u>	交接时间	<u>2013年5月20日</u>	8时52分
押运员签字	<u>田国才</u>	押运时间	<u>2013年5月20日</u>	

第四部分 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名称	<u>前山石油</u>			接收单位签字:
重量(kg)	<u>203</u>	接收时间	<u>2013年5月20日</u>	<u>李文波</u> 9时40分

备注: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四方签字后生效; 联单一式四份, 第一联由受益单位留存, 第二联由产废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运输单位留存, 第四联由接收单位留存; 运输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出发时间; 接收单位签字的“时、分”为车辆到达接收单位时间;

附件十五：岩屑检测报告（节选）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3-WT-27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 8、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139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卓环检字 2023-WT-273

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人员	李良、王共勇
采样地点	固废堆场(井号排 601-平 640、平 641、平 642、平 425、平 645、平 644、平 646、平 647、平 648、平 627、平 628、平 638、平 651、平 650、平 630、平 629、平 626、平 652、平 637, 排 612-平 101、平 102、平 103、平 200, 排 609-平 13, 排 634-平 62、平 63, 排 693-斜 1)		样品状态	灰白色块状固体
采样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		检测时间	2023 年 6 月 15-2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1-1		
pH	无量纲	7.15	2.0-12.5	
六价铬	mg/kg	<2	13	
化学需氧量	mg/L	82	150	
含水率	%	1	60	
含油率	%	0.001	2	
铜	mg/kg	20.4	600	
镍	mg/kg	43.9	150	
锌	mg/kg	23.9	1500	
铅	mg/kg	0.7	600	
镉	mg/kg	<0.1	20	
砷*	μg/g	9.35	80mg/kg	
苯并[a]芘*	μg/kg	298	0.7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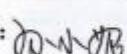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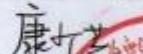
备注: 1. 坐标: 84° 42' 03.57" E, 45° 00' 49.23" N ;
2. 排放标准: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3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3.*表示: 我公司未取得本项目检测资质,此数据委托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编号 173112050026) 检测, 现已直接引用予本次报告中;
4.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情况见附表1。

卓环检字 2023-WT-273

附表1 固体废物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
2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含水率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
5	含油率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
6	铜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3mg/kg
7	镍			3mg/kg
8	锌	固体废物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2.0mg/kg
9	铅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0.3mg/kg
10	镉			0.1mg/kg
11	砷*	固体废物 砷、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0.010 μg/g
12	苯并[a]芘*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892-2017		5 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仪器有效期
1	pH 值	2016010	pH 测试仪/FE28	2023.12.7
2	含水率	2016041	万分之一天平/ME204E	2023.12.7
3	含油率	2016015	红外分光测油仪/JC-OIL-6	2023.12.7
4	六价铬、铜、镍、锌、铅、镉	2016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TAS-990AFG	2023.12.9
5	砷*	LQK-JC-044	原子荧光光度计/AFS-933	/
6	苯并[a]芘*	LQK-JC-144	液相色谱仪/LC3100	/

编制: 审核: 签发: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日



附件十六：运营期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1

采油管理三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一般]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林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4057725598E

纳税人类型：[一般]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 30203569-23-QT1201-0002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余政新

甲方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乙方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西公路 369 号]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工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银行账号: [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 [3003021909200083252]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山东东营]

签订地点: [山东东营]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5

2024 年度采油管理一区油泥砂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小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合同编号：30203569-23-QT1201-0005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锦恒利物资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南路68号〕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991903094010601〕

甲方联系人：陈文恒

乙方联系人：陈远国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联系电话：18099117777

电子邮箱：chenwenhengslyt@sinopec.com

电子邮箱：970746996@qq.com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业户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1080号
经济性质：	国有全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8类、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鲁交运管许可 字 号 370501000432
证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远国

住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设施地址：兵团第七师 123 团 17 连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经营规模：利用含油污泥 30000t/a、岩屑泥浆 20000t/a

有效期限：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编 号：6607010801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十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春风油田排 601 块南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厂管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兵环审〔2022〕35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23983.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7.9 万元
	废期治理：10			
	废水治理：44			
	固体废物治理：316			
	其他：127.9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水平油井 44 口，常规注水井 2 口。实施 44 口井的地面工程，新建集油管线 1.96 km，注汽管线 2.8km，注采合一管线 4.9km，回注管线 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余川	填表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审核人	徐海祥	审核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附件十八：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境内的前山涝坝镇，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水平油井44口，常规注水井2口。实施44口井的地面工程，新建集油管线1.96km，注汽管线2.8km，注采合一管线4.9km，回注管线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3日完工并开始调试运行。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5年11月3日

信息来源： 2025-11-03

附件十九：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811

项目名称：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平 54SLYT-XCGS-JC-006
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7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1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平 54SLYT-XCGS-JC-006 地下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陈乾斌	联系电话 135 8996 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7 页		
检出限	见第 5-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1.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2.带“*”号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分包单位名称：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310012000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7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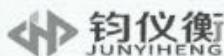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基本澄清、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0日-12月24日	
采样人员	杨泽瑞、李杰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	pH值	T20251811-130101	8.1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11-130101	0.035	mg/L
3	石油类	T20251811-130101	ND	mg/L
4	汞	T20251811-130101	5.52×10 ⁻⁴	mg/L
5	砷	T20251811-130101	3.52×10 ⁻³	mg/L
6	硒	T20251811-130101	ND	mg/L
7	氯化物	T20251811-130101	274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11-130101	0.8	mg/L
9	挥发酚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11-130101	2048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11-130101	727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11-130101	0.15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11-130101	0.005	mg/L
17	铜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8	锌	T20251811-130101	ND	mg/L
19	铅	T20251811-130101	ND	μg/L
20	镉	T20251811-130101	ND	μg/L
21	铁	T20251811-130101	0.09	mg/L
22	锰	T20251811-130101	0.03	mg/L
23	铝	T20251811-130101	ND	μg/L
24	钠	T20251811-130101	210	mg/L
25	浊度	T20251811-130101	20	NTU
26	色度	T20251811-130101	10	度
27	总硬度	T20251811-130101	293	mg/L
28	氰化物	T20251811-130101	ND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11-130101	10.97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11-130101	0.344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11-130101	<0.03	μ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11-130101	<0.21	μg/L
33	*苯	T20251811-130101	<0.04	μg/L
34	*甲苯	T20251811-130101	<0.11	μg/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 无异物; 嗅和味: 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杨泽瑞 李杰
氨氮	水质 复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武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吾拉斯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芳
砷		0.3μg/L		
硒		0.4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武芳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3	顾思钰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王兴博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娜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武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张雨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卢芳芹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王思语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锌		0.05mg/L		
铅		10 μ g/L		
镉		1 μ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锰		0.01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μ 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	迪 娜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2 目视比浊法 -福尔马肼标准)	INTU	/	迪 娜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 CaCO ₃ 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4	武 芳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1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顾思钰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王思语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肖美娟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10-2023	0.03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FA-34	/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21μg/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1.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04μg/L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2.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11μg/L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李杰 杨泽瑞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李杰 杨泽瑞

编制人: 马宁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李新疆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2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3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04 增压站 SLYT-XCGS-ZC-008
地下水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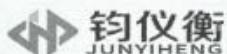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7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3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排 604 增压站 SLYT-XCGS-ZC-008 地下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陈乾斌	联系电话 1358996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7 页		
检出限	见第 5-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1.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2.带“*”号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分包单位名称：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310012000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7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13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基本澄清、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1日-12月24日	
采样人员	杨泽瑞、李杰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	pH值	T20251813-130101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51813-130101	0.052	mg/L
3	石油类	T20251813-130101	ND	mg/L
4	汞	T20251813-130101	4.88×10 ⁻⁴	mg/L
5	砷	T20251813-130101	2.92×10 ⁻³	mg/L
6	硒	T20251813-130101	4.22×10 ⁻⁴	mg/L
7	氯化物	T20251813-130101	4667	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13-130101	2.1	mg/L
9	挥发酚	T20251813-130101	0.0004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13-130101	13316	mg/L
11	硫化物	T20251813-130101	ND	mg/L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13-130101	ND	mg/L
13	六价铬	T20251813-130101	ND	mg/L
14	硫酸盐	T20251813-130101	5627	mg/L
15	硝酸盐氮	T20251813-130101	1.88	mg/L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13-130101	0.010	mg/L
17	铜	T20251813-130101	ND	mg/L
18	锌	T20251813-130101	ND	mg/L
19	铅	T20251813-130101	ND	μg/L
20	镉	T20251813-130101	N:45°02'53.20"E:84°38'09.10"	3
21	铁	T20251813-130101	ND	μg/L
22	锰	T20251813-130101	0.10	mg/L
23	铝	T20251813-130101	0.32	mg/L
24	钠	T20251813-130101	22	μg/L
25	浊度	T20251813-130101	2368	mg/L
26	色度	T20251813-130101	ND	NTU
27	总硬度	T20251813-130101	5	度
28	氰化物	T20251813-130101	3100	mg/L
29	氟化物	T20251813-130101	ND	mg/L
30	碘化物	T20251813-130101	0.83	mg/L
31	*三氯甲烷	T20251813-130101	0.108	mg/L
32	*四氯化碳	T20251813-130101	<0.03	μg/L
33	*苯	T20251813-130101	<0.21	μg/L
34	*甲苯	T20251813-130101	<0.04	μg/L
			<0.11	μg/L
备注	1.肉眼可见物: 无异物; 嗅和味: 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3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杨泽瑞 李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武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吾拉斯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芳
砷		0.3μg/L		
硒		0.4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武芳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3	顾思钰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王兴博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娜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武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张雨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3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卢芳芹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王思语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锌		0.05mg/L		
铅		10 μ g/L		
镉		1 μ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锰		0.01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μ 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	迪 娜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2 目视比浊法 -福尔马肼标准)	1NTU	/	迪 娜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 CaCO ₃ 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4	武 芳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813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顾思钰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王思语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肖美娟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10-2023	0.03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FA-34	/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21μg/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1.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04μg/L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2.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11μg/L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李杰 杨泽瑞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李杰 杨泽瑞

编制人: 陈行

审核人: 吴小林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2 月 30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825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车浅 1-7 井地下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7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25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管理一区车浅 1-7 井地下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陈乾虓	联系电话 135 8996 834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7 页		
检出限	见第 5-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1.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2.带“*”号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 分包单位名称：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18310012000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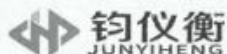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7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825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黄色、明显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2月15日-12月24日	
采样人员	杨泽瑞、李杰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车浅1-7井 W1 N:45°04'41.39" E:84°42'52.19"	样品编号	
1	pH值		T20251825-130101	8.4
2	氨氮		T20251825-130101	0.030
3	石油类		T20251825-130101	ND
4	汞		T20251825-130101	2.78×10^{-4}
5	砷		T20251825-130101	9.40×10^{-5}
6	硒		T20251825-130101	1.07×10^{-3}
7	氯化物		T20251825-130101	28
8	高锰酸盐指数		T20251825-130101	1.5
9	挥发酚		T20251825-130101	ND
10	溶解性总固体		T20251825-130101	495
11	硫化物		T20251825-130101	ND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T20251825-130101	ND
13	六价铬		T20251825-130101	ND
14	硫酸盐		T20251825-130101	21
15	硝酸盐氮		T20251825-130101	ND
16	亚硝酸盐氮		T20251825-130101	0.008
17	铜		T20251825-130101	ND
18	锌		T20251825-130101	ND
19	铅		T20251825-130101	ND
20	镉		T20251825-130101	ND
21	铁		T20251825-130101	ND
22	锰		T20251825-130101	0.03
23	铝		T20251825-130101	ND
24	钠		T20251825-130101	16.8
25	浊度		T20251825-130101	ND
26	色度		T20251825-130101	25
27	总硬度		T20251825-130101	度
28	氰化物		T20251825-130101	48
29	氯化物		T20251825-130101	ND
30	碘化物		T20251825-130101	1.62
31	*三氯甲烷		T20251825-130101	ND
32	*四氯化碳		T20251825-130101	<0.03
33	*苯		T20251825-130101	<0.21
34	*甲苯		T20251825-130101	<0.04
				<0.11
备注	1.肉眼可见物: 无异物; 嗅和味: 无异味。 2.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25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杨泽瑞 李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武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吾拉斯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芳
砷		0.3μg/L		
硒		0.4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武芳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3	顾思钰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1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王兴博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娜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法 HJ 1226-2021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武芳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张雨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825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王思语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王思语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迪 娜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锌		0.05mg/L		
铅		10 μ g/L		
镉		1 μ 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锰		0.01mg/L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 μ 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5 度	/	迪 娜
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5.2 目视比浊法 -福尔马肼标准)	1NTU	/	迪 娜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 CaCO ₃ 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4	武 芳

第 6 页, 共 7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825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顾思钰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王思语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肖美娟
*三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0 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10-2023	0.03μ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FA-34	/
*四氯化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4.2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21μg/L		
*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1.3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04μg/L		
*甲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22.1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GB/T5750.8-2023	0.11μg/L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李杰 杨泽瑞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李杰 杨泽瑞

编制人: 马宁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二十：引用回注水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056

项目名称：新春公司集输 2025 年第三季度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5 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邮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056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 2025 年第三季度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李栋	联系电话	18854600525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5 页			
检出限	见第 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5 页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056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有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23日					
采样人员	王进伟、赵琦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7月23日-7月31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	含油量	T20251056-120101	春风一号联合站 排7 W2	6.76	mg/L	
2	悬浮固体含量	T20251056-120101		22	mg/L	
3	平均腐蚀率	T20251056-120101		0.038	mm/a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 共5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056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含油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4 含油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陈先秋
悬浮固体含量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2 悬浮固体含量)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平均腐蚀率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 SY/T 5329-2022 (5.5 平均腐蚀率)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3	武 芳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马宁

审核人: 吴小梅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8 月 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二十一：验收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22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20-22 页		
检出限		见第 20-22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20-22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9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16 井 上风向 (背景点) G1 N 45°04'40.78" E 84°40'28.97"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101	0.40	0.44
		T20251584-020102	0.42	
		T20251584-020103	0.44	
		T20251584-020104	0.50	
		T20251584-020105	0.48	0.46
		T20251584-020106	0.46	
		T20251584-020107	0.45	
		T20251584-020108	0.44	
		T20251584-020109	0.39	0.41
		T20251584-020110	0.37	
		T20251584-020111	0.40	
		T20251584-020112	0.47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113	0.46	0.44
		T20251584-020114	0.44	
		T20251584-020115	0.48	
		T20251584-020116	0.40	
		T20251584-020117	0.34	0.40
		T20251584-020118	0.44	
		T20251584-020119	0.45	
		T20251584-020120	0.39	
		T20251584-020121	0.44	0.44
		T20251584-020122	0.46	
		T20251584-020123	0.44	
		T20251584-020124	0.4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9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 共 22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16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43.19" E 84°40'26.59"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201	0.47	0.44
		T20251584-020202	0.43	
		T20251584-020203	0.44	
		T20251584-020204	0.44	
		T20251584-020205	0.45	0.43
		T20251584-020206	0.47	
		T20251584-020207	0.42	
		T20251584-020208	0.39	
		T20251584-020209	0.44	0.43
		T20251584-020210	0.44	
		T20251584-020211	0.42	
		T20251584-020212	0.41	
		T20251584-020213	0.46	0.44
		T20251584-020214	0.45	
		T20251584-020215	0.43	
		T20251584-020216	0.44	
		T20251584-020217	0.44	0.46
		T20251584-020218	0.46	
		T20251584-020219	0.46	
		T20251584-020220	0.47	
		T20251584-020221	0.49	0.46
		T20251584-020222	0.45	
		T20251584-020223	0.44	
		T20251584-020224	0.4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5页, 共22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16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3 N 45°04'42.79" E 84°40'25.3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301	0.42	0.42
		T20251584-020302	0.42	
		T20251584-020303	0.43	
		T20251584-020304	0.42	
		T20251584-020305	0.46	0.45
		T20251584-020306	0.46	
		T20251584-020307	0.46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308	0.43	0.43
		T20251584-020309	0.43	
		T20251584-020310	0.44	
		T20251584-020311	0.43	
		T20251584-020312	0.42	0.47
		T20251584-020313	0.48	
		T20251584-020314	0.45	
		T20251584-020315	0.45	
	2025年11月12日	T20251584-020316	0.49	0.46
		T20251584-020317	0.48	
		T20251584-020318	0.42	
		T20251584-020319	0.52	
		T20251584-020320	0.44	0.46
		T20251584-020321	0.45	
		T20251584-020322	0.44	
		T20251584-020323	0.45	0.46
		T20251584-020324	0.4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6页, 共22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16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41.77" E 84°40'25.46"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401	0.46	0.44
		T20251584-020402	0.43	
		T20251584-020403	0.43	
		T20251584-020404	0.46	
		T20251584-020405	0.38	0.41
		T20251584-020406	0.42	
		T20251584-020407	0.42	
		T20251584-020408	0.41	
		T20251584-020409	1.14	0.74
		T20251584-020410	0.71	
		T20251584-020411	0.58	
		T20251584-020412	0.51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413	0.46	0.47
		T20251584-020414	0.47	
		T20251584-020415	0.49	
		T20251584-020416	0.45	
		T20251584-020417	0.39	0.36
		T20251584-020418	0.39	
		T20251584-020419	0.33	
		T20251584-020420	0.31	
		T20251584-020421	0.28	0.30
		T20251584-020422	0.31	
		T20251584-020423	0.29	
		T20251584-020424	0.3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7页, 共22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排 601-平 616 井 上风向 (背景点) G1 N 45°04'40.78" E 84°40'28.97"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501	ND
		T20251584-020502	ND
		T20251584-020503	ND
		T20251584-0205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505	ND
		T20251584-020506	ND
		T20251584-020507	ND
		T20251584-020508	ND
排 601-平 616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2 N 45°04'43.19" E 84°40'26.59"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601	ND
		T20251584-020602	ND
		T20251584-020603	ND
		T20251584-0206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605	ND
		T20251584-020606	ND
		T20251584-020607	ND
		T20251584-020608	ND
排 601-平 616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3 N 45°04'42.79" E 84°40'25.3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701	ND
		T20251584-020702	ND
		T20251584-020703	ND
		T20251584-0207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705	ND
		T20251584-020706	ND
		T20251584-020707	ND
		T20251584-020708	ND
排 601-平 616 井 下风向 (监控点) G4 N 45°04'41.77" E 84°40'25.46"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4-020801	ND
		T20251584-020802	ND
		T20251584-020803	ND
		T20251584-0208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4-020805	ND
		T20251584-020806	ND
		T20251584-020807	ND
		T20251584-0208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5年 11月10日 排 601-平 616 井	2025年 11月10日	11:45-12:45	5.2	98.8	3.1	东南	36
			13:50-14:50	7.2	98.8	3.1	东南	36
			15:55-16:55	8.3	98.7	3.1	东南	36
			17:00-18:00	8.5	98.7	3.1	东南	36
		2025年 11月11日	12:00-13:00	4.3	99.9	1.8	东南	47.5
			14:05-15:05	5.0	99.8	1.8	东南	47.5
			16:10-17:10	5.3	99.8	1.8	东南	47.5
			18:15-19:15	5.8	99.8	1.8	东南	47.5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34	55.4	23:21	47.3	
2	Z2	19:38	54.8	23:25	46.9	
3	Z3	19:43	54.6	23:29	46.6	
4	Z4	19:47	55.1	23:34	47.5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46	55.1	23:28	47.6	
2	Z2	19:50	55.4	23:33	47.1	
3	Z3	19:54	54.8	23:37	46.8	
4	Z4	19:58	55.0	23:42	47.4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 10 页, 共 22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杨晓宇、朱陶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0-20cm	单位
1	pH值	T20251584-050101	排601-平616 井场点 T1 N 45°04'41.61" E 84°40'27.53"	8.64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101		11	mg/kg
3	铜	T20251584-050101		32	mg/kg
4	锌	T20251584-050101		64	mg/kg
5	铅	T20251584-050101		1.0	mg/kg
6	砷	T20251584-050101		10.5	mg/kg
7	汞	T20251584-050101		0.680	mg/kg
8	镍	T20251584-050101		24	mg/kg
9	镉	T20251584-050101		0.16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1 页，共 22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杨晓宇、朱陶		2025年11月10日-11月16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排 601-平 616 井场点 T1 N 45°04'41.61" E 84°40'27.53"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8	䓛	T20251584-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全盐量)	T20251584-050101		7.8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201	排601-平616 井场周围10m T2 N 45°04'40.51" E 84°40'28.93"	21	mg/kg
2	pH值	T20251584-050201		8.69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301	排601-平616 井场周围20m T3 N 45°04'40.19" E 84°40'29.23"	21	mg/kg
2	pH值	T20251584-050301		8.66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401	排601-平616 井场周围30m T4 N 45°04'39.92" E 84°40'29.26"	16	mg/kg
2	pH值	T20251584-050401		8.88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501	排601-平616 井场周围50m T5 N 45°04'39.47" E 84°40'29.61"	17	mg/kg
2	pH值	T20251584-050501		8.95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4-050601	排601-平616 井场外集输管线一侧 T6 N 45°04'39.47" E 84°40'29.61"	22	mg/kg
2	pH值	T20251584-050601		8.58	无量纲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低	高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	/	
				T20251584-020804QCKB	0.000	/	/	/			
				T20251584-020412YSKB	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	/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	/	/	/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4-020101	0.41	0.40	0.40	1.2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4-050101	33	32	32	1.5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4-050101	65	64	64	0.8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4-050101	10.8	10.2	10.5	2.9	±1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4-050101	0.701	0.660	0.680	3.0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4-050101	1.0	1.0	1.0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4-050101	24	24	24	0.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4-050101	0.17	0.16	0.16	3.0	±30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4-050101	ND	ND	ND	0.0	≤20
水溶性盐(全盐量)	NY/T 1121.16-2006	/	g/kg	T20251584-050101	7.8	7.8	7.8	0.0	<5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5	-1.5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2.435	-6.4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0.000	1212.787	1550	78.2	70-12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1500	SAM-Z-24013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4014		1.0	1.0	1.0	L/min
		SAM-Z-24015		1.0	1.0	1.0	L/min
	CQB5000	SAM-Z-25004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第 16 页, 共 22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968	0.5	73.9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00492	0.53190	0.5	105.4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718	0.5	103.4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2342	0.5	84.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7345	0.5	11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091	0.5	104.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786	0.5	105.6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452	0.5	100.9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17	0.5	93.4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679	0.5	103.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949	0.5	93.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34	0.5	101.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511	0.5	7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25	0.5	101.3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3631	0.5	87.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110	0.5	112.2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84	0.5	90.8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1.01897	1.0	101.9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289	0.5	100.6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915	0.5	107.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2	0.55522	0.5	110.5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1	0.55491	0.5	110.4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31	0.5	90.7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441	0.5	108.9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757	0.5	109.5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205	0.5	94.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737	0.5	95.5	70-130

第 18 页, 共 22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	0.00000	17.09454	25	68.4	45-75
苯胺	HJ 834-2017	μg	0.00000	18.06843	25	72.3	47-119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	0.00000	18.33839	25	73.4	47-82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4.41476	25	97.7	84-111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	0.00000	19.96523	25	79.9	46-87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5.50004	25	102.0	68-119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21.29958	25	85.2	84-109
䓛	HJ 834-2017	μg	0.00000	24.41476	25	97.7	59-107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	0.00000	18.22157	25	72.9	64-128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	0.00000	17.32107	25	69.3	52-132
䓛	HJ 834-2017	μg	0.00000	19.50596	25	78.0	48-8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1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水溶性盐 (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5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第 21 页，共 22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4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郭小梅

签发人: 魏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9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8-19 页		
检出限		见第 18-19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8-19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7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33.57" E 84°40'32.55"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501	ND
		T20251585-020502	ND
		T20251585-020503	ND
		T20251585-020504	ND
		T20251585-020505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506	ND
		T20251585-020507	ND
		T20251585-020508	ND
		T20251585-020601	ND
		T20251585-020602	ND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35.74" E 84°40'30.21"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603	ND
		T20251585-020604	ND
		T20251585-020605	ND
		T20251585-020606	ND
		T20251585-020607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608	ND
		T20251585-020701	ND
		T20251585-020702	ND
		T20251585-020703	ND
		T20251585-020704	ND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35.52" E 84°40'28.60"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705	ND
		T20251585-020706	ND
		T20251585-020707	ND
		T20251585-020708	ND
		T20251585-020801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802	ND
		T20251585-020803	ND
		T20251585-020804	ND
		T20251585-020805	ND
		T20251585-020806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 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33.57" E 84°40'32.55"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101	0.51	0.49
		T20251585-020102	0.48	
		T20251585-020103	0.48	
		T20251585-020104	0.48	
		T20251585-020105	0.46	0.49
		T20251585-020106	0.52	
		T20251585-020107	0.48	
		T20251585-020108	0.51	
		T20251585-020109	0.50	0.48
		T20251585-020110	0.47	
		T20251585-020111	0.45	
		T20251585-020112	0.48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113	0.30	0.31
		T20251585-020114	0.29	
		T20251585-020115	0.33	
		T20251585-020116	0.32	
		T20251585-020117	0.31	0.34
		T20251585-020118	0.33	
		T20251585-020119	0.39	
		T20251585-020120	0.32	
		T20251585-020121	0.32	0.35
		T20251585-020122	0.36	
		T20251585-020123	0.38	
		T20251585-020124	0.3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5页, 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T20251585-020201	0.47
		T20251585-020202	0.51
		T20251585-020203	0.47
		T20251585-020204	0.48
		T20251585-020205	0.50
		T20251585-020206	0.48
		T20251585-020207	0.50
		T20251585-020208	0.44
		T20251585-020209	0.44
		T20251585-020210	0.42
		T20251585-020211	0.42
		T20251585-020212	0.47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35.74" E 84°40'30.21"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213	0.35
		T20251585-020214	0.35
		T20251585-020215	0.36
		T20251585-020216	0.35
		T20251585-020217	0.33
		T20251585-020218	0.33
		T20251585-020219	0.35
		T20251585-020220	0.38
		T20251585-020221	0.38
		T20251585-020222	0.37
		T20251585-020223	0.36
		T20251585-020224	0.3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6页，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35.52" E 84°40'28.60"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301	0.32	0.45
		T20251585-020302	0.48	
		T20251585-020303	0.53	
		T20251585-020304	0.47	
		T20251585-020305	0.52	0.49
		T20251585-020306	0.51	
		T20251585-020307	0.47	
		T20251585-020308	0.46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309	0.46	0.46
		T20251585-020310	0.45	
		T20251585-020311	0.45	
		T20251585-020312	0.47	
		T20251585-020313	0.38	0.37
		T20251585-020314	0.36	
		T20251585-020315	0.37	
		T20251585-020316	0.37	
		T20251585-020317	0.36	0.37
		T20251585-020318	0.37	
		T20251585-020319	0.38	
		T20251585-020320	0.37	
		T20251585-020321	0.35	0.37
		T20251585-020322	0.35	
		T20251585-020323	0.38	
		T20251585-020324	0.4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7页, 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34.43" E 84°40'29.16"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5-020401	0.49
		T20251585-020402	0.49
		T20251585-020403	0.50
		T20251585-020404	0.52
		T20251585-020405	0.52
		T20251585-020406	0.57
		T20251585-020407	0.48
		T20251585-020408	0.49
		T20251585-020409	0.46
		T20251585-020410	0.48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5-020411	0.49
		T20251585-020412	0.52
		T20251585-020413	0.40
		T20251585-020414	0.38
		T20251585-020415	0.40
		T20251585-020416	0.37
		T20251585-020417	0.40
		T20251585-020418	0.41
		T20251585-020419	0.41
		T20251585-020420	0.41
备注		T20251585-020421	0.40
		T20251585-020422	0.40
		T20251585-020423	0.38
		T20251585-020424	0.46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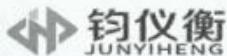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杨晓宇、朱陶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值	T20251585-050101	排601-平617、 排601-平618 井场点T1 N 45°04'34.30" E 84°40'31.20"	8.75	无量纲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101		24	mg/kg
3	铜	T20251585-050101		26	mg/kg
4	锌	T20251585-050101		41	mg/kg
5	铅	T20251585-050101		1.8	mg/kg
6	砷	T20251585-050101		7.63	mg/kg
7	汞	T20251585-050101		0.598	mg/kg
8	镍	T20251585-050101		16	mg/kg
9	镉	T20251585-050101		0.07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9页，共19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16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585-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 (全盐量)	T20251585-050101	1.0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杨晓宇、朱陶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201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场周围 10m T2 N 45°04'36.01" E 84°40'30.56"	27	mg/kg
2	pH 值	T20251585-050201	N 45°04'36.01" E 84°40'30.56"	8.35	无量纲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301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场周围 20m T3 N 45°04'36.47" E 84°40'30.56"	29	mg/kg
4	pH 值	T20251585-050301	N 45°04'36.47" E 84°40'30.56"	8.47	无量纲
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401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场周围 30m T4 N 45°04'36.81" E 84°40'30.45"	15	mg/kg
6	pH 值	T20251585-050401	N 45°04'36.81" E 84°40'30.45"	8.22	无量纲
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501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场周围 50m T5 N 45°04'37.39" E 84°40'30.14"	21	mg/kg
8	pH 值	T20251585-050501	N 45°04'37.39" E 84°40'30.14"	8.32	无量纲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5-050601	排 601-平 617、 排 601-平 618 井场外集输管线一 侧 T6 N 45°04'35.33" E 84°40'28.54"	20	mg/kg
10	pH 值	T20251585-050601	N 45°04'35.33" E 84°40'28.54"	8.36	无量纲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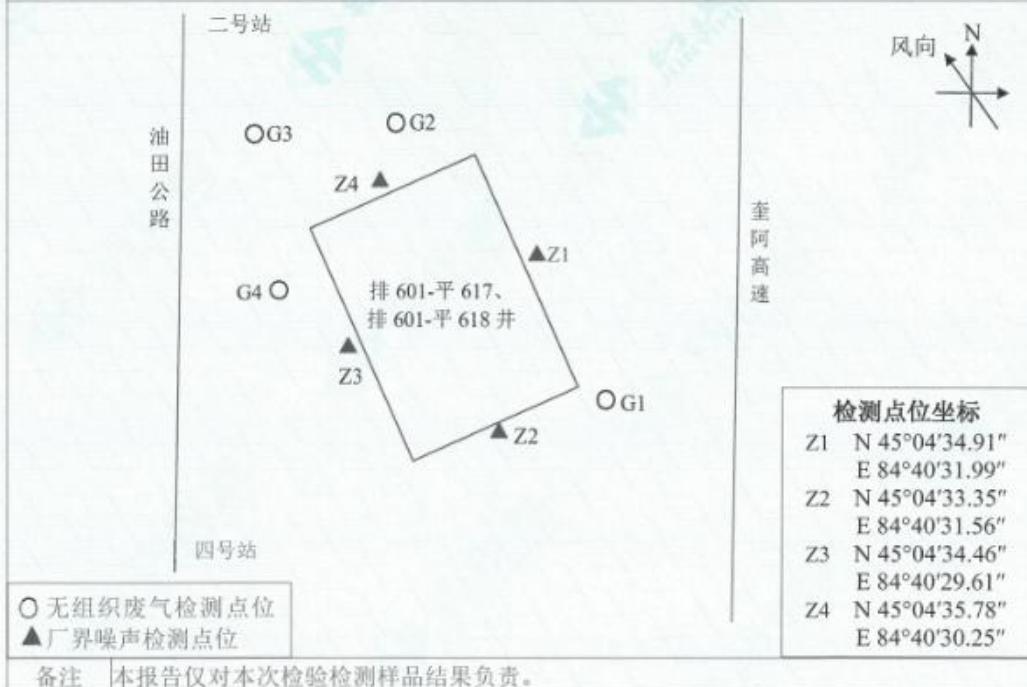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11	56.7	23:01	47.8	
2	Z2	19:16	57.2	23:06	48.2	
3	Z3	19:21	57.5	23:11	48.4	
4	Z4	19:27	56.9	23:15	47.9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9:26	56.9	23:06	48.3	
2	Z2	19:31	56.7	23:11	48.0	
3	Z3	19:36	57.4	23:16	47.8	
4	Z4	19:41	57.1	23:21	48.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01-平 617、排 601-平 618 井	2025年11月10日	10:40-11:40	5.2	98.8	3.1	东南	36.0
			12:40-13:40	7.2	98.8	3.1	东南	36.0
			14:40-15:40	8.3	98.7	3.1	东南	36.0
			16:40-17:40	8.5	98.7	3.1	东南	36.0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01-平 617、排 601-平 618 井	2025年11月11日	11:00-12:00	4.3	99.9	1.8	东南	47.5
			13:05-14:05	5.0	99.8	1.8	东南	47.5
			15:10-16:10	5.3	99.8	1.8	东南	47.5
			17:15-18:15	5.8	99.8	1.8	东南	47.5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51585-020804 QCKB/020804YSKB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5-020412 QCKB/020412YSKB	0.00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5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25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空气采样器	CQB5000	SAM-Z-25001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5002		1.0	1.0	1.0	L/min
		SAM-Z-25003		1.0	1.0	1.0	L/min
		SAM-Z-25005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5-020201	0.47	0.47	0.47	0.0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5-050101	7.71	7.55	7.63	1.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5-050101	0.07	0.07	0.07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5-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5-050101	26	25	26	2.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5-050101	1.8	1.8	1.8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5-050101	0.602	0.593	0.598	0.8	±2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5-050101	16	15	16	3.2	≤20
锌	HJ 491-2019	1.0	mg/kg	T20251585-050101	41	41	41	0.0	≤2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 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 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 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 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第 15 页, 共 19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2	-2.6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2.435	-6.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0.000	1212.787	1550	78.2	70-12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36968	0.00000	73.9	70-13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190	0.00492	105.4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718	0.00000	103.4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2342	0.00000	84.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7345	0.00000	11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091	0.00000	104.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786	0.00000	105.6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452	0.00000	100.9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717	0.00000	93.4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679	0.00000	103.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949	0.00000	93.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634	0.00000	101.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36511	0.00000	7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625	0.00000	101.3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3631	0.00000	87.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110	0.00000	112.2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384	0.00000	90.8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01897	0.00000	101.9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0289	0.00000	100.6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3915	0.00000	107.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522	0.00282	110.5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491	0.00281	110.4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45331	0.00000	90.7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1	0.00000	108.9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757	0.00000	109.5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7205	0.00000	94.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737	0.00000	95.5	70-13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镉、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蔡		0.09 mg/kg		
苯并(a)蔡		0.1 mg/kg		
蔡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蔡		0.1 mg/kg		

第 18 页, 共 19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5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水溶性盐(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氯甲烷		1.0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萍

编制人: 马宁

审核人: 夏小梅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均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21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9-21 页		
检出限	见第 19-21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9-21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8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21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6 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31.99" E 84°40'08.1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101	0.48	0.49
		T20251586-020102	0.50	
		T20251586-020103	0.51	
		T20251586-020104	0.48	
		T20251586-020105	0.53	0.51
		T20251586-020106	0.47	
		T20251586-020107	0.54	
		T20251586-020108	0.50	
		T20251586-020109	0.56	0.57
		T20251586-020110	0.56	
		T20251586-020111	0.59	
		T20251586-020112	0.57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113	0.43	0.46
		T20251586-020114	0.46	
		T20251586-020115	0.47	
		T20251586-020116	0.49	
		T20251586-020117	0.53	0.46
		T20251586-020118	0.39	
		T20251586-020119	0.47	
		T20251586-020120	0.44	
		T20251586-020121	0.44	0.49
		T20251586-020122	0.51	
		T20251586-020123	0.51	
		T20251586-020124	0.5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34.01" E 84°40'15.8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201	0.42	0.48
		T20251586-020202	0.48	
		T20251586-020203	0.52	
		T20251586-020204	0.50	
		T20251586-020205	0.52	0.52
		T20251586-020206	0.53	
		T20251586-020207	0.50	
		T20251586-020208	0.52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209	0.56	0.56
		T20251586-020210	0.56	
		T20251586-020211	0.54	
		T20251586-020212	0.59	
		T20251586-020213	0.46	0.47
		T20251586-020214	0.49	
		T20251586-020215	0.49	
		T20251586-020216	0.43	
		T20251586-020217	0.48	0.51
		T20251586-020218	0.54	
		T20251586-020219	0.50	
		T20251586-020220	0.52	
		T20251586-020221	0.51	0.52
		T20251586-020222	0.52	
		T20251586-020223	0.53	
		T20251586-020224	0.54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5页，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33.30" E 84°40'14.64"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301	0.59	0.58
		T20251586-020302	0.59	
		T20251586-020303	0.55	
		T20251586-020304	0.58	
		T20251586-020305	0.61	0.60
		T20251586-020306	0.60	
		T20251586-020307	0.59	
		T20251586-020308	0.60	
		T20251586-020309	0.60	0.60
		T20251586-020310	0.65	
		T20251586-020311	0.59	
		T20251586-020312	0.55	
		T20251586-020313	0.55	0.52
		T20251586-020314	0.52	
		T20251586-020315	0.50	
		T20251586-020316	0.49	
		T20251586-020317	0.54	0.57
		T20251586-020318	0.56	
		T20251586-020319	0.52	
		T20251586-020320	0.65	
		T20251586-020321	0.48	0.48
		T20251586-020322	0.49	
		T20251586-020323	0.49	
		T20251586-020324	0.46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6页，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26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32.47" E 84°40'15.16"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401	0.57	0.54
		T20251586-020402	0.50	
		T20251586-020403	0.52	
		T20251586-020404	0.57	
		T20251586-020405	0.54	0.55
		T20251586-020406	0.58	
		T20251586-020407	0.53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408	0.56	0.52
		T20251586-020409	0.38	
		T20251586-020410	0.56	
		T20251586-020411	0.48	
		T20251586-020412	0.64	0.48
		T20251586-020413	0.46	
		T20251586-020414	0.48	
		T20251586-020415	0.49	
		T20251586-020416	0.51	0.47
		T20251586-020417	0.46	
		T20251586-020418	0.47	
		T20251586-020419	0.47	
		T20251586-020420	0.49	0.48
		T20251586-020421	0.47	
		T20251586-020422	0.49	
		T20251586-020423	0.46	
		T20251586-020424	0.48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7页, 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6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排 601-平 626 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31.99" E 84°40'08.1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501	ND
		T20251586-020502	ND
		T20251586-020503	ND
		T20251586-0205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505	ND
		T20251586-020506	ND
		T20251586-020507	ND
		T20251586-020508	ND
排 601-平 62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34.01" E 84°40'15.8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601	ND
		T20251586-020602	ND
		T20251586-020603	ND
		T20251586-0206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605	ND
		T20251586-020606	ND
		T20251586-020607	ND
		T20251586-020608	ND
排 601-平 62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33.30" E 84°40'14.6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701	ND
		T20251586-020702	ND
		T20251586-020703	ND
		T20251586-0207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705	ND
		T20251586-020706	ND
		T20251586-020707	ND
		T20251586-020708	ND
排 601-平 626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32.47" E 84°40'15.16"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6-020801	ND
		T20251586-020802	ND
		T20251586-020803	ND
		T20251586-020804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6-020805	ND
		T20251586-020806	ND
		T20251586-020807	ND
		T20251586-020808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01-平 626 井	2025年 11月10日	11:00-12:00	5.2	98.8	1.7	东南	36.0
			13:00-14:00	6.5	98.8	1.7	东南	36.0
			15:00-16:00	8.3	98.7	1.7	东南	36.0
			17:00-18:00	7.8	98.7	1.7	东南	36.0
		2025年 11月11日	10:35-11:35	4.1	99.9	1.8	东南	47.6
			12:35-13:35	4.8	99.8	1.8	东南	47.6
			14:35-15:35	5.1	99.8	1.8	东南	47.6
			16:35-17:35	5.6	99.8	1.8	东南	47.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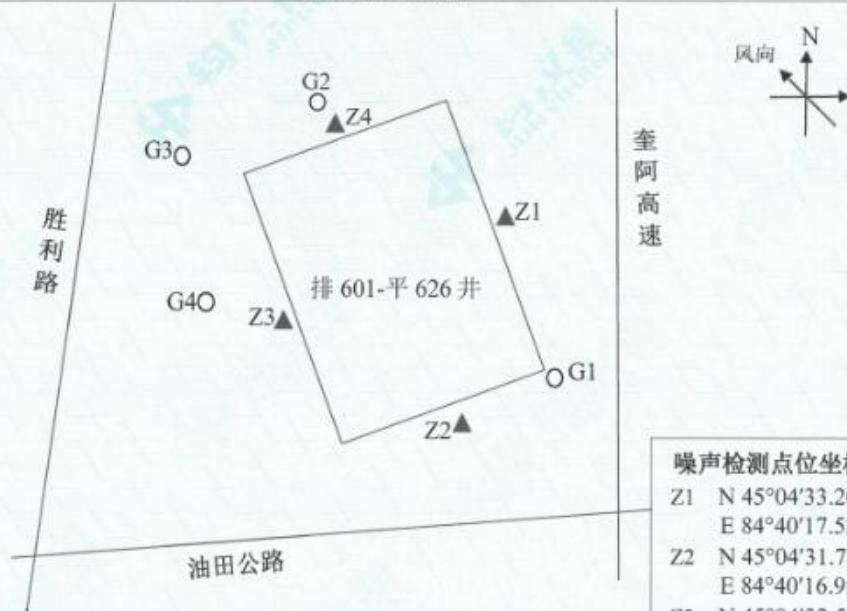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8:21	55.0	22:23	47.3
2	Z2	18:26	54.1	22:28	47.6
3	Z3	18:30	54.6	22:32	48.1
4	Z4	18:36	54.9	22:36	47.8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8:19	54.9	22:21	47.5
2	Z2	18:23	54.3	22:26	48.3
3	Z3	18:28	54.8	22:31	47.9
4	Z4	18:35	55.4	22:36	48.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04'33.20"
	E 84°40'17.52"
Z2	N 45°04'31.75"
	E 84°40'16.95"
Z3	N 45°04'32.53"
	E 84°40'15.38"
Z4	N 45°04'33.90"
	E 84°40'15.66"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郭浩、黄盛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51586-050101	排 601-平 626 井场点 T1 N 45°04'26.96" E 84°40'19.29"	8.67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6-050101		63	mg/kg
3	铜	T20251586-050101		26	mg/kg
4	锌	T20251586-050101		45	mg/kg
5	铅	T20251586-050101		1.2	mg/kg
6	砷	T20251586-050101		10.1	mg/kg
7	汞	T20251586-050101		0.556	mg/kg
8	镍	T20251586-050101		16	mg/kg
9	镉	T20251586-050101		0.02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郭浩、黄盛		2025年11月10日-11月16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排 601-平 626 井场点 T1 N 45°04'26.96" E 84°40'19.29"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586-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全盐量)	T20251586-050101		2.5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6-050201	排 601-平 626 井场周围 10m T2 N 45°04'26.54" E 84°40'17.68"	17	mg/kg
2	pH 值	T20251586-050201		8.72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6-050301	排 601-平 626 井场周围 20m T3 N 45°04'26.37" E 84°40'16.83"	12	mg/kg
2	pH 值	T20251586-050301		8.42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6-050401	排 601-平 626 井场周围 30m T4 N 45°04'26.02" E 84°40'16.05"	9	mg/kg
2	pH 值	T20251586-050401		8.52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6-050501	排 601-平 626 井场周围 50m T5 N 45°04'25.62" E 84°40'14.74"	8	mg/kg
2	pH 值	T20251586-050501		8.46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测定值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	/
				T20251586-020804QCKB	0.000	/	/	/		
				020804YSKB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6-020412QCKB	0.00	/	/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020412YSKB	0.0	/	/	/	86	77
				实验室空白	0.0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6-020101	0.47	0.50	0.48	3.1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586-050201	8.68	8.72	8.72	0.04	±0.3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6-050101	27	26	26	1.9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6-050101	44	46	45	2.2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6-050101	9.95	10.2	10.1	1.2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6-050101	0.569	0.544	0.556	2.2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6-050101	1.2	1.2	1.2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6-050101	16	17	16	3.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6-050101	0.02	0.02	0.02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6-050101	ND	ND	ND	0.0	≤20
备注	pH 允许差值为±0.3 个 pH 单位。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586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2	-2.6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0.000	1212.787	1550	78.2	70-12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000	SAM-Z-24005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4006		1.0	1.0	1.0	L/min
		SAM-Z-24008		1.0	1.0	1.0	L/min
	EM-1500	SAM-Z-24010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第 16 页, 共 21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968	0.5	73.9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00492	0.53190	0.5	105.4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718	0.5	103.4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2342	0.5	84.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7345	0.5	11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091	0.5	104.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786	0.5	105.6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452	0.5	100.9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17	0.5	93.4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679	0.5	103.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949	0.5	93.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34	0.5	101.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511	0.5	7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25	0.5	101.3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3631	0.5	87.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110	0.5	112.2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84	0.5	90.8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1.01897	1.0	101.9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289	0.5	100.6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915	0.5	107.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2	0.55522	0.5	110.5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1	0.55491	0.5	110.4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31	0.5	90.7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441	0.5	108.9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757	0.5	109.5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205	0.5	94.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737	0.5	95.5	70-130

第18页，共21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水溶性盐(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第 19 页, 共 21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51586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第 20 页，共 21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6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报告结束*****

第21页,共21页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项目名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19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8-19 页		
检出限		见第 18-19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8-19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7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19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平台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26.44" E 84°40'20.6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501	ND
		T20251587-020502	ND
		T20251587-020503	ND
		T20251587-020504	ND
		T20251587-020505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506	ND
		T20251587-020507	ND
		T20251587-020508	ND
		T20251587-020601	ND
		T20251587-020602	ND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28.48" E 84°40'18.5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603	ND
		T20251587-020604	ND
		T20251587-020605	ND
		T20251587-020606	ND
		T20251587-020607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608	ND
		T20251587-020701	ND
		T20251587-020702	ND
		T20251587-020703	ND
		T20251587-020704	ND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28.12" E 84°40'17.47"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705	ND
		T20251587-020706	ND
		T20251587-020707	ND
		T20251587-020708	ND
		T20251587-020801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802	ND
		T20251587-020803	ND
		T20251587-020804	ND
		T20251587-020805	ND
		T20251587-020806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26.44" E 84°40'20.6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101	0.58	0.62
		T20251587-020102	0.60	
		T20251587-020103	0.72	
		T20251587-020104	0.56	
		T20251587-020105	0.70	0.70
		T20251587-020106	0.76	
		T20251587-020107	0.72	
		T20251587-020108	0.64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109	0.70	0.72
		T20251587-020110	0.69	
		T20251587-020111	0.75	
		T20251587-020112	0.74	
		T20251587-020113	0.50	0.46
		T20251587-020114	0.52	
		T20251587-020115	0.34	
		T20251587-020116	0.47	
		T20251587-020117	0.48	0.52
		T20251587-020118	0.56	
		T20251587-020119	0.47	
		T20251587-020120	0.57	
		T20251587-020121	0.58	0.54
		T20251587-020122	0.56	
		T20251587-020123	0.54	
		T20251587-020124	0.4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5页, 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28.48" E 84°40'18.5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201	0.58	0.60
		T20251587-020202	0.69	
		T20251587-020203	0.59	
		T20251587-020204	0.56	
		T20251587-020205	0.66	0.69
		T20251587-020206	0.68	
		T20251587-020207	0.73	
		T20251587-020208	0.70	
		T20251587-020209	0.45	0.55
		T20251587-020210	0.64	
		T20251587-020211	0.54	
		T20251587-020212	0.58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213	0.48	0.50
		T20251587-020214	0.50	
		T20251587-020215	0.49	
		T20251587-020216	0.54	
		T20251587-020217	0.49	0.52
		T20251587-020218	0.53	
		T20251587-020219	0.53	
		T20251587-020220	0.52	
		T20251587-020221	0.51	0.52
		T20251587-020222	0.51	
		T20251587-020223	0.51	
		T20251587-020224	0.5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6页, 共19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平台井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28.12" E 84°40'17.47"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301	0.56	0.57
		T20251587-020302	0.57	
		T20251587-020303	0.56	
		T20251587-020304	0.58	
		T20251587-020305	0.58	0.59
		T20251587-020306	0.56	
		T20251587-020307	0.60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308	0.61	0.65
		T20251587-020309	0.69	
		T20251587-020310	0.64	
		T20251587-020311	0.60	
		T20251587-020312	0.66	0.51
		T20251587-020313	0.50	
		T20251587-020314	0.51	
		T20251587-020315	0.52	0.54
		T20251587-020316	0.52	
		T20251587-020317	0.53	
		T20251587-020318	0.53	
		T20251587-020319	0.54	0.52
		T20251587-020320	0.54	
		T20251587-020321	0.52	
		T20251587-020322	0.49	
		T20251587-020323	0.54	
		T20251587-020324	0.5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3 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共 19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27.05" E 84°40'17.98"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7-020401	0.58
		T20251587-020402	0.60
		T20251587-020403	0.57
		T20251587-020404	0.57
		T20251587-020405	0.55
		T20251587-020406	0.56
		T20251587-020407	0.56
		T20251587-020408	0.58
		T20251587-020409	0.58
		T20251587-020410	0.62
		T20251587-020411	0.36
		T20251587-020412	0.57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7-020413	0.54
		T20251587-020414	0.55
		T20251587-020415	0.54
		T20251587-020416	0.54
		T20251587-020417	0.60
		T20251587-020418	1.52
		T20251587-020419	0.54
		T20251587-020420	0.54
		T20251587-020421	0.52
		T20251587-020422	0.54
		T20251587-020423	0.59
		T20251587-020424	0.57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13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蔡栋、张晨阳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值	T20251587-050101	排601-平627、 排601-平628、 平台井井场点 T1 N 45°04'27.78" E 84°40'19.27"	8.35	无量纲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7-050101		31	mg/kg
3	铜	T20251587-050101		25	mg/kg
4	锌	T20251587-050101		44	mg/kg
5	铅	T20251587-050101		1.2	mg/kg
6	砷	T20251587-050101		9.78	mg/kg
7	汞	T20251587-050101		0.573	mg/kg
8	镍	T20251587-050101		20	mg/kg
9	镉	T20251587-050101		0.04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587-050101		1.2×10 ⁻³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二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1	1,1,1,2-四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2	1,1,2,2-四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4	1,1,1-三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5	1,1,2-三氯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9页,共19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587-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 (全盐量)	T20251587-050101	1.4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7-050201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井场周围10m T2 N 45°04'28.68" E 84°40'18.42"	12	mg/kg
2	pH值	T20251587-050201		8.60	无量纲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7-050301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井场周围20m T3 N 45°04'29.02" E 84°40'18.16"	9	mg/kg
4	pH值	T20251587-050301		8.51	无量纲
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7-050401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井场周围30m T4 N 45°04'29.45" E 84°40'17.90"	12	mg/kg
6	pH值	T20251587-050401		8.90	无量纲
7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7-050501	排601-平627、排601-平628平台井井场周围50m T5 N 45°04'30.07" E 84°40'17.56"	12	mg/kg
8	pH值	T20251587-050501		9.09	无量纲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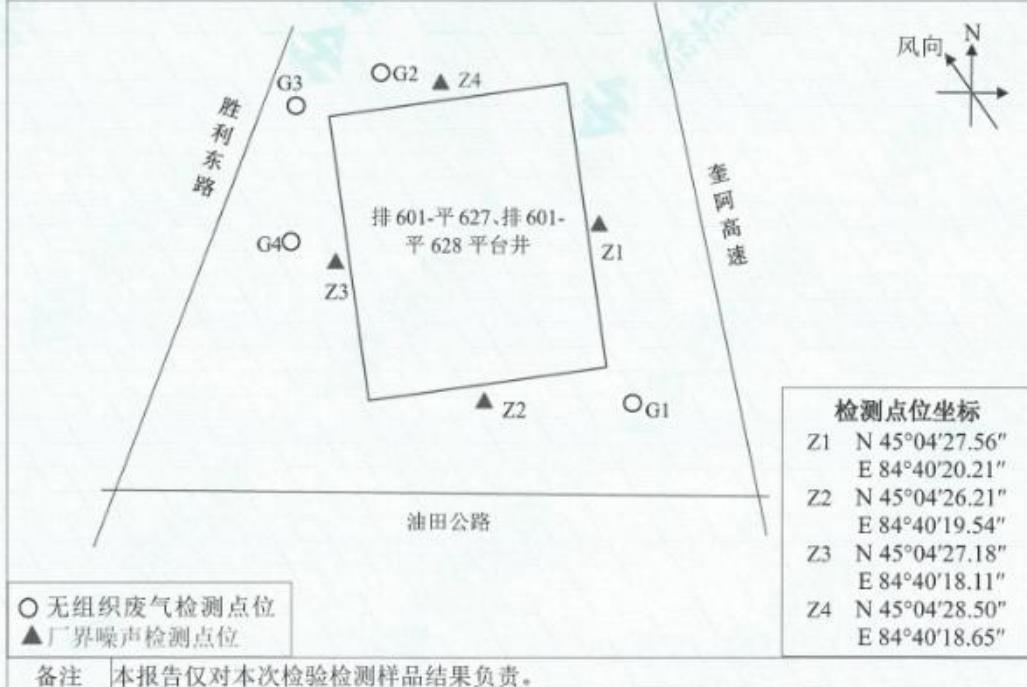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8:43	58.3	22:42	48.2		
2	Z2	18:47	58.1	22:46	48.5		
3	Z3	18:52	58.6	22:50	48.7		
4	Z4	18:58	57.8	22:54	48.3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9:04	57.5	22:43	48.6		
2	Z2	19:09	57.8	22:48	48.2		
3	Z3	19:14	57.2	22:52	48.8		
4	Z4	19:19	58.3	22:58	49.1		

检测点位示意图



第12页, 共19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01-平 627、排 601-平 628 平台井	2025年 11月 10 日	10:35-11:35	5.2	98.8	1.7	东南	36.0
			13:00-14:00	7.2	98.8	1.7	东南	36.0
			15:15-16:15	8.3	98.7	1.7	东南	36.0
			17:30-18:30	8.5	98.7	1.7	东南	36.0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25年 11月 11 日	10:20-11:20	4.1	99.9	1.8	东南	47.6
			12:45-13:45	4.8	99.8	1.8	东南	47.6
			15:00-16:00	5.1	99.8	1.8	东南	47.6
			17:15-18:15	5.6	99.8	1.8	东南	47.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51587-020804 QCKB/020804YSKB	0.000	/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7-020412 QCKB/020412YSKB	0.00	/	/	/	/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15	0.013	0.021	
镉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铅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25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AM-Z-22012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2013		1.0	1.0	1.0	L/min
		SAM-Z-22014		1.0	1.0	1.0	L/min
		SAM-Z-22015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7-020101	0.57	0.58	0.58	0.9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51587-050101	8.35	8.38	8.35	-0.03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7-050101	9.93	9.64	9.78	1.5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7-050101	0.04	0.04	0.04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7-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7-050101	26	24	25	4.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7-050101	1.2	1.2	1.2	0.0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7-050101	0.554	0.592	0.573	3.3	±25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7-050101	21	20	20	2.4	≤20
锌	HJ 491-2019	1.0	mg/kg	T20251587-050101	44	43	44	1.1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 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 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 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 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第15页,共19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萘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1.0961	9.6	±1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2.649	1257.243	1550	80.9	50-140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36968	0.00000	73.9	70-130
三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190	0.00492	105.4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718	0.00000	103.4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2342	0.00000	84.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7345	0.00000	11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091	0.00000	104.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2786	0.00000	105.6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452	0.00000	100.9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717	0.00000	93.4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679	0.00000	103.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6949	0.00000	93.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634	0.00000	101.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36511	0.00000	7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625	0.00000	101.3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3631	0.00000	87.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6110	0.00000	112.2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5384	0.00000	90.8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0	1.01897	0.00000	101.9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0289	0.00000	100.6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3915	0.00000	107.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522	0.00282	110.5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491	0.00281	110.4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45331	0.00000	90.7	70-13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1	0.00000	108.9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757	0.00000	109.5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7205	0.00000	94.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47737	0.00000	95.5	70-13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第 18 页, 共 19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7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水溶性盐(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16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豪
氯甲烷		1.0 $\mu\text{g}/\text{kg}$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萍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编制人: 马宁

审核人: 美小梅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1月 28日

*****报告结束*****

第 19 页, 共 19 页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588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新疆钩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21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515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41.06" E 84°40'13.20"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101	0.48	0.48
		T20251588-020102	0.46	
		T20251588-020103	0.47	
		T20251588-020104	0.49	
		T20251588-020105	0.47	0.49
		T20251588-020106	0.52	
		T20251588-020107	0.46	
		T20251588-020108	0.51	
		T20251588-020109	0.49	0.48
		T20251588-020110	0.48	
		T20251588-020111	0.48	
		T20251588-020112	0.48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113	0.48	0.50
		T20251588-020114	0.49	
		T20251588-020115	0.52	
		T20251588-020116	0.50	
		T20251588-020117	0.53	0.52
		T20251588-020118	0.50	
		T20251588-020119	0.51	
		T20251588-020120	0.52	
		T20251588-020121	0.55	0.54
		T20251588-020122	0.53	
		T20251588-020123	0.59	
		T20251588-020124	0.5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共21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9-21 页		
检出限	见第 19-21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9-21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8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3 页, 共 21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43.27" E 84°40'11.05"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201	0.48	0.46
		T20251588-020202	0.47	
		T20251588-020203	0.44	
		T20251588-020204	0.45	
		T20251588-020205	0.48	0.48
		T20251588-020206	0.45	
		T20251588-020207	0.51	
		T20251588-020208	0.47	
		T20251588-020209	0.50	0.48
		T20251588-020210	0.48	
		T20251588-020211	0.46	
		T20251588-020212	0.49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213	0.54	0.50
		T20251588-020214	0.49	
		T20251588-020215	0.50	
		T20251588-020216	0.49	
		T20251588-020217	0.47	0.50
		T20251588-020218	0.49	
		T20251588-020219	0.53	
		T20251588-020220	0.52	
		T20251588-020221	0.52	0.47
		T20251588-020222	0.47	
		T20251588-020223	0.46	
		T20251588-020224	0.42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5页, 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42.88" E 84°40'09.8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301	0.46	0.52
		T20251588-020302	0.54	
		T20251588-020303	0.53	
		T20251588-020304	0.54	
		T20251588-020305	0.50	0.51
		T20251588-020306	0.50	
		T20251588-020307	0.51	
		T20251588-020308	0.54	
		T20251588-020309	0.48	0.50
		T20251588-020310	0.50	
		T20251588-020311	0.47	
		T20251588-020312	0.57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313	0.45	0.45
		T20251588-020314	0.46	
		T20251588-020315	0.46	
		T20251588-020316	0.43	
		T20251588-020317	0.48	0.46
		T20251588-020318	0.44	
		T20251588-020319	0.45	
		T20251588-020320	0.47	
		T20251588-020321	0.45	0.45
		T20251588-020322	0.47	
		T20251588-020323	0.38	
		T20251588-020324	0.49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6页, 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mg/m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4 N 45°04'41.70" E 84°40'10.14"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401	0.48	0.48
		T20251588-020402	0.48	
		T20251588-020403	0.47	
		T20251588-020404	0.49	
		T20251588-020405	0.52	0.49
		T20251588-020406	0.48	
		T20251588-020407	0.45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408	0.51	0.53
		T20251588-020409	0.52	
		T20251588-020410	0.63	
		T20251588-020411	0.50	
		T20251588-020412	0.47	0.51
		T20251588-020413	0.50	
		T20251588-020414	0.50	
	2025年11月12日	T20251588-020415	0.51	0.52
		T20251588-020416	0.52	
		T20251588-020417	0.51	
		T20251588-020418	0.54	0.51
		T20251588-020419	0.52	
		T20251588-020420	0.49	
		T20251588-020421	0.54	
		T20251588-020422	0.52	0.51
		T20251588-020423	0.48	
		T20251588-020424	0.51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7页, 共21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11月12日	检验检测人员	迪娜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检验检测结果(mg/m ³)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平台井 上风向(背景点) G1 N 45°04'41.06" E 84°40'13.20"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501	ND
		T20251588-020502	ND
		T20251588-020503	ND
		T20251588-020504	ND
		T20251588-020505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506	ND
		T20251588-020507	ND
		T20251588-020508	ND
		T20251588-020601	ND
		T20251588-020602	ND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4'43.27" E 84°40'11.05"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603	ND
		T20251588-020604	ND
		T20251588-020605	ND
		T20251588-020606	ND
		T20251588-020607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608	ND
		T20251588-020701	ND
		T20251588-020702	ND
		T20251588-020703	ND
		T20251588-020704	ND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平台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04'42.88" E 84°40'09.83"	2025年11月10日	T20251588-020705	ND
		T20251588-020706	ND
		T20251588-020707	ND
		T20251588-020708	ND
		T20251588-020801	ND
	2025年11月11日	T20251588-020802	ND
		T20251588-020803	ND
		T20251588-020804	ND
		T20251588-020805	ND
		T20251588-020806	ND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9页,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RH)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	2025年 11月10日	11:40-12:40	4.3	98.9	1.7	东南	36.0
			14:05-15:05	5.4	98.9	1.7	东南	36.0
			16:25-17:25	7.8	98.6	1.7	东南	36.0
			18:50-19:50	8.5	98.6	1.7	东南	36.0
		2025年 11月11日	11:45-12:45	4.3	99.9	1.8	东南	47.6
			14:00-15:00	5.3	99.8	1.8	东南	47.6
			16:15-17:15	5.5	99.8	1.8	东南	47.6
			18:30-19:30	5.9	99.8	1.8	东南	47.6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5688 SAM-Z-41004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021A SAM-Z-4200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19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7:49	57.1	22:00	48.8
2	Z2	17:54	57.4	22:05	48.6
3	Z3	17:59	57.8	22:09	49.0
4	Z4	18:04	56.9	22:14	48.4

序号	检测点位	2025年11月2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1	Z1	18:42	57.6	22:00	48.7
2	Z2	18:48	57.1	22:05	49.1
3	Z3	18:53	58.1	22:09	48.9
4	Z4	18:57	57.4	22:15	48.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坐标

Z1	N 45°04'42.50"
	E 84°40'12.51"
Z2	N 45°04'40.93"
	E 84°40'11.98"
Z3	N 45°04'41.92"
	E 84°40'10.30"
Z4	N 45°04'43.32"
	E 84°40'10.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蔡栋、张晨阳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51588-050101		9.12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8-050101		6	mg/kg
3	铜	T20251588-050101		18	mg/kg
4	锌	T20251588-050101		29	mg/kg
5	铅	T20251588-050101		1.0	mg/kg
6	砷	T20251588-050101		6.30	mg/kg
7	汞	T20251588-050101		0.612	mg/kg
8	镍	T20251588-050101		10	mg/kg
9	镉	T20251588-050101		0.04	mg/kg
10	六价铬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1	四氯化碳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2	氯仿	T20251588-050101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ND	mg/kg
13	氯甲烷	T20251588-050101	平台井井场点 T1	ND	mg/kg
14	1,1-二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 45°04'41.64" E 84°40'11.47"	ND	mg/kg
15	1,2-二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6	1,1-二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7	顺式-1,2- 二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8	反式-1,2- 二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19	二氯甲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0	1,2-二氯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1	1,1,1,2- 四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2	1,1,2,2- 四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3	四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4	1,1,1- 三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5	1,1,2- 三氯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11 页，共 21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26	三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排 601-平 623、 排 601-平 624、 排 601-平 625 平台井井场点 T1 N 45°04'41.64" E 84°40'11.47"	ND	mg/kg
27	1,2,3-三氯丙烷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8	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29	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0	氯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1	1,2-二氯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2	1,4-二氯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3	乙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4	苯乙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5	甲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6	间、对-二甲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7	邻-二甲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8	硝基苯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39	苯胺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0	2-氯酚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1	苯并(a)蒽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2	苯并(a)芘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3	苯并(b)荧蒽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4	苯并(k)荧蒽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5	䓛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6	二苯并(a,h)蒽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7	茚并(1,2,3-c,d)芘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8	萘	T20251588-050101		ND	mg/kg
49	水溶性盐(全盐量)	T20251588-050101		0.7	g/kg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12页，共21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采样人员		蔡栋、张晨阳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10日-11月23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8-050201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 平台井场周围10m	16	mg/kg
2	pH值	T20251588-050201	T2 N 45°04'40.52" E 84°40'12.18"	8.47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8-050301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 平台井场周围20m	15	mg/kg
2	pH值	T20251588-050301	T3 N 45°04'40.10" E 84°40'12.53"	8.18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8-050401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 平台井场周围30m	12	mg/kg
2	pH值	T20251588-050401	T4 N 45°04'39.40" E 84°40'12.87"	8.09	无量纲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588-050501	排601-平623、 排601-平624、 排601-平625 平台井场周围50m	14	mg/kg
2	pH值	T20251588-050501	T5 N 45°04'38.09" E 84°40'13.52"	8.99	无量纲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低	高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实验室空白	0.000	/	/	/	/	/
				T20251588-020804QCKB	0.000	/	/	/		
				020804YSKB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8-020412QCKB	0.00	/	/	/	/	/
				020412YSKB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6	86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1	187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8.6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218	209	21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实验室空白	0.1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51588-020101	0.48	0.47	0.48	1.1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8-050101	18	17	18	2.9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588-050101	30	28	29	3.4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588-050101	6.47	6.14	6.30	2.6	±2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588-050101	0.604	0.620	0.612	1.3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588-050101	1.1	1.0	1.0	4.8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588-050101	11	10	10	4.8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588-050101	0.04	0.04	0.04	0.0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51588-050101	ND	ND	ND	0.0	≤2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9	2.68	-0.4	±1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843.767	-8.3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1906	-4.7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20.00	21.4833	7.4	±10
镍	HJ 491-2019	mg/L	0.50	0.4881	-2.4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1.00	1.0803	8.0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0.50	0.5187	3.7	±10

加标回收率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63.587	1391.196	1550	85.7	50-14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检测前	检测后	标准值	单位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SAM-Z-22009	流量	1.0	1.0	1.0	L/min
		SAM-Z-22010		1.0	1.0	1.0	L/min
		SAM-Z-22011		1.0	1.0	1.0	L/min
		SAM-Z-22016		1.0	1.0	1.0	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5	0.41398	-17.2	±2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5	0.55671	11.3	±2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3997	8.0	±2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3463	-13.1	±2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8782	-2.4	±2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016	-2.0	±2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6888	13.8	±2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2208	4.4	±2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050	2.1	±2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840	3.7	±2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722	1.4	±2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3201	6.4	±2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1633	-16.7	±2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5	0.48705	-2.6	±2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49539	-0.9	±2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5	0.51129	2.3	±2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0147	0.3	±2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1	1.10585	10.6	±20
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297	10.6	±2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46619	-6.8	±2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4449	8.9	±2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5	0.55192	10.4	±2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5	0.52396	4.8	±20
苯乙烯	HJ 605-2011	μg	0.5	0.55589	11.2	±2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48160	-3.7	±2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5	0.58303	16.6	±2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5	0.50573	1.1	±20

第 16 页, 共 21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硝基苯	HJ 834-2017	μg/mL	20	20.91066	4.6	±30
苯胺	HJ 834-2017	μg/mL	20	17.43748	-12.8	±30
2-氯苯酚	HJ 834-2017	μg/mL	20	19.55717	-2.2	±30
苯并（a）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58011	12.9	±30
苯并（a）芘	HJ 834-2017	μg/mL	20	21.53608	7.7	±30
苯并（b）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0.72203	3.6	±30
苯并（k）荧蒽	HJ 834-2017	μg/mL	20	22.07505	10.4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3.34677	16.7	±30
二苯并（a,h）蒽	HJ 834-2017	μg/mL	20	19.65181	-1.7	±30
茚并（1,2,3-c,d）芘	HJ 834-2017	μg/mL	20	18.5873	-7.1	±30
䓛	HJ 834-2017	μg/mL	20	20.89684	4.5	±3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加标回收率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四氯化碳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968	0.5	73.9	70-130
氯仿	HJ 605-2011	μg	0.00492	0.53190	0.5	105.4	70-130
1,1-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718	0.5	103.4	70-130
1,2-二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2342	0.5	84.7	70-130
1,1-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7345	0.5	114.7	70-130
顺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091	0.5	104.2	70-130
反式-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2786	0.5	105.6	70-130
二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452	0.5	100.9	70-130
1,2-二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717	0.5	93.4	70-130
1,1,1,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1679	0.5	103.4	70-130
1,1,2,2-四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6949	0.5	93.9	70-130
四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34	0.5	101.3	70-130
1,1,1-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36511	0.5	73.0	70-130
1,1,2-三氯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625	0.5	101.3	70-130
三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3631	0.5	87.3	70-130
1,2,3-三氯丙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6110	0.5	112.2	70-130
氯乙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84	0.5	90.8	70-130
对、间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1.01897	1.0	101.9	70-130
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0289	0.5	100.6	70-130
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3915	0.5	107.8	70-130
1,2-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2	0.55522	0.5	110.5	70-130
1,4-二氯苯	HJ 605-2011	μg	0.00281	0.55491	0.5	110.4	70-130
乙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5331	0.5	90.7	70-130
苯乙醚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441	0.5	108.9	70-130
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54757	0.5	109.5	70-130
邻-二甲苯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205	0.5	94.4	70-130
氯甲烷	HJ 605-2011	μg	0.00000	0.47737	0.5	95.5	70-130

第18页, 共21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迪 娜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 LAB-004-002	李泽昊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AB-001-012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 芳
砷		0.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水溶性盐 (全盐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迪 娜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AM-Z-41004	何康宁 方智蒙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mu\text{g}/\text{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氯乙烯		1.0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0 $\mu\text{g}/\text{kg}$		
二氯甲烷		1.5 $\mu\text{g}/\text{kg}$		
反式-1,2-二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1,1-二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顺式-1,2-二氯乙烯		1.3 $\mu\text{g}/\text{kg}$		
氯仿		1.1 $\mu\text{g}/\text{kg}$		
1,1,1-三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1,2-二氯乙烷		1.3 $\mu\text{g}/\text{kg}$		
四氯化碳		1.3 $\mu\text{g}/\text{kg}$		
苯		1.9 $\mu\text{g}/\text{kg}$		
1,2-二氯丙烷		1.1 $\mu\text{g}/\text{kg}$		
甲苯		1.3 $\mu\text{g}/\text{kg}$		
1,1,2-三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四氯乙烯		1.4 $\mu\text{g}/\text{kg}$		
三氯乙烯		1.2 $\mu\text{g}/\text{kg}$		
氯苯		1.2 $\mu\text{g}/\text{kg}$		
1,1,1,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乙苯		1.2 $\mu\text{g}/\text{kg}$		
间、对-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邻-二甲苯		1.2 $\mu\text{g}/\text{kg}$		
苯乙烯		1.1 $\mu\text{g}/\text{kg}$		
1,1,2,2-四氯乙烷		1.2 $\mu\text{g}/\text{kg}$		
1,2,3-三氯丙烷		1.2 $\mu\text{g}/\text{kg}$		
1,4-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1,2-二氯苯		1.5 $\mu\text{g}/\text{kg}$		

第 20 页, 共 21 页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588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5 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AB-004-006	卢芳芹
2-氯酚		0.06 mg/kg		
硝基苯		0.09 mg/kg		
萘		0.09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䓛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䓛并(1,2,3-c,d)芘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以下空白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28日

*****报告结束*****

第21页,共21页



20311205000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51709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5年12月4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7页



注意事项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51709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地址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赵健	联系电话	18325468326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7 页		
检出限		见第 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6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51709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棕色、壤土	
采样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采样人员		郭浩、黄盛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11月21日-11月28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51709-050101	排 601-平 655 井场周边农田内 T1 N 45°04'10.25" E 84°39'47.74"	9.64	无量纲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51709-050101		12	mg/kg
3	铜	T20251709-050101		30	mg/kg
4	锌	T20251709-050101		52	mg/kg
5	铅	T20251709-050101		2.2	mg/kg
6	砷	T20251709-050101		11.7	mg/kg
7	汞	T20251709-050101		0.740	mg/kg
8	镍	T20251709-050101		4	mg/kg
9	镉	T20251709-050101		0.03	mg/kg
10	铬	T20251709-050101		7	mg/kg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4页, 共7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709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测定值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80	77	91	
锌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4	178	174	20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2	/	/	/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	17.5	17	19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	0.015	0.013	0.021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3	223	209	225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2	/	/	/	
铬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0.3	/	/	/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检测结果		报出结果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29	31	30	3.3	≤20
锌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53	50	52	2.9	≤20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51709-050101	11.4	12.0	11.7	2.6	±15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51709-050101	0.779	0.701	0.740	5.3	±25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51709-050101	2.2	2.2	2.2	0.0	±3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51709-050101	4	4	4	0.0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51709-050101	0.03	0.03	0.03	0.0	±35
铬	HJ 491-2019	1	mg/kg	T20251709-050101	7	7	7	0.0	≤2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709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3100.00	2901.541	-6.4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1.0165	1.6	±10
锌	HJ 491-2019	mg/L	0.20	0.2089	4.4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60.00	61.3321	2.2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826	8.3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00	2.0322	1.6	±10
铬	HJ 491-2019	mg/L	0.50	0.4972	-0.6	±1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0251709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王思语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AB-004-004	卢芳芹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吴若愚
铅		0.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武芳
砷		0.01mg/kg		

编制人: 艾克达

审核人: 吴小海

签发人: 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12月 4 日

*****报告结束*****

附件二十二：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6年1月2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陈乾斌、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6年1月2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6年1月2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一同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总监（副总监）：徐海祥 时间：2026年1月2日

附件二十三：四期验收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7号

关于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

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AI识图]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五期，排 601-20 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2月17日印发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等）、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部署采油井 8 口，新钻井 6 口、利用老井 2 口，配套建设单井集油管线 730m、注汽管线 400m，建成产能约 1.31×10^4 t/a，新建变压器 3 台及 10kV 电力线 1km，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新疆锦绣山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6 日，兵团生态

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一期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22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9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2023年排601-平395产能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工程于2022年9月0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1月19日《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四期工程内容，于2022年9月3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16日建设完成，2024年8月21日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为3385.99万元，环保投资148.3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811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 0.758hm²，施工临时占地约 2.133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已完成复垦，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产生，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回注水

验收监测期间：车浅1-7注水站和排7阀组回注水监测结果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二）厂界无组织挥发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部分地下水检测点位中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土壤及地下水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结论

春风油田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青元

验收工作组成员：赵良成 柳晓东 姜生华 金红伟

徐加元 李晓刚 杜苗苗 史瑞雪 2025

2025年1月20日

[AI识图]

附件二十四：验收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 (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1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8团境内，北距克拉玛依市约70km，隶属于新春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五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部署采油井44口，注水井2口。新建集油管线1.96km，注汽管线2.8km，注采合一管线4.9km，回注管线3.3km，建成产能约 6.1×10^4 t/a，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结构、消防、

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8月16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本次验收内容为第五期工程，项目名称为：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一期工程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期工程于2022年9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29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4年4月8日二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期工程于2022年9月01日开工建设，2024年12月01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1月19日三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期工程于2022年9月3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16日完工并投入调试运行，2025年1月20日四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期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开工，2025年11月3日

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2025年12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总投资23983.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7.9万元，占总投资的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五期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五期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4.56hm²，临时占地面积9.376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复垦及自然恢复中，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经济补偿。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

理系统处理，与废弃泥浆和岩屑一同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128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和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回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间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采取不落地处理工艺，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进行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含油污泥、清管废渣、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等产生。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号6607-2024-04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氟化物、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钠、总硬度超标，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 /八：十八

验收组成员：

衣良政 柴福刚 董生华
祁进 柴永强 李天真 刘智杰 吴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4日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1月1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星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894143
		纪良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真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验收专家组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英琪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英琪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鄂洁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鄂洁	372922199702047713 15299935579	
监测单位	吴志伟	新疆易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吴志伟	654001196306162910 15299791061	
设计单位	刘雷杰	山东莱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刘雷杰	37068619700315133X 13345061212	
施工单位	李天真	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天真	3742198503120060 13475151248	
环评单位	贾志心	乌鲁木齐博峰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贾志心	6523251987052426 1599916107	
监理单位	柴永强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柴永强	620524199206251476 1569943990	

附件二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有考虑。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在项目在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内新钻水平油井44口，常规注水井2口。实施44口井的地面工程，新建集油管线1.96km，注汽管线2.8km，注采合一管线4.9km，回注管线3.3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等设施；单井吞吐产液集输至接转站后加热增压输至春风一号联合站集中处理。集输流程为：井口吞吐产液→注采合一阀组→一号/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

本期验收实际总投资为23983.15万元，环保投资497.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08%。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兵环审（2022）35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年8月，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2年8月16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22）35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3）本期工程于2023年4月21日开工建设，2025年5月8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4）2025年11月3日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5）2025年11月3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t.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5年11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5年12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1月3日，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竣工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t.com/slof/csr/hjbh/>），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Y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根据钻井、采油和油气集输的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油气泄漏污染事故。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

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工程占地类型包括耕地、林地和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

(2) 施工期尽量优化井场布置，充分利用老井场占地，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严格控制临时占地。

(3) 施工期充分利用了油区现有道路网，施工期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未随意扩大占用，扰乱地表。

(4)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5) 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永久占地使用平整压实，减少风蚀；

(6)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

(7) 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合理规划了运输路线，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未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采用防尘布覆盖，运输物资加盖篷布等。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 1) 永久占地压实平整、储罐、采油井采用水泥硬化；
- 2) 在管线上方设置了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
- 3) 建立了定时巡查井场、管线制度，定期对井场管线进行巡查，井场设置了视频监控。
- 4) 油区设置了“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布和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截至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营时间较短，尚未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机油、废防渗材料等，废机油产生后进入新春公司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产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防渗材料收集贮存于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工程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二十六：复核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年1月1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实地面工程建设情况；
- 2、细化钻井井场分布情况；
- 3、核实完善往期工程内容；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管理，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响应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张良政 柏德 老伟

[AI识图 ▾

2026年1月23日

附件二十七：验收红头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7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1月1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

项目（五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五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